证券代码：300310　　证券简称：宜通世纪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标的公司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鉴于在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相关反馈意见；同时公司更新了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因此对本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郑小虎代胡伟、胡勇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及万景控股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出资来源，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和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二、天河鸿城历史沿革/（六）关于万景控股委托持股的情况/1、万景控股对天河鸿城的出资来源说明”。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员工构成情况、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情况及为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四、天河鸿城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三）天河鸿城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及变动情况”。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治理安排和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的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淘质折艺 8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相关核查意见。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二十二、天河鸿城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六）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

五、天河鸿城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6、存货情况”。

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预收账款情况与结算模式匹配性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三、天河鸿城主要经营模式/（一）产品业务模式/5、结算模式”。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基站天线生产采取外包模式原因及优势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三、天河鸿城主要经营模式/（一）产品业务模式/2、生产模式”。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水平合理性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三、天河鸿城主要经营模式/（一）产品业务模式/4、盈利模式”。

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使用情况和保密情况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四、天河鸿城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一）天河鸿城现有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天河鸿城盈利能力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1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子公司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Jasper 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标的公司通信网络服务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收入预测合理性的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天河鸿城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四）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情况/11、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

1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合同执行风险。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五、标的公司业务合同执行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十五、标的公司业务合同执行风险”。

13、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天河鸿城财务状况分析/5、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类别明细、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

因、审计机构的审计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天河鸿城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2）存货”。

1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天河鸿城盈利能力分析/4、研发费用明细”。

1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二、天河鸿城历史沿革/（五）天河鸿城实收资本增至 2,061.16 万元（2015 年 9 月）”。

17、补充披露天河鸿城新设立的香港子公司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四、天河鸿城下属公司情况/（二）香港天河”。

1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情况。

19、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0、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来经营稳定性及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影响。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五、天河鸿城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四）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2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四、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2、补充披露关于万景控股将其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汇智投资、物联投资的股权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二、天河鸿城历史沿革/（六）关于万景控股委托持股的情况/4、关于万景控股将其所持天河鸿城部分股权转让予汇智投资、物联投资的股权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3、补充披露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先决条件“天河鸿城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具体定义以及该先决条件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交易

合同生效条件”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七）合同的生效”。

24、补充披露“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所指的具体条款。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25、补充披露关于股份代持的原因、影响及解除代持情况的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二、天河鸿城历史沿革/（六）关于万景控股委托持股的情况/5、关于股份代持的原因、影响及解除代持情况的说明”。

26、补充披露万景控股在2011年12月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没有报商务部审批的风险提示。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六、历史股权转让法律瑕疵的合规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十六、历史股权转让法律瑕疵的合规风险”。

27、补充披露关于万景控股延期出资的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二、天河鸿城历史沿革/（七）关于万景控股延期出资的说明”。

28、补充披露关于租赁瑕疵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影响的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五、天河鸿城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3、物业租赁情况”。

2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外部合作厂家采购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六、天河鸿城主营业务采购情况/（二）天河鸿城向前五大外部合作厂家采购情况”。

3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五、天河鸿城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3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将通信网络设备委托外包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以及防止质量纠纷采取的措施。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七、天河鸿城质量控制情况”。

3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四、天河鸿城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一）天河鸿城

现有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3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通信网络设备销售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未来的变化趋势。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二）通信网络设备市场份额”。

3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四）主要竞争优势”。

35、补充披露交易相关方作出的具体承诺。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6、修改披露重组报告书中关于“股票发行价格”和“换股价格”的表述。

37、补充披露关于标的公司市场口碑和品牌价值的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五）关于天河鸿城市场口碑和品牌价值的说明”。

38、补充披露关于爱云信息取得 Jasper 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权的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三、天河鸿城主要经营模式/（二）物联网业务模式/2、关于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取得 Jasper 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权的说明”。

39、修改披露“天河鸿城为企业用户提供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进而构建物联网平台产业生态圈”的相关表述，并补充披露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的说明。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一、天河鸿城主要产品及服务/（二）通信网络服务/2、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

4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 Jasper 战略合作的具体合同、重要条款。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天河鸿城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四）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情况/11、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

4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物联网业务发展前景。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一、天河鸿城主要产品及服务/（二）通信网络服务/3、天河鸿城物联网业务发展前景”。

42、修改披露标的公司通信网络服务的描述。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天河鸿城主营业务”。

4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天河鸿城盈利能力分析/5、天河鸿城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4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天河鸿城财务状况分析”。

45、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非经营性应收款项评估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天河鸿城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四）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情况/8、溢余性资产价值的确定/（1）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4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货物流转、资金结算与会计确认的匹配情况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三、天河鸿城主要经营模式/（一）产品业务模式/5、结算模式/（3）天河鸿城货物流转、资金结算与会计确认的匹配情况分析”

4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天河鸿城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2）存货/②天河鸿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4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和2016年及以后年度收入、毛利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天河鸿城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四）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情况”。

49、补充披露通信网络服务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天河鸿城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四）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情况/11、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3）通信网络服务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收入预测合理性的说

明”。

5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四）主要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因素及风险，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二十四、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因素及风险”。

5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增资 1,232 万元港币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二、天河鸿城历史沿革/（三）天河鸿城第一次增资（2012 年 5 月、11 月）”。

52、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修改披露相关内容。

5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奖励对价原因、依据、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本次交易奖励对价原因、依据、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补充披露奖励对价支付引起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风险。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七、奖励对价支付引起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十七、奖励对价支付引起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风险”。

55、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因此在重组报告书中删除并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物联投资均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持有的天河鸿城合计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以及万景控股持有的天河鸿城 100.00%股权。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以及万景控股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河鸿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0,178.82 万元，参考评估价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50,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18,214,936 股，其余 50%部分（5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获取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支付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物联投资	50,000.000	-	-	18,214,936	50.00

汇智投资	38,201.476	38,201.476	38.20	-	-
万景控股	11,798.524	11,798.524	11.80	-	-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18,214,936**	**5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6,5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	3,500.00
合计		**1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

参考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标的资产股份对价 5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7.45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18,214,936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标的资产估值

联信评估对天河鸿城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天河鸿城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0,178.82 万元，较天河鸿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5,812.90 万元的评估增值率为 1623.39%。

标的公司估值详细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内容和联信评估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物联投资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物联投资承诺在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天河鸿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万元、8,000.00万元、11,500.0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补偿安排

天河鸿城应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在承诺期内，天河鸿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为 2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100,000.00 万元。

2、具体补偿方式

如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内部就履行补偿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如汇智投资、万景控股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其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物联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具体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物联投资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物联投资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

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物联投资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物联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物联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如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标的公司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公司对天河鸿城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六、奖励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在不影响业绩承诺的前

提下，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超出部分的 3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天河鸿城在天河鸿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物联投资和汇智投资支付。

七、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包括《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天河鸿城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已经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东商审[2015]213 号)，批准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万景控股分别将各自所持天河鸿城股权全部转让予宜通世纪。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三)先决条件“天河鸿城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具体定义，以及该先决条件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2015 年 9 月，交易各方就交易协议进行协商时，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考虑，避免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出现系统性风险使得天河鸿

城经营情况恶化，从而最终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同意将“天河鸿城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之一。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后，天河鸿城的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天河鸿城的财务报表，天河鸿城2015年1-10月已实现营业收入17,953.64万元(未经审计)，占 2015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比例为 88.09%。因此，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一致同意解除该先决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2)《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后，鉴于天河鸿城的经营状况良好，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一致同意解除将“过渡期内，天河鸿城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作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该先决条件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再产生任何影响。

八、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15年9月13日，天河鸿城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河鸿城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天河鸿城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5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河鸿城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东商审[2015]213 号），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万景控股分别将各自所持天河鸿城股权全部转让予宜通世纪，天河鸿城持此批复 30 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2016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延期申请。天河鸿城自取得延期申请批复 30 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物联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较高者金额	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重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9,443.45	100,000.00	100,000.00	103.61%
资产净额	4,324.38	100,000.00	100,000.00	147.98%
营业收入	8,491.79	-	-	9.33%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2015年8月31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4.7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8月31日，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文伟	24,882,000	10.88%	24,882,000	10.07%
史亚洲	21,666,000	9.47%	21,666,000	8.77%
钟飞鹏	20,293,200	8.87%	20,293,200	8.22%
唐军	17,770,400	7.77%	17,770,400	7.19%
刘昱	17,726,000	7.75%	17,726,000	7.18%
吴伟生	9,982,400	4.36%	9,982,400	4.04%
雷鸣	3,103,600	1.36%	3,103,600	1.26%
李志鹏	3,032,000	1.33%	3,032,000	1.23%
物联投资	-	-	18,214,936	7.37%
其他股东	110,344,400	48.21%	110,344,400	44.67%
合计	**228,800,000**	**100.00%**	**247,014,936**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

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7,901.98	226,419.66	131.27%	96,515.26	214,286.50	122.02%
负债总额	26,333.53	99,797.28	278.97%	28,975.23	94,934.32	22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322.68	126,376.60	77.19%	67,577.52	119,389.67	76.67%
营业收入	79,799.80	93,025.36	16.57%	91,059.90	99,635.23	9.42%
营业利润	5,539.81	9,596.73	73.23%	5,366.68	7,473.21	39.25%
利润总额	5,690.86	9,720.04	70.80%	5,487.96	7,594.50	3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9.16	8,323.65	70.25%	4,751.89	6,564.04	3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61.90%	0.21	0.27	28.57%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	
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胡伟、胡勇、郑小虎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	
胡伟、胡勇	一、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宜通世纪及其子公司(包括天河鸿城)的资金。

	三、本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天河鸿城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其合法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天河鸿城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留置、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若天河鸿城以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宜通世纪或天河鸿城遭受损失的，本人保证向宜通世纪、天河鸿城作出补偿，且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郑小虎	一、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宜通世纪及其子公司(包括天河鸿城)的资金。 三、本人是中国香港居民，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天河鸿城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其合法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天河鸿城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留置、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若天河鸿城以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宜通世纪或天河鸿城遭受损失的，本人保证向宜通世纪、天河鸿城作出补偿，且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	一、本企业为依法成立及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宜通世纪及其子公司(包括天河鸿城)的资金。 三、本企业成立至今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天河鸿城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其合法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天河鸿城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留置、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若天河鸿城以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宜通世纪或天河鸿城遭受损失的，本企业保证向宜通世纪、天河鸿城作出补偿，且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胡伟、胡勇、郑小虎	第一条 本次交易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宜通世纪、天河鸿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第二条 本人在天河鸿城任职期间或是天河鸿城股权变更登记至宜

	通世纪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以前述两个期间长者为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宜通世纪所有。
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	第一条 本次交易前，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宜通世纪、天河鸿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宜通世纪所有。 第四条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宜通世纪实际控制人	第一条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宜通世纪、天河鸿城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宜通世纪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天河鸿城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条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四）不存在处罚、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胡伟、胡勇、郑小虎	最近 5 年内，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
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	一、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 (三)其他不良记录。 二、最近五年内，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
宜通世纪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 3、其他不良记录。
（五）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	
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	本企业持有天河鸿城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为本企业实际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是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任何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上述状态将持续至标的股权登记至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汇智投资、万景控股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宜通世纪董监高、物联投资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天河鸿城、宜通世纪	本公司保证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胡伟、胡勇、宜通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宜通世纪股东（或是股

世纪实际控制人、物联投资	东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宜通世纪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宜通世纪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宜通世纪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通世纪及宜通世纪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八）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天河鸿城、淘质折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已有订单继续履行完毕外，天河鸿城将不再与淘质折艺发生关联交易。淘质折艺将业务逐步减少，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九）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物联投资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在履行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未经宜通世纪书面同意，标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企业因宜通世纪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企业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宜通世纪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宜通世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委托持股及缴足出资相关责任的承诺	
胡伟、胡勇	一、2011 年 12 月 5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胡伟、胡勇将其所持天河鸿城全部股权转让予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景控股”)，但万景控股 46.8797%的股权系胡伟委托代为持有，万景控股 39.8024%的股权系胡勇委托代为持有。各方未按照国家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第 10 号)》(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关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的规定报商务部审批。如天河鸿城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天河鸿城或宜通世纪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本人承担。 二、天河鸿城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以来，公司股东未按照北京市

	东城区商务委员会 2012 年 3 月作出的批复在两年内缴足出资，如天河鸿城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或者宜通世纪因上述情况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一）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宜通世纪	宜通世纪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声明	
宜通世纪董监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十三）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宜通世纪董监高	一、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未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未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相关责任的承诺	
胡伟、胡勇	天河鸿城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宜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天河鸿城或下属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且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天河鸿城或下属子公司支付与前述损失等额的货币资金。
（十五）关于不占用天河鸿城资金及不要求宜通世纪提供担保的承诺	
胡伟、胡勇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会

	要求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十五、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方面做出了恰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的安排

为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充分说明在本次交易中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揭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各项重大风险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同时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明确说明上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明确了网络投票的时间、程序等有关事项。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联信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程序完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天河鸿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7 元，较重组完成前的每股收益 0.21 元有所提高，增强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将严格履行既定自身及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的安排

为保证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从2015年6月16日上市公司第一次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开始，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披露内容简明易懂，充分揭示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的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意见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经交易各方确认，《资产购买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主要为对交易各方利益影响重大的条款，包括以下条款：（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资产购买协议》第 2.3 条；（2）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即《资产购买协议》第 2.4 条；（3）现金支付期限，即《资产购买协议》第五条；（4）股份对价及标的股份锁定期，即《资产购买协议》第六条、第七条；（5）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即《资产购买协议》第十条；（6）奖励对价的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即《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一条。

二、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价值。经评估，天河鸿城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0,178.82 万元，较天河鸿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5,812.90 万元的评估增值率为 1623.39%，增值率较高。

标的资产增值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所需固定资产相对较少，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市场空间较大，而标的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能够持续取得较好的业绩增长。尽管如此，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万元、8,000.00万元、11,500.0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

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净利润预期将呈现相对较快增长的趋势，但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使得标的公司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五、业绩补偿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在利润承

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的补偿方案。在利润承诺期内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交易对方将以股份及/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交易对方具备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但交易对方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产业协同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深化战略发展、业务形态、技术应用和运营商渠道多项协同，以此实现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有效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证标的公司在原有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产业协同效应，能否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收购整合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预期效益，则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产业发展给予了政策支持。从目前国家长期战略规划和行业长期发展前景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行业内企业持续的产业政策支持。但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支持政策的持续性，将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标的公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通信行业主要受运营商投资计划的影响，而运营商的投资计划又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指导政策、相关技术成熟程度、预期市场需求规模和预期投资收益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运营商自身的投资规模呈现出建设期增长和过渡期略有收缩的交替运行规律，通信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风险。

“宽带中国”战略和 4G 牌照发放等行业利好政策推动通信行业进入新一轮景气上升周期，三大运营商也相应提高投资建设规模；标的公司业务也逐步渗透至全国多个省份，能够一定程度上消除运营商局部投资周期性变动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出现行业政策变动或运营商整体投资规模周期性回落，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通信行业周期性风险。

九、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天河鸿城凭借着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充分肯定与认可，与运营商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主要收入来源于通信网络设备收入，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因此，标的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风险。尽管在“宽带中国”战略、4G 牌照发放等行业利好政策影响下，未来中国通信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标的公司也正在积极开拓物联网等新业务领域，但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因国家产业政策或自身经营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造成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十、标的公司市场竞争风险

电信运营商十分关注通信网络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能

力。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电信运营商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市场信誉高、技术力量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质量好的企业。同时，通信技术发展更新快，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不断吸引具备资金与技术实力的企业进入，通信行业企业总体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明显，产品质量稳定，在中国联通进行的基站天线技术测试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并在其3G和4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标的公司一方面与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国内电信运营商提供物联网平台运营服务，抢占物联网行业制高点；另一方面，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尽管标的公司凭借着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在业内树立起了市场口碑和品牌价值，但不排除未来拥有强大资金与技术实力的企业进入行业，或通信技术更新换代提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通信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十一、标的公司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为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在不断夯实已有通信网络设备业务基础上，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积累的竞争优势，向物联网等通信网络服务方向积极拓展新业务。尽管新业务的拓展能够带动标的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在行业内已经建立起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但未来标的公司仍可能面临对于新业务增长方式与经营管理模式缺乏经验导致新业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十二、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

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来自于募集配套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将对公司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十四、标的公司汇率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未来物联网业务的拓展，标的公司业务采用外汇结算的情况可能相应增加。若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汇率风险。

十五、标的公司业务合同执行风险

为拓展物联网业务，标的公司子公司爱云信息与 Jasper 和中国联通分别签署了有关物联网业务拓展的排他性协议，相关协议约定爱云信息作为 Jasper 的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在合作期限内向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服务。目前，标的子公司爱云信息主要基于与 Jasper 和中国联通签订的排他性合作协议开展物联网业务，协议中相关条款已经明确并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爱云信息物联网

业务的顺利拓展，但仍存在由于因单方终止合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顺利执行、或在期满后无法顺利续约，从而对爱云信息物联网业务的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六、历史股权转让法律瑕疵的合规风险

为筹划天河鸿城在香港上市，2011 年 12 月 5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胡伟、胡勇将其所持天河鸿城全部股权转让予万景控股。万景控股当时登记的股东为郑小虎，但万景控股 46.8797%的股权系胡伟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万景控股 39.8024%的股权系胡勇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万景控股 2011 年 12 月受让胡伟、胡勇所持天河鸿城股权的行为，属于外资关联并购，应报国家商务部审批，而该次股权转让未报商务部审批，不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但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鉴于：（1）胡伟、胡勇委托郑小虎通过万景控股间接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鸿城未实施分红，未造成境内资金流向境外；（2）在万景控股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万景控股也未有任何的境外融资行为，未实现境内资产境外证券化；（3）万景控股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所持天河鸿城 86.6821%的股权转让予胡伟、胡勇控制的合伙企业物联投资、汇智投资，胡伟、胡勇与郑小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主动补正了万景控股 2011 年 12 月受让胡伟、胡勇所持天河鸿城股权过程中的瑕疵；（4）在万景控股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天河鸿城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5）胡伟、胡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万景控股在 2011 年 12 月受让天河鸿城股权没有经商务部批准的原因而给天河鸿城或宜通世纪造成损失，均由其承担，不会对天河鸿城或宜通世纪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天河鸿城历史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法律瑕疵和合规性风险。

十七、奖励对价支付引起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在不影响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超出部分的 3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天河鸿城在天河鸿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物联投资和汇智投资支付。但由于奖励对价将体现为当期费用，且超额利润为三年累计一次性支付，若标的公司超额利润较大，可能会造成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短期内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的风险。

尽管奖励对价的存在意味着上市公司将能获取超出预期的净利润，对上市公司有利，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奖励对价支付引起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风险。

目录

修订说明..... 2
公司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2
三、标的资产估值..... 14
四、股份锁定安排..... 14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5
六、奖励对价..... 17
七、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18
八、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19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1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2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五、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32
二、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32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33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3
五、业绩补偿风险..... 33
六、收购整合风险..... 34
七、标的公司产业政策风险..... 34
八、标的公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35
九、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35
十、标的公司市场竞争风险..... 35
十一、标的公司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36
十二、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36
十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37
十四、标的公司汇率风险..... 37
十五、标的公司业务合同执行风险..... 37
十六、历史股权转让法律瑕疵的合规风险..... 38
十七、奖励对价支付引起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风险..... 39

目录 40
释义 45
第一章 交易概述 49
一、本次交易背景 49
二、本次交易目的 55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9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基本信息 63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64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65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67
六、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近三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68
第三章 交易对方 69
一、交易对方情况 69
二、其他事项说明 75
第四章 交易标的 77
一、天河鸿城基本信息 77
二、天河鸿城历史沿革 77
三、天河鸿城股权控制结构情况 89
四、天河鸿城下属公司情况 89
五、天河鸿城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91
六、天河鸿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95
七、天河鸿城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96
八、天河鸿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96
九、本次交易取得天河鸿城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97
十、天河鸿城主营业务 97
十一、天河鸿城主要产品及服务 99
十二、天河鸿城主要业务流程 120
十三、天河鸿城主要经营模式 120
十四、天河鸿城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 128
十五、天河鸿城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131
十六、天河鸿城主营业务采购情况 144
十七、天河鸿城质量控制情况 149
十八、天河鸿城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150
十九、天河鸿城许可资产使用情况 150
二十、天河鸿城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50
二十一、天河鸿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51
二十二、天河鸿城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51
二十三、天河鸿城涉及的其他事项 153

二十四、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因素及风险..... 154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56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56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0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指标变化..... 175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76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177
一、天河鸿城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177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11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性分析..... 211
四、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12
五、董事会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218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19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2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221
二、盈利补偿的主要内容..... 227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3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3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235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6
五、宜通世纪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237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37
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38
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38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意见..... 239
十、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意见..... 239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40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报表..... 24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41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243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46
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262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72
五、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9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9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296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9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29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300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301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30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0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0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307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309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309
二、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309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310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10
五、业绩补偿风险 310
六、收购整合风险 311
七、标的公司产业政策风险 311
八、标的公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311
九、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312
十、标的公司市场竞争风险 312
十一、标的公司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313
十二、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313
十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314
十四、标的公司汇率风险 314
十五、标的公司业务合同执行风险 314
十六、历史股权转让法律瑕疵的合规风险 314
十七、奖励对价支付引起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风险 315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317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3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17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31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18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319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322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22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24
十、本次交易奖励对价原因、依据、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4
十一、重组报告书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25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26
一、独立董事意见 32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7
三、法律顾问意见 329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30
一、独立财务顾问 330

二、法律顾问..... 330
三、审计机构..... 330
四、评估机构..... 331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33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3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8
二、备查地点..... 339

释义

在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宜通世纪/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0）
宜通有限	指	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宜通世纪的前身
宜通通信	指	广州市宜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宜通世纪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2003年12月注销
天河鸿城/标的公司	指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爱云信息	指	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天河	指	天河鸿城（香港）有限公司
淘质折艺	指	北京淘质折艺纸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淘质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汇智投资	指	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物联投资	指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景控股	指	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英文名称Mega 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汇智鸿城	指	北京汇智鸿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优讯达	指	北京中优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宜通	指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天使	指	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宜通的参股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	指	天河鸿城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拟向物联投资发行的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天河鸿城股东	指	汇智投资、物联投资及万景控股
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指	胡伟、胡勇、肖力、杨海滨、王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配套融资	指	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定价基准日	指	宜通世纪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宜通世纪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宜通世纪为购买物联投资所持有的天河鸿城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在物联投资名下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9月30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1-9月
利润承诺期、利润补偿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过渡期	指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标的公司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天河鸿城审计报告》	指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10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09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45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曼拓信息	指	广州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中时代	指	四川中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西宜通	指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Jasper	指	Jasper Technology Inc.，是全球领先的物联网公司，天河鸿城的物联网合作伙伴
AT&T	指	美国第二大移动运营商
Telefonica	指	西班牙电信公司
NTT Docomo	指	日本最大的移动电信运营商
KPN	指	荷兰第一大电信公司
基站天线	指	将传输线中的电磁能转成为自由空间的电磁波，或将自由空间的电磁波转化成传输线中的电磁能，从而实现移动网络通信中从基站天线到用户手机天线，或从用户手机天线到基站天线的无线连接的专用设备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互调	指	由于无源器件的非线性原理（天线、耦合器等）产生的干扰信号，在高功率和多载波下，就会造成低电平的上行干扰。互调性能是天线质量及工艺控制的综合体现
增益	指	定向天线辐射集中程度的参数，用以衡量辐射效率
2G	指	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包括TD-LTE和FDD-LTE两种制式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SOAP	指	交换数据的一种协议规范
VPN	指	建立在公用网络上的虚拟专用网络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特别说明：重组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宽带中国”战略、4G 牌照发放等行业利好将催生万亿级通信市场

受益于国家对通信行业的重视以及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通信活动增加，近十年来，中国通信技术实现快速发展，人们的通信需求也日益多样化，从最初较为单一的通话及短信需求发展到现有的上网、购物、休闲娱乐等多样化的服务需求。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也反向推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及通信网络的优化升级。

在宽带网络层面，2013 年 8 月 17 日，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部署未来 8 年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宽带首次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方式亟待转变，宽带网络是云计算、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及三网融合等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和发展的支撑和保障。基于宽带网络的应用和创新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发挥着积极作用，基于宽带网络所开展的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服务，将大大延伸优质资源的服务范围和创新服务模式，成为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的有效手段。因此，发展宽带网络不但能为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大的平台，更能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抓手、构建信息社会的基石。

在移动网络层面，移动互联网几乎主导了过去七年整个信息通信产业的发展和创新的节奏。随着数据通信与多媒体业务需求的发展，适应移动数据、移动计算及移动多媒体运作需要的第四代移动通信开始兴起。2013 年年末，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TD-LTE 制式的 4G 牌照，正式标志我国通信行业进入 4G 时代。2015 年 2 月，工信部向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发放

FDD-LTE 制式的 4G 牌照，标志着三大运营商在 4G 业务上进入了全面竞争时代。牌照发放后，三大运营商纷纷投入巨资用于 4G 网络建设。通信行业专家预测，4G 网络前期建设拉动投资规模约 5,000 亿元，网络正式商用后，还将带动终端制造和软件等上下游行业，产业规模有望突破万亿元大关。

（二）移动通信网络的优化升级助力新兴业态加速落地

4G 时代，移动通信技术得以进一步发展，通信网络获得进一步优化，这为物联网、大数据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和保障，并加速了新兴技术形态的落地。

1、物联网进入实质应用阶段，引领世界信息产业第三次浪潮

在网络即时通信得以深远发展的今天，信息化社会对通信的要求已经不再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的通信；传感技术、RFID 和网络技术的成熟使人与物品，物品与物品之间的通信成为可能，从而催生了物联网概念。物联网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的第三次技术革命。

目前，全球范围内物联网处于加速发展阶段。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均投入巨资深入研究物联网。继美国政府提出制造业复兴战略以来，美国逐步将物联网的发展和重塑美国制造优势计划结合起来以期重新占领制造业制高点；欧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物联网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物联网技术研发；德国联邦政府明确提出了工业 4.0 理念，通过将物联网与服务引入制造业重构全新的生产体系，改变制造业发展范式。

从产业端看，物联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上游基础半导体巨头纷纷推出适应物联网技术需求的专用芯片产品，为整体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下游应用领域业务融合创新带动产业发展势头明显，工业物联网、车联网、智能终端等市场已形成一定的规模，物联网更是成为全球电信运营企业重要的业务增长点。根据通用电器及思科等通信行业巨头的预测，在 2020 年物联网行业将会给全球 GDP 总量带来超过 10 万亿美元的贡献。IDC 研究表明：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的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6,558 亿美元增至 1.70 万亿美元。

伴随着全球物联网浪潮的兴起，我国政府加强了对物联网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的规范引导，不断优化物联网发展环境。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国物联网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在应用层面上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据 Wind 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由 1,725 亿元增长至 5,6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91%，远高于同期通信行业总体增长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计至 2015 年，中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7,500 亿元，未来几年我国物联网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年均增长率 30%左右，到 2018 年，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5 万亿元。

2、大数据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随着国民经济活动的增加与人民日常生活的不断丰富，人类生产、生活产生的数据量正呈指数级增长，并呈现出数据量庞大、种类繁多、结构复杂等特点。如何充分进行数据分析，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智慧决策，得到全球各发达国家的充分重视。大数据在国外的持续火热，也带动了国内学术界、产业界和政府对大数据的热情。

国家科技部的《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和工信部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把大数据技术作为一项重点予以支持。受益于国内各界对大数据技术发展的充分重视与支持，近年来，国内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企业，大数据技术应用逐步落地，大数据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大数据整体市场趋势预测报告 2014-2017》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进入大数据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期，增长速度将接近 30%。预计 2016 年国内大数据市场规模总量将突破 100 亿元。

未来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普及与应用，大数据有望在智慧城市、公共服务、智慧医疗、在线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民生等多个细分领域发挥关键作用，为有效推动国民经济转型、加速城镇化进程、改善社会民生、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从而实现世界的智慧决策与运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三）智慧运营引领世界未来发展潮流

在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运营技术加速落地的背景下，个人、公司、组织、城市、国家、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正在实现更透彻的感应度量、更全面的互联互通，更智能的洞察运营。

未来，智慧运营将引领世界发展潮流，并在小到群众生活，大到国民生产等各个领域得到广泛普及与应用。例如，在工业制造领域，智慧生产主要体现在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工艺优化、产品设备监控管理、环保监测及能源管理、工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环节；在农业领域，智能农耕主要应用于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农业生产精细化管理、农产品储运等环节；在交通领域，智慧调度主要体现在智能公交、电子车牌、交通疏导、交通信息发布等方面；在食品安全领域，智慧安全可实现食品安全溯源，减少食品安全隐患；在智能生活领域，可在社区管理、楼宇住宅、安防监控、家居电器等细分领域实现智慧应用。

（四）上市公司实现从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商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现了向全国市场拓展的目标，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对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在中国通信产业，尤其是移动通信产业，总体呈现出“新业态、深融合”态势、产业格局加速变革、产业链更加细分、业务应用日益丰富以及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的大背景下，伴随移动通信产业转型升级和世界运营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提出从“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商”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升级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向智慧运营方向拓展。

基于此战略目标，公司已经取得初步的进展。在智慧医疗领域，公司与新华社广西分社合作推出广西医院“智慧医疗”联播网项目，为广西全区县以上

地市医院提供新闻时讯、政策宣传、健康知识、医院宣传、广告信息等方面的平台载体。为完善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结合联播网项目，公司进一步推出就医通平台和“搜一路”导航网，丰富智慧医疗应用，帮助患者实现轻松就诊，进而打造网络、数据和传媒一体化的智慧医疗运营服务平台。未来，上市公司将以广西合作模式为样本，向全国进行复制和推广。

就医通平台和“搜一路”导航网

智慧营销领域，公司收购曼拓信息、参股四川中时代，战略布局大数据运营平台，提高大数据研发能力，打通大数据分发渠道，打造以精准营销为核心的数据运营商业模式，为向智慧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物联网应用领域，公司加大“WEAVE 微信智控物联中间件”等产品研发力度，推出智能家居、智能玩具等产品，从产品端切入物联网领域，为物联网下游应用提供强大的整体支撑。

此外，公司正努力进行智慧旅游等其他智慧运营平台的开发与建设，并通过各智慧运营业务之间的协同与互补，提高整体智慧运营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智慧运营一体化服务体系，最终实现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五）外延并购是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升级的有效途径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内信息技术服务需求持续上升，国内信息技术行业近年来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行业内涌现出一批颇具实力的领先企业，

上述企业大多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建立了行业内的资源整合平台，并结合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方式进行产业布局，以持续保持其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当前，国内信息技术行业并购整合已经进入活跃期，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4 年信息技术行业上市公司发生 615 起并购活动，涉及总交易金额高达 2,064 亿元。

在信息技术行业并购整合浪潮下，上市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转型需求，借助资本市场资源整合平台，通过外延拓展方式，控股曼拓信息，参股四川中时代，有效、快速提升自身智慧运营整体服务能力。然而，智慧运营产业链条丰富，应用领域细分、广泛，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在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所产生的应用需求背景下实现智慧运营技术的延伸和变现应用，最终实现从“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商”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升级。外延并购已然成为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升级的有效途径。

（六）标的公司业务紧密贴合上市公司战略升级需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

标的公司在售基站天线设备，技术优势明显，产品质量稳定，在中国联通进行的基站天线技术测试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并在其3G和4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标的公司凭借着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充分肯定与认可，与运营商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

标的公司结合多年深耕国内通信网络市场的拓展经验、通信业务基础、品牌价值和运营商资源，紧紧抓住物联网发展机遇，拓展物联网业务。一方面，标的公司子公司爱云信息与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抢占物联网行业制高点，延伸通信业务触角，为国内运营商提供物联网平台运营服务；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

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基于上述两种物联网运营模式，伴随物联网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标的公司得以接触、积累大量不同行业的物联网客户资源，并围绕其进一步深化、提升物联网服务，实现物联网合作伙伴的智慧运营和互利共赢。

伴随移动通信产业转型升级和世界运营智能化发展趋势，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核心优势，提出了从“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商”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积极向智慧运营方向拓展。天河鸿城业务拓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升级需求，并购天河鸿城后，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在战略发展、业务形态、技术应用和运营商渠道上将形成多项协同，协同效应显著，为上市公司实现智慧运营技术的延伸和变现应用，最终实现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嫁接物联网服务平台，构建智慧运营生态服务体系

上市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在通信产业发展潮流背景下，上市公司提出了从“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商”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积极拓展智慧运营服务业务。

并购天河鸿城后，通过嫁接天河鸿城物联网平台和技术，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延伸物物相联通讯业务触角，弥补物联网业务短板，丰富智慧运营应用技术。同时，结合现有通信业务基础和大数据平台，上市公司得以构建以通讯技术为基础，以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平台为载体，以人人通讯、人物通讯、物物通讯为业务主线，以智慧医疗、智慧营销等为变现应用的“服务+产品”双轮发展驱动模式，并通过各智慧运营业务之间的协同与互补，提高整体智慧运营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智慧运营一体化服务体系，最终实现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宜通世纪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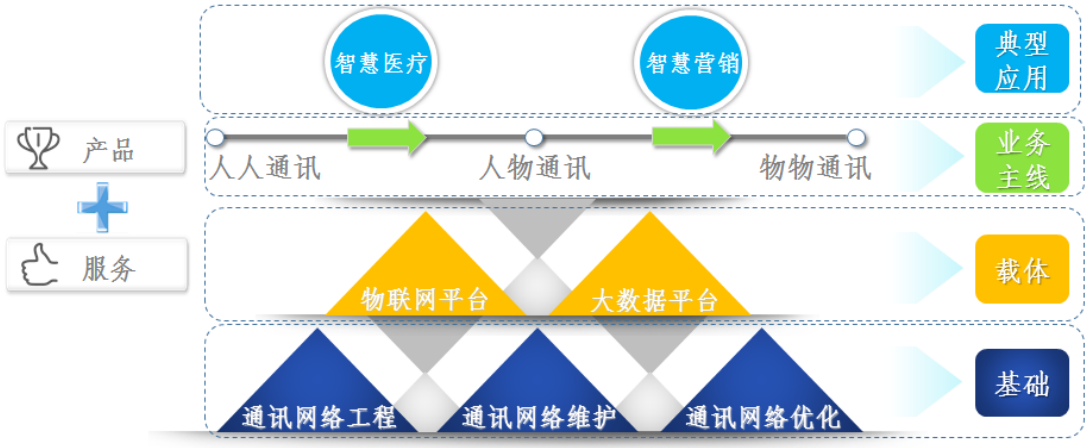

人人通讯业务主线，上市公司将继续围绕移动通信网络一体化服务核心优势，结合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技术和品牌优势，坚持全国业务布局，深挖成熟市场，拓展运营商渠道空间，深化与运营商合作关系，形成服务和产品互相促进、良性循环业务格局，进而提高人人通讯业务综合竞争力。

人物通讯业务主线，上市公司将继续深化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的合作，拓宽数据源头，提升数据储备，最终实现运营商信令数据、物联网平台数据、企业运营数据等大数据的综合应用与价值变现，打通人物通讯价值通道。

物物通讯业务主线，此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天河鸿城物联网平台和运营商物联网业务渠道，抢占行业制高点，深挖物联网业务市场，并适时向物联网渠道代理、行业客户集成营销、物联网通信模组代理和独立物联网公共开放式平台方向拓展，实现物联网合作伙伴的智慧运营和全产业链的互利共赢。

以大数据平台和物联网平台两大智慧运营平台为载体，顺延人人通讯、人物通讯和物物通讯业务主线，上市公司将在智慧医疗、智慧营销等细分领域实现智慧运营服务的变现应用。

在智慧医疗领域，上市公司与新华社进行合作，积极布局广西医院智慧医疗项目，打造网络、数据和传媒一体化的智慧医疗运营服务平台。未来，依托大数据和物联网平台，上市公司将在智慧医疗领域进一步垂直深耕。例如，在医院端，借助现有医院渠道切入医院内部信息系统，构建服务于医院内部管理

的物联网和大数据平台，优化医院管理流程，提高医院管理效率；在企业端，基于联播网通讯数据、运营商信令数据和医院信息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数据价值变现，为药品企业提供精准营销服务；在患者端，借助物联网技术在医疗设备和可穿戴设备领域提供的相关应用，实现对患者体温、血糖、血压、脉搏、心电等健康数据的感知、测量和传输，为患者提供针对性医疗服务，实现对患者院后病情跟踪和日常健康管理。

在智慧营销领域，上市公司通过整合运营商信令数据、物联网平台数据、企业运营数据，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为各行业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实现盈利变现。例如，通过大数据技术为银行提供网点选择与布局优化，为医药行业企业提供精准产品营销方案等。

（二）上市公司与天河鸿城深入融合，多项协同提升综合实力

1、战略协同

设立以来，上市公司与天河鸿城均扎根于国内通信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上市公司与天河鸿城在国内通信市场已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价值。在通信行业转型升级、新兴业态加速落地应用大背景下，上市公司和天河鸿城均在不断夯实已有业务基础上，向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运营方向积极拓展新业务。双方的业务发展战略高度一致，战略思路协同，未来彼此业务的深入融合将有效促进整体战略发展构想加速落地。

2、渠道协同

凭借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实力，以及跨技术专业、多网络制式、多厂家设备的全方面、多维度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宜通世纪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了通信市场和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国内主要运营商，尤其是行业领导者中国移动建立起了长期良好的深入合作关系。而此次并购标的天河鸿城，凭借着其在基站天线通信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物联网平台服务优势，获得了中国联通的认可与肯定。上市公司与天河鸿城分别在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两大运营商渠道形成各自领先业务领域。此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结合彼此的运营商资源，实现下游业务渠道的互通共享，拓宽下游业务分发空间。

3、业务协同

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传统的单一技术服务模式难以适应运营商更加个性化、复杂化的业务需求。一方面，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服务技术的不断成熟，服务标准趋于规范，运营商和达到一定规模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都非常需要得到各种科学规范的技术及产品的支撑。另一方面，通信技术服务商在提供产品过程中会大量接触客户业务需求，这些需求为发展解决方案业务提供了绝佳的基础。“服务+产品”的业务模式是通信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为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和效率而提出的一种新的业务模式。通过这种新型业务模式，服务和产品互相促进，形成良性循环，使得服务商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服务+产品”的业务模式既体现了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技术竞争实力，同时也扩展了其业务范围，越来越成为行业演进的重要推动力量。

上市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业务形态以服务为主。本次并购标的天河鸿城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产品业务板块优势明显，业绩突出。收购天河鸿城，可极大提高上市公司通信网络产品竞争力，迅速增厚上市公司产品业务利润基础，更好完善“服务+产品”业务发展模式，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三）增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

天河鸿城股东承诺天河鸿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 5,500.00 万元、8,000.00 万元、11,500.00 万元。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抓住通信行业转型升级机遇，发展大数据、物联网等智慧运营技术，提高整体智慧运营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智慧运营一体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战略布局。此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增厚经营业绩，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13 日，天河鸿城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河鸿城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天河鸿城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河鸿城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东商审[2015]213 号），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万景控股分别将各自所持天河鸿城股权全部转让予宜通世纪，天河鸿城持此批复 30 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2016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延期申请。天河鸿城自取得延期申请批复 30 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持有的天河鸿城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物联投资非公开发行 1,821.4936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及向汇智投资、万景控股支付共计 50,000.00 万元现金以收购其持有的天河鸿城合计 100%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物联投资	5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汇智投资	36.6821%	38,201.4760	38,201.4760	-
万景控股	13.3179%	11,798.5240	11,798.5240	-
合计	**1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

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6,5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	3,500.00
合计		1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文伟	24,882,000	10.88%	24,882,000	10.07%
史亚洲	21,666,000	9.47%	21,666,000	8.77%
钟飞鹏	20,293,200	8.87%	20,293,200	8.22%
唐军	17,770,400	7.77%	17,770,400	7.19%
刘昱	17,726,000	7.75%	17,726,000	7.18%
吴伟生	9,982,400	4.36%	9,982,400	4.04%
雷鸣	3,103,600	1.36%	3,103,600	1.26%

李志鹏	3,032,000	1.33%	3,032,000	1.23%
物联投资	-	-	18,214,936	7.37%
其他股东	110,344,400	48.21%	110,344,400	44.67%
合计	**228,800,000**	**100.00%**	**247,014,936**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7,901.98	226,419.66	131.27%	96,515.26	214,286.50	122.02%
负债总额	26,333.53	99,797.28	278.97%	28,975.23	94,934.32	22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322.68	126,376.60	77.19%	67,577.52	119,389.67	76.67%
营业收入	79,799.80	93,025.36	16.57%	91,059.90	99,635.23	9.42%
营业利润	5,539.81	9,596.73	73.23%	5,366.68	7,473.21	39.25%
利润总额	5,690.86	9,720.04	70.80%	5,487.96	7,594.50	3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9.16	8,323.65	70.25%	4,751.89	6,564.04	3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61.90%	0.21	0.27	28.57%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明显提升。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Eastone Centu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文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第三层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01751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2 年 4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宜通世纪
股票代码：	300310
联系电话：	020-66819698
传真电话：	020-85566235
邮政编码：	510665
官方网站：	www.etonetech.com
电子信箱：	etonetech@etonetech.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广告业；涂料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架线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

	系统工程服务； 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宜通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童文伟、钟飞鹏。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宜通有限以经“立信羊城 2010 年羊专审字第 20042 号”《审计报告》审定，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1,015,611.75 元为基础，按 1：0.6533 折为 6,6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宜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0 年 8 月 31 日，审计机构出具了“2010 年羊验字第 2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

2010 年 9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440101000001751 号，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二）公司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2 年 4 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310。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66,000,000 股增加到 88,000,000 股。

2、转增股本（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2.5 元现金（含税）和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 88,000,000 股增至 176,000,000 股。

3、转增股本（2014 年 7 月）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 176,000,000 股增至 228,800,000 股。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24,882,000	10.88
2	史亚洲	21,666,000	9.47
3	钟飞鹏	20,293,200	8.87
4	唐军	17,770,400	7.77
5	刘昱	17,726,000	7.75
6	吴伟生	9,982,400	4.36
7	杜振锋	9,325,600	4.08
8	LI HAIXIA	6,900,000	3.02
9	陈真	3,748,000	1.64
10	雷鸣	3,103,600	1.36
前十大股东合计		**135,397,200**	**59.18**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及刘昱，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9,799.80	91,059.90	70,523.98	61,444.02
主营业务收入	79,799.80	91,016.29	70,523.98	61,444.0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9.95	100.00	100.00

宜通世纪是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

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服务+产品”的发展战略，加大全国四个业务大区（华南、华北、华中和华东）的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扩大浙江移动、山东移动、湖南移动以及广西移动的一体化维护业务份额，降低了公司主营业务对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

在中国通信产业，尤其是移动通信产业，总体呈现出“新业态、深融合”态势、产业格局加速变革、产业链更加细分、业务应用日益丰富以及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的大背景下，伴随移动通信产业转型升级和世界运营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提出从“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商”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升级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向智慧医疗、智慧营销等智慧运营方向拓展。

（二）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97,901.98	96,515.26	82,121.64	74,585.86
总负债	26,333.53	28,975.23	18,416.01	14,733.44
股东权益	71,568.45	67,540.03	63,705.63	59,85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322.68	67,577.52	63,705.63	59,852.42
资产负债率	26.90%	30.02%	22.43%	19.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9,799.80	91,059.90	70,523.98	61,444.02

营业成本	61,674.94	69,421.48	52,630.78	40,481.29
营业利润	5,539.81	5,366.68	4,207.89	7,459.43
毛利率	22.71%	23.76%	25.37%	34.12%
利润总额	5,690.86	5,487.96	4,413.93	8,355.13
净利润	4,760.42	4,714.39	3,853.21	7,02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9.16	4,751.89	3,853.21	7,03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7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7	0.31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五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3%。

童文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任宜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宜通有限董事长；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自2013年8月22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史亚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2009年任宜通有限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宜通有限董事；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2013年8月22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钟飞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宜通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宜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8 月 31 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自2013年8月22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唐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

于华中理工大学，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兼任宜通通信监事;2002年至 2005 年任宜通有限市场总监；2005 年至 2009 年任宜通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宜通有限董事；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刘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工程师。1993年至2001年历任广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工程师、经理；2001年2002年任宜通有限技术总监；2002年至2010年任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8月22日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22日至2015年1月16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2013年8月22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六、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近三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宜通世纪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宜通世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宜通世纪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宜通世纪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合计持有天河鸿城100%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物联投资	10,305,800.00	50.00%
2	汇智投资	7,560,767.72	36.6821%
3	万景控股	2,745,032.28	13.3179%
合计		**20,611,600.00**	**100.00%**

（一）汇智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26号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26号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出资额	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伟
注册号	360982310002613
组织机构代码	34333085-3
税务登记证号码	樟地证税字360982348330853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智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现持有樟树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310002613)，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2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汇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	普通合伙人	5.408	54.08%
2	胡勇	有限合伙人	4.592	45.92%
合计			10.00	100.00%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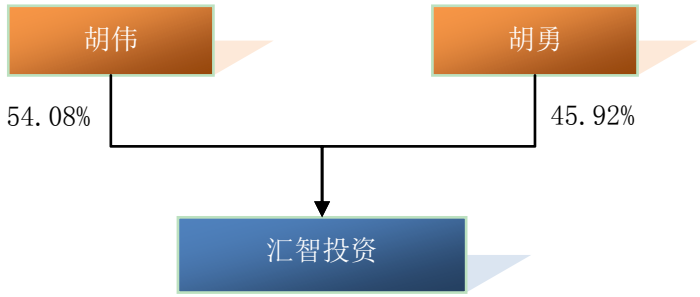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河鸿城外，汇智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汇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汇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尚未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无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二）物联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出资额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伟
注册号	360982310002605
组织机构代码	34333097-6
税务登记证号码	樟地证税字 360982343330976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樟树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310002605)，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物联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	普通合伙人	5.408	54.08%
2	胡勇	有限合伙人	4.592	45.92%
合计			**10.000**	**100.00%**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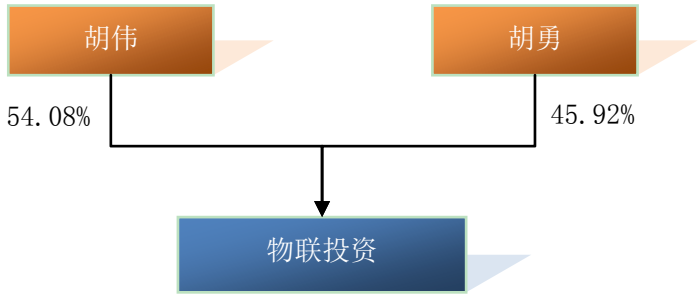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河鸿城外，物联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物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物联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尚未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无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三）汇智投资与物联投资合伙人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汇智投资与物联投资的合伙人为胡伟与胡勇兄弟二人，其中胡伟为普通合伙人、胡勇为有限合伙人，两人系一致行动关系。

1、胡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1101011972060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安德里北街湖景苑1号楼B座9层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河鸿城	2012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长	是
爱云信息	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	董事长	否
汇智鸿城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长	是
中优讯达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汇智投资	2015年6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物联投资	2015年6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胡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1101011978030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安德里北街湖景苑 1 号楼 B 座 9 层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河鸿城	2012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汇智鸿城	2012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淘质折艺	2012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3、胡伟与胡勇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与天河鸿城外，胡伟与胡勇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汇智鸿城	1,000.00	经营许可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胡伟持股 36.00%； 胡勇持股 16.00%
中优讯达	50.00	经营许可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胡伟持股 45.00%
淘质折艺	100.00	加工纸制品（含员工食堂）（仅限在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定辛庄东队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设计、制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胡勇持股 100.00%

（四）万景控股

1、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Mega 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	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48375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 8 号联发商业中心 8 楼 808 室
董事	郑小虎

法定股本	港币 1 万元，分 1 万股，每股港币 1 元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 万元，分 1 万股，每股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2、历史沿革

万景控股系一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 1648375，注册地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 8 号联发商业中心 8 楼 808 室（Room 808，8/F，Arion Comm. Ctr，8 Queen’s Road West，Sheung Wan，Hong Kong），董事郑小虎，法定股本港币 1 万元，已发行股本港币 1 万元，分 1 万股，每股港币 1 元。

万景控股成立时的股东为 GNL 11 Limited，法定股本港币 1 万元，已发行股本港币 1 元。2011 年 10 月 17 日，万景控股向郑小虎发行 9,999 股份。2011 年 10 月 19 日，GNL 11 Limited 将其所持 1 股股份转让予郑小虎。本次变更后，万景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郑小虎	1.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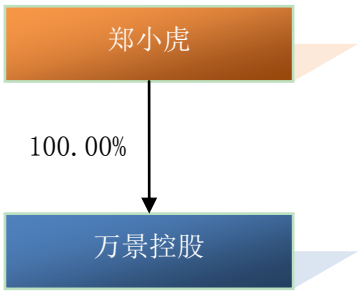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景控股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5、股东情况介绍

（1）郑小虎基本情况

姓名	郑小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H352****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龙湾别墅****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龙湾别墅****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万景控股	2012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天河鸿城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总经理	是
天河鸿城	2015 年 6 月至今	董事	是
汇智鸿城	2012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郑小虎除直接持有万景控股 100%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内，万景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其他。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857,359.00
负债总额	29,076,372.00
所有者权益	-4,219,013.0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7,068.00
利润总额	1,018,619.00
净利润	1,018,619.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

一、天河鸿城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安德里北街湖景苑 1 号楼 B 座 9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安德里北街湖景苑 1 号楼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伟
注册资本	2,061.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4623439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天河鸿城历史沿革

（一）天河鸿城设立（1997 年 4 月）

1997 年 4 月，胡伟、胡勇签署《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61.16 万元设立天河鸿城。

1997 年 4 月 16 日，经北京市中润达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7 年 4 月 15 日，天河鸿城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6 万元。

199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核准天河鸿城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河鸿城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	42.812	42.812	70.00%
2	胡勇	18.348	18.348	30.00%
合计		61.16	61.16	100.00%

（二）天河鸿城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1日，胡伟与万景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胡伟将所持天河鸿城70%股权共42.8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景控股，转让价款为以相当于182.3万元人民币的港币；同日，胡勇与万景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勇将所持天河鸿城30%股权共18.3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景控股，转让价款为以相当于78.2万元人民币的港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出具的《北京天河鸿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67号)确定的天河鸿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天河鸿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88.91万元。

2011年11月1日，天河鸿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天河鸿城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1年12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天河鸿城核发了“东商审[2011]304号”《关于并购设立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天河鸿城通过股权并购方式变更为外资企业。

2011年12月5日，天河鸿城取得了北京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1]13010号”。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天河鸿城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景控股	61.16	61.1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筹划天河鸿城在香港上市以及引进新的管理层股东郑小虎而进行的股权调整。万景控股当时登记的唯一股东为郑小虎，但其持有的万

景控股股权存在委托代持情形。2011 年 8 月 10 日，胡伟、胡勇和郑小虎订立《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胡伟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万景控股 46.8797%的股权,胡勇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万景控股 39.8024%的股权。

（三）天河鸿城第一次增资（2012 年 5 月、11 月）

2012 年 3 月 20 日，天河鸿城通过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河鸿城注册资本由 61.16 万元增至 2,061.16 万元，增资部分由万景控股以港元现汇缴付，于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增资部分的 40%，其余两年内缴清。

2012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天河鸿城核发了“东商审[2012]61 号”《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5 月 11 日，经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慧智宏景会验字[2012]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天河鸿城收到万景控股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2,320,992.00 元，折合人民币 9,970,393.15 元，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天河鸿城注册资本增至 2,061.16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1,058.19931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慧智宏景会验字[2012]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天河鸿城收到万景控股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7,6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174,316.00 元，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天河鸿城实收资本增至 1,675.630915 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河鸿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景控股	2,061.16	1,675.630915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了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慧智宏景会验字[2012]028 号)，对胡伟、胡勇、郑小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2012 年 4 月，万景控股向天河鸿城缴纳了增资款 12,320,992.00

元港币。该增资款中的 10,680,094.61 元港币系胡伟、胡勇按其实际持有天河鸿城的权益比例通过郑小虎向万景控股提供的资金。胡伟、胡勇为兄弟关系，其母亲为美籍华人，早年定居美国并在美国从事医疗行业，胡伟、胡勇提供予万景控股的资金为其家庭境外所得，未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增资款中的 1,640,897.39 元港币系郑小虎按其实际持有天河鸿城的权益比例向万景控股提供的资金，郑小虎系中国香港籍，其向万景控股提供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积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胡伟、胡勇提供予万景控股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境外所得，资金来源合法；郑小虎提供予万景控股的资金来源其个人积蓄，资金来源合法。

（四）天河鸿城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21 日，万景控股与汇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景控股所持天河鸿城 36.6821%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560,767.72 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6,146,566.08 元）转让给汇智投资，转让价款 6,146,566.08 元；同日，万景控股与物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景控股将所持天河鸿城 5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305,800.00 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8,378,154.58 元）转让给物联投资，转让价款 8,378,154.58 元。

2015 年 6 月 21 日，天河鸿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天河鸿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向天河鸿城核发了“东商审[2015]122 号”《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6 月 26 日，天河鸿城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13010 号)。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天河鸿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联投资	1,030.58	837.815458	50.00%
2	汇智投资	756.076772	614.656608	36.6821%
3	万景控股	274.503228	223.158849	13.3179%
合计		2,061.16	1,675.630915	100.00%

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为胡伟、胡勇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股权代持问题，还原股东权益。

（五）天河鸿城实收资本增至 2,061.16 万元（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永焱验字[2015]15A018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天河鸿城收到万景控股、汇智投资和物联投资第三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855,290.85 元。万景控股以货币出资港币 640,000.00 元，按照 9 月 18 日入资基准汇率 0.82072，折合人民币 525,260.80 元，其中人民币 513,433.79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1,817.01 元计入资本公积；汇智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414,201.64 元；物联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27,645.42 元。

本次增资后，天河鸿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联投资	1,030.58	1,030.58	50.00%
2	汇智投资	756.076772	756.076772	36.6821%
3	万景控股	274.503228	274.503228	13.3179%
合计		2,061.16	2,061.16	100.00%

（六）关于万景控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万景控股对天河鸿城的出资来源说明

在天河鸿城与万景控股发生的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胡伟、胡勇按其实际持有天河鸿城的权益比例通过郑小虎向万景控股提供资金，再由万景控股向境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胡伟、胡勇为兄弟关系，其母亲为美籍华人，早年定居美国并在美国从事医疗行业，胡伟、胡勇提供予万景控股的资金为其家庭境外所得，未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郑小虎系中国香港籍，其向万景控股提供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积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胡伟、胡勇提供予万景控股的资金来源合法，未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

2、股权转让和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及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75 号文、37 号文中所称“控制”包括境内居民通过代持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经核查，胡伟、胡勇以委托持股方式通过万景控股间接持有天河鸿城的权益，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主要基于：（1）万景控股受让天河鸿城股权时，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范的范畴为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外汇管理，其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2011 年 11 月，基于筹划香港上市以及引进新的管理层股东郑小虎的考虑，胡伟、胡勇将其所持天河鸿城全部股权转让予万景控股，从而通过委托持股间接持有天河鸿城的股权。但在尚未完成香港上市红筹架构搭建之前，因香港股市低迷，天河鸿城于 2012 年便放弃了香港上市计划，之后胡伟、胡勇仍通过万景控股持有天河鸿城的股权，主要是基于将万景控股作为外资投资平台的考虑，而不再是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且自2011年11月至今，万景控股并未有任何的境外融资行为。因此，从实

质上分析，万景控股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特殊目的公司；（2）万景控股已于2015年6月将其所持天河鸿城86.6821%的股权转让予胡伟、胡勇控制的合伙企业物联投资、汇智投资，胡伟、胡勇与郑小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胡伟、胡勇不再存在境外投资事项，主动补正了上述法律瑕疵；（3）胡伟、胡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因未办理上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本人承担，保证天河鸿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股权转让和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相关协议并经各方确认，为筹划天河鸿城在香港上市，2011年12月5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胡伟、胡勇将其所持天河鸿城全部股权转让予万景控股。万景控股当时登记的股东为郑小虎，但万景控股 46.8797%的股权系胡伟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万景控股39.8024%的股权系胡勇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

国家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因郑小虎合计代胡伟、胡勇持有万景控股 86.6821%的股权，万景控股实际系胡伟、胡勇控制的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万景控股2011年12月受让胡伟、胡勇所持天河鸿城股权的行为，属于外资关联并购，应报国家商务部审批，而该次股权转让未报商务部审批，不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但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基于：（1）胡伟、胡勇委托郑小虎通过万景控股间接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天河鸿城未实施分红，未造成天河鸿城资产流向境外；（2）在万景控股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万景控股也未有任何的境外融资行为，未实现境内资产境外证券化；（3）万景控股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所持天河鸿城86.6821%的股权转让予胡伟、胡勇控制的合伙企业物联投资、汇智投资，胡

伟、胡勇与郑小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主动补正了万景控股 2011 年 12 月受让胡伟、胡勇所持天河鸿城股权过程中的瑕疵；（4）在万景控股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天河鸿城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5）胡伟、胡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万景控股在2011年12月受让天河鸿城股权没有经商务部批准的原因而给天河鸿城或宜通世纪造成损失，均由其承担，不会对天河鸿城或宜通世纪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万景控股在 2011 年 12 月受让天河鸿城股权没有报商务部审批的法律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万景控股将其所持天河鸿城部分股权转让予汇智投资、物联投资的股权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5 年 6 月，万景控股分别和汇智投资、物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万景控股将其持有的天河鸿城 36.6821%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560,767.72 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6,146,566.08 元）以 6,146,566.08 元转让予汇智投资，将其持有的天河鸿城 5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305,800.00 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8,378,154.58 元）以 8,378,154.58 元转让予物联投资。该次股权转让按实缴出资额作价。

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于：该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天河鸿城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股权而进行的，并非市场化行为，与天河鸿城股东和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并不具有可比性。2011 年 11 月，为筹划天河鸿城在香港上市，胡伟、胡勇将其合计所持天河鸿城 100%的股权转让予万景控股，万景控股当时登记的股东郑小虎代胡伟持有万景控股 46.8797%的股权，代胡勇持有万景控股 39.8024%的股权。因此，2011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后，胡伟、胡勇实际上间接拥有天河鸿城 86.6821%的股东权益。2015 年 6 月，为理顺历史上的股权关系，胡伟、胡勇与郑小虎解除股权代持，万景控股将其所持天河鸿城 86.6821%的股权转让予胡伟、胡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汇智投资、物联投资。因该次股权转让为股权还原，故以实缴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而本次交易为天河鸿城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系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标的公司 2015 年 6 月的股

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认为：标的公司 2015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5、关于股份代持的原因、影响及解除代持情况的说明

（1）关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的说明

①股份代持原因

根据胡伟、胡勇、郑小虎的说明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委托持股协议，2011年11月，胡伟、胡勇将其所持有天河鸿城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景控股，并由郑小虎代其持有万景控股的股权，是基于筹划香港上市的考虑。国家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由于当时对《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理解不透彻，胡伟、胡勇委托香港居民郑小虎代其持有万景控股的股权，以完成境内企业天河鸿城的股权并购。

②被代持人身份合法性说明

经查阅胡伟、胡勇的简历并经其确认，胡伟、胡勇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直接持有万景控股股权的情形。

③股权转让和增资决议有效性的说明

万景控股2011年12月受让胡伟、胡勇所持天河鸿城股权的行为，未经商务部批准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2011 年 12 月，万景控股受让天河鸿城股权的过程中，履行了原审批部门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工商局的审批程序； 2、2012 年，万景控股向天河鸿城增资时，履行了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工商局的审批程序，万景控股向天河鸿城缴纳的增资款已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办理了资本项目的外汇资金结汇手续，该等款项已实际用于天

河鸿城的生产经营；3、万景控股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所持天河鸿城 86.6821%的股权转让予胡伟、胡勇控制的合伙企业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主动补正了万景控股 2011 年 12 月受让胡伟、胡勇所持天河鸿城股权过程中的瑕疵；4、胡伟、胡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万景控股在2011年12月受让天河鸿城股权没有经商务部批准的原因而给天河鸿城或宜通世纪造成损失，均由其承担。据此，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天河鸿城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决议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2015 年 6 月万景控股将天河鸿城 86.6821%的股权转让予物联投资、汇智投资时，胡伟、胡勇、万景控股以及郑小虎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万景控股将其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偿还予胡伟、胡勇，并约定终止胡伟、胡勇以及郑小虎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郑小虎为万景控股 100%股权的所有权人。

2015 年 6 月万景控股将天河鸿城 86.6821%的股权转让予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为解除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胡伟、胡勇以及郑小虎也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涉及的相关款项已结清，不存在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1）胡伟、胡勇系基于筹划香港上市的考虑，委托郑小虎代其持有万景控股的股权，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015 年 6 月万景控股已经将天河鸿城 86.6821%的股权转让予物联投资、汇智投资，胡伟、胡勇与郑小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也已解除，由此，已经消除了上述法律瑕疵的影响；（2）相关方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相关方所持天河鸿城的股东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关于万景控股延期出资的说明

1、天河鸿城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增资完毕的原因

2012 年 3 月，经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天河鸿城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万景控股认缴。经核查，万景控股于 2012 年 4 月缴纳首次出资款港币 12,320,992.00 元，折合人民币 9,970,393.15 元，于 2012 年 11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款港币 7,6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174,316.00 元，天河鸿城累计实收资本为 16,756,309.15 元，尚有 3,855,290.85 元未在约定期限内缴纳。根据天河鸿城及其万景控股的说明，万景控股未在约定期限内缴纳增资款的原因主要为：（1）天河鸿城 2013 年、2014 年的经营状况良好，自身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2）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对《公司法》的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有另行规定的以外，取消了股东缴纳出资的期限要求，因此，基于天河鸿城无紧迫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法》对于注册资本实缴无强制性要求的考虑，万景控股未在约定期限内增资完毕。

2、天河鸿城延期增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对《公司法》的修订后，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关于注册资本出资的内容，即删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关于逾期出资法律后果的相关条款。2014 年 6 月 17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取消对外商投资的公司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出资期限由公司投资者自主约定，除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不再审核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根据该通知，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包括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

村资金互助社、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外资保险公司、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劳务派遣、典当、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27 项行业。天河鸿城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上述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天河鸿城延期出资不存在法律风险及经济纠纷，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主要鉴于：（1）现行法律法规取消了出资期限的要求，除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外资主管部门和工商登记部门不再审核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天河鸿城不属于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2）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延期出资的股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为向公司足额缴纳以及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万景控股原为天河鸿城的唯一股东，万景控股延期出资，不存在应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3）2015 年 6 月 21 日，经天河鸿城股东会决议通过，万景控股分别与汇智投资、物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景控股所持天河鸿城 36.6821%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560,767.72 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6,146,566.08 元）转让给汇智投资，将所持天河鸿城 5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305,800.00 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8,378,154.58 元）转让给物联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未对万景控股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增资完毕事宜进行认定或处罚；（4）2015 年 9 月 18 日，万景控股、汇智投资、物联投资向天河鸿城缴纳了第三期出资 3,855,290.85 元，至此，天河鸿城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天河鸿城延期增资不存在法律风险及经济纠纷，天河鸿城注册资本现已足额缴纳，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天河鸿城延期增资不存在法律风险及经济纠纷，天河鸿城注册资本现已足额缴纳，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三、天河鸿城股权控制结构情况

（一）天河鸿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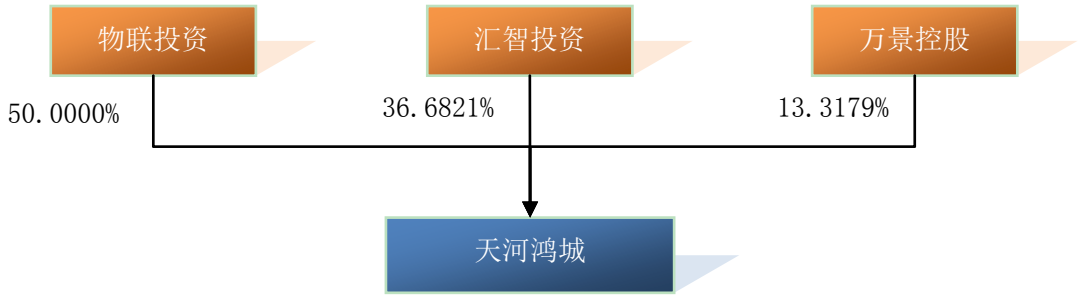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同意自股权交割日起，《资产购买协议》附件所列天河鸿城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仍需至少在天河鸿城任职 60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河鸿城原高管团队将基本保持稳定。

（四）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天河鸿城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拥有爱云信息、香港天河两家全资子公

司。

（一）爱云信息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爱云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楼 13 层 B-130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楼 13 层 B-1301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资本	1,1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7521581E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爱云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6.36	410.69
资产净额	219.49	282.85
营业收入	389.84	83.54
净利润	-63.36	-43.9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二）香港天河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天河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Tianhe Hongcheng（Hong Kong）Limited
中文名称	天河鸿城（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87171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8-52 号裕昌大厦 10 楼 1005 室（Unit 1005,10/F Prosperous Bldg,48-52 Des Voeux Rd,Central,Hongkong）
董事	胡伟
法定股本	港币 542,715 元，分 542,715 股，每股港币 1 元

已发行股本	港币 542,715 元，分 542,715 股，每股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由于香港天河成立不满一年，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天河鸿城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河鸿城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57.54	72.94	84.59	53.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6.16	273.76	52.40	16.07%
合计	**483.70**	**346.71**	**136.99**	**28.32%**

2、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物业的情形。

3、物业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租期
1	天河鸿城	北京恒通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安德里北街湖景苑 1 号楼 B 座九层	630	2015.8.24-2016.8.23
2	爱云信息	王春宇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楼 13 层 B-1301	58.31	2015.9.1-2016.8.31

经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上述租赁尚未办理备案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核查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爱云信息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均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胡伟、胡勇已出具书面承诺：天河鸿城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宜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其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天河鸿城或下属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且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天河鸿城或下属子公司支付与前述损失等额的货币资金。

其次，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对经营场所的依赖程度较低，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经营场地除普通办公用电、用水外，无需其他特殊条件即可投入使用，并且，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位于北京市区，同等条件的办公用房供应充足，因此，即使需变更经营场所，天河鸿城也可在较短时间寻找到适合的经营场地，不会对天河鸿城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也不会影响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使用，且胡伟、胡勇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租赁瑕疵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租赁瑕疵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4、商标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作为商标申请人，天河鸿城拥有下列 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阿尔贡	12410970	2014.09.21-2024.09.20	第 9 类	自行取得	2014.09.21	正常使用
2	ALLGON	12410900	2014.09.21-2024.09.20	第 9	自行	2014.09.21	正常

				类	取得		使用
3	ALLGON	12410885	2014.09.21-2024.09.20	第 9 类	自行取得	2014.09.21	正常使用
4		12411019	2014.09.21-2024.09.20	第 9 类	自行取得	2014.09.21	正常使用
5	ALLGON	12411095	2014.09.21-2024.09.20	第 9 类	自行取得	2014.09.21	正常使用

此外，天河鸿城与万景控股签订《品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万景控股将下列商标转让给天河鸿城，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4772155	2008.06.07-2018.06.06	第 9 类
2		4772154	2009.02.28-2019.02.27	第 42 类
3	POWERWAVE	4772156	2009.03.21-2019.03.20	第 9 类
4	POWERWAVE	4772153	2009.08.21-2019.08.20	第 42 类

注：天河鸿城与万景控股已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转让商标申请文件目录递交了全部资料，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保护期限
1	基站天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86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96680 号	2012.12.19	正常使用	50 年
2	3G/4G 移动通信网络三频电调天线研发系统 V1.0	2014SR1525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21789 号	2014.10.14	正常使用	50 年
3	天线参数采集系统 V1.0	2012SR1286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96723 号	2012.12.20	正常使用	50 年
4	电调天线集中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97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97753 号	2012.12.20	正常使用	50 年
5	电调天线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2SR1286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96678 号	2012.12.19	正常使用	50 年

6	电调天线远程遥测系统 V1.0	2012SR1286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96681 号	2012.12.19	正常使用	50 年
7	LTE 网络智能手持控制器控制系统 V1.0	2014SR1524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21648 号	2014.10.14	正常使用	50 年
8	LTE 网络电调天线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4SR1518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21116 号	2014.10.14	正常使用	50 年
9	基站信号质量检测软件 V1.0	2012SR1286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96711 号	2012.12.20	正常使用	50 年
10	多频电调天线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15SR2726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59712 号	2015/12/22	正常使用	50 年
11	开放式物联网 API 应用系统 V1.0	2015SR272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59702 号	2015/12/22	正常使用	50 年
12	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5SR2734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0554 号	2015/12/23	正常使用	50 年
13	云平台安全策略系统 V1.0	2015SR2734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0572 号	2015/12/23	正常使用	50 年

6、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20,107.98	94.07%	13,621.48	94.01%	4,243.03	76.43%
库存商品	1,267.59	5.93%	867.83	5.99%	1,308.30	23.57%
合计	**21,375.56**	**100.00%**	**14,489.31**	**100.00%**	**5,551.33**	**100.00%**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河鸿城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8,529.38

预收款项	14,051.76
应付职工薪酬	3.90
应交税费	252.69
其他应付款	418.98
流动负债合计	23,256.7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3,256.7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六、天河鸿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河鸿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292.88	19,336.81	8,082.12
非流动资产	887.65	106.64	1,920.19
资产总额	31,180.54	19,443.45	10,002.31
流动负债	23,256.71	15,119.07	7,633.4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3,256.71	15,119.07	7,633.47
所有者权益	7,923.83	4,324.38	2,368.84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40.72	8,491.79	9,011.93
营业成本	7,823.42	5,019.07	5,674.21
营业利润	4,291.17	2,289.64	2,444.83

利润总额	4,263.43	2,289.64	2,444.83
净利润	3,636.55	1,955.53	2,07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5.27	1,955.53	2,071.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40	-476.24	68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7	1,805.72	-1,78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64	1,329.48	-1,104.21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3.4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42	3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	-
所得税影响额	-18.51	-4.26	-5.57
合计	**104.90**	**24.16**	**31.58**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净利润比重较小。

七、天河鸿城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天河鸿城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八、天河鸿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取得天河鸿城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13 日，汇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伟作出决定，同意汇智投资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持有天河鸿城 36.6821%的股权，并放弃对天河鸿城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天河鸿城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物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伟作出决定，同意物联投资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持有天河鸿城 50.00%的股权，并放弃对天河鸿城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天河鸿城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万景控股的董事郑小虎作出决定，同意万景控股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持有天河鸿城 13.3179%的股权，并放弃对天河鸿城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天河鸿城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天河鸿城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河鸿城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天河鸿城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河鸿城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东商审[2015]213 号），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万景控股分别将各自所持天河鸿城股权全部转让予宜通世纪，天河鸿城持此批复 30 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2016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延期申请。天河鸿城自取得延期申请批复 30 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十、天河鸿城主营业务

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

自成立以来，天河鸿城坚持“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理

念，牢固把握通信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的通信网络设备。基站天线作为移动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移动通信网络的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天河鸿城在售基站天线采用了包括空气带线介质移相器、缝隙耦合激励微带贴片辐射单元、双反射板复合结构技术在内的多项先进技术，具有优越的互调、辐射、增益性能，技术优势明显，产品质量稳定，在中国联通进行的基站天线技术测试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并在其 3G 和 4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产品销售覆盖 19 个省市。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天河鸿城凭借着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充分肯定与认可，与运营商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

随着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对通信的要求不再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的通信，传感技术、RFID 和网络技术的逐步成熟使人与物品、物品与物品之间的通信成为可能。物联网将用户端从人与人延伸到了物与物，是对互联网的延伸、拓展和补充。天河鸿城结合多年深耕国内通信网络市场的拓展经验、通信业务基础、品牌价值和运营商资源，抓住物联网发展机遇，拓展物联网业务。

一方面，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物联网运营服务。由于在丰富的物联网产业链条和多样化的业态模式中，大部分物联网数据依旧需要借助运营商掌握的网络资源进行传输，运营商因其掌握了大量用户和网络资源，在物联网产业链条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运营商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即为物联网市场的制高点。天河鸿城与 Jasper 和中国联通在物联网领域的合作，抢占了物联网行业制高点，延伸了通信业务触角。

另一方面，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基于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天河鸿城与物联网芯片、通信模组和传感设备供应商、通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平台服务商、应用开发商等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合作，为企业搭建各种层次的物联网系统，实现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的最终落地和客户物联网业务

的整体运营。

基于上述两种物联网运营模式，伴随物联网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天河鸿城得以接触、积累大量不同行业的物联网客户资源，并围绕其进一步深化、提升物联网服务，实现物联网合作伙伴的智慧运营和互利共赢。

十一、天河鸿城主要产品及服务

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采用“产品+服务”双轮驱动业务发展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天河鸿城的业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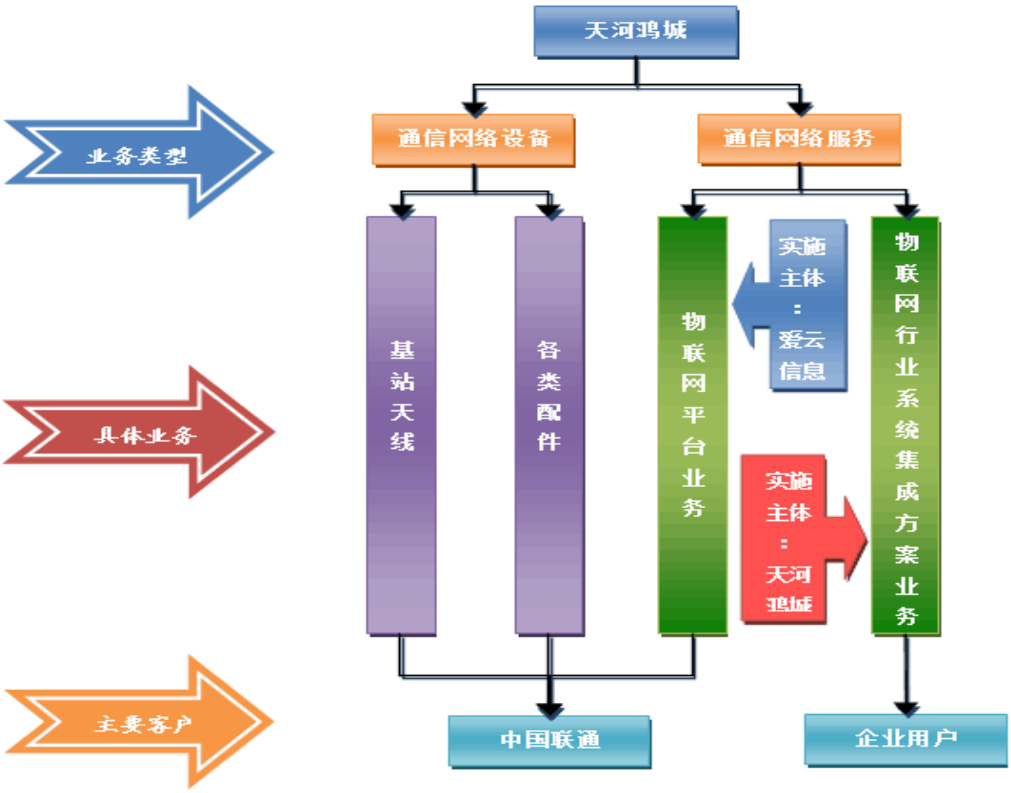

（一）通信网络设备

天河鸿城在售通信网络设备主要为基站天线及其配套的遥控部件和网络优化仪表。

1、基站天线

（1）基站天线功能介绍

基站天线是将传输线中的电磁能转成为自由空间的电磁波，或将自由空间的电磁波转化成传输线中的电磁能，从而实现移动网络通信中从基站天线到用户手机天线，或从用户手机天线到基站天线的无线连接的专用设备。移动网络是当今通信领域内最为活跃、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之一，基站天线是用户终端与基站控制设备间通信的桥梁，被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系统中。

基站天线示意图

信号传播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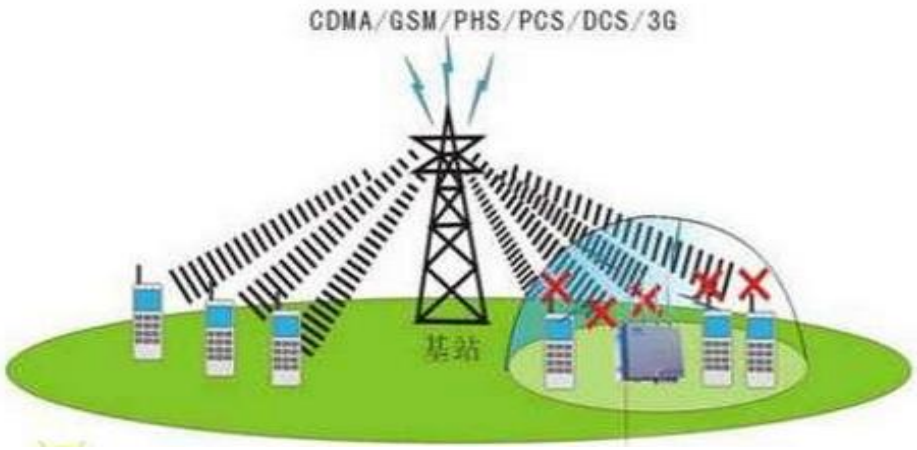

基站天线是移动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影响移动通信网络的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天线的性能可由电路参数和辐射参数衡量。其中，电路参数是天线高效率辐射的保证，辐射参数是天线高质量辐射的体现。

天线性能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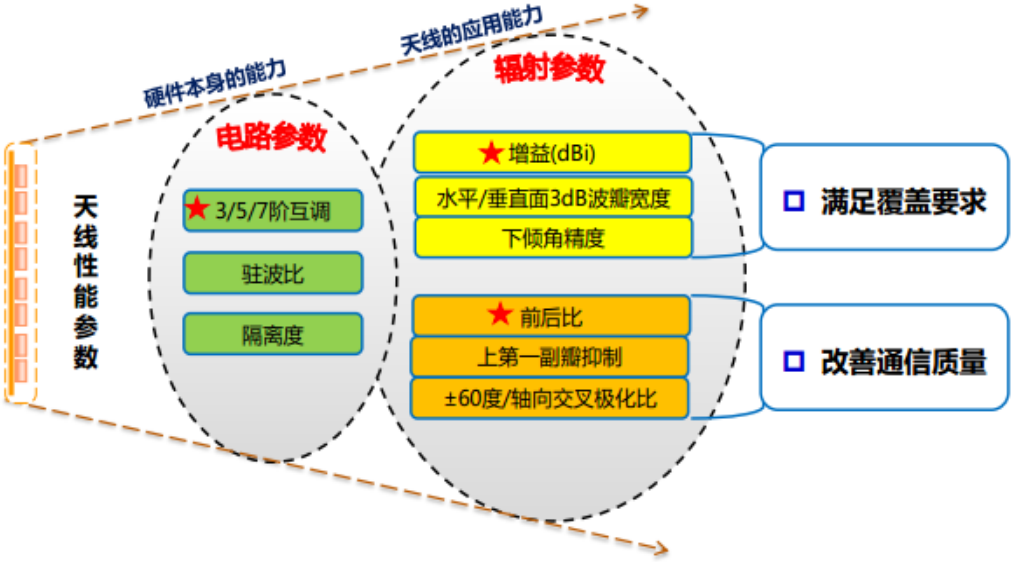

天线性能参数各指标含义及影响分析如下：

天线参数		含义	影响分析
电路参数	互调	由于无源器件的非线性原理（天线、耦合器等）产生的干扰信号，在高功率和多载波下，就会造成低电平的上行干扰。互调性能是天线质量及工艺控制的综合体现	互调值越高，产生干扰越强，一般要求低于-107dBm
	驻波比	指驻波波腹电压与波谷电压幅度之比，衡量天馈系统匹配度	驻波比等于 1 时，表示馈线和天线的阻抗完全匹配，此时高频能量全部被天线辐射出去，没有能量的反射损耗。驻波比越大，功率损失越大，覆盖越差，为 1.5 损失 4%，为 2 损失 11%，为 3 损失 25%
	隔离度	衡量天线端口间相关性	如不满足，收发端口将相互影响产生干扰
辐射参数	增益	指定向天线辐射集中程度的参数，衡量辐射效率	增益下降 2dB，覆盖距离将缩小 25%
	前后比	衡量后向辐射抑制能力	前后比过低后瓣可能产生越区覆盖形成切换失败、掉话等
	3dB 波瓣宽度	指无线电波辐射形成的扇面所张开的角度，衡量辐射能量集中度	如果半功率波束宽度过大，将会使实际覆盖范围严重不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很可能会带来越区覆盖、弱覆盖等问题
	下倾角精度	衡量辐射定位精度	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为±1.0 度，否则可能会影响天线辐射准确
	上第一副瓣	衡量副瓣抑制能力	良好的上副瓣抑制，在城区覆盖中

	抑制		能够减缓同频干扰和导频污染
	交叉极化比	交叉极化采用正交极化方式排布天线阵子，以达到最大化极化分集的作用，且能使天线尺寸尽量小，方便工程施工。交叉极化比主要用于描述±45°极化（或其他正交极化方式）天线的极化纯度，具体定义为主极化分量与交叉极化分量的比	交叉极化比越好，极化分集的性能更好

（2）基站天线产品

天河鸿城基站天线产品具体包括宽频电调天线、双频电调天线、三频电调天线、四频电调天线和宽频定向双极化天线五种类型。天河鸿城所售基站天线采用了包括空气带线介质移相器、缝隙耦合激励微带贴片辐射单元、双反射板复合结构技术在内的多项先进技术，具有优越的互调、辐射和增益性能，技术优势明显，产品质量稳定。

具体产品	产品技术优势
宽频电调天线	①采用缝隙耦合激励微带贴片辐射单元，与传统的半波振子辐射单元相比，具有厚度薄、重量轻、天线互调特性和辐射方向性能优异等特点； ②采用空气带线介质移相器，不含可动金属部件，在最小化互调风险的同时实现低损耗，可提高单位长度上天线的增益，具有一致的方向图和优异的 3 阶互调性能； ③采用双反射板复合结构技术，抑制后向辐射，天线辐射性能优异；采用铝合金挤压成型技术，保证产品一致性和耐用性； ④采用频率复用一体化高低频辐射单元，具有优异的辐射性能； ⑤采用馈电网络 PCB 一体化集成设计，模块化生产产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双频电调天线	
三频电调天线	
四频电调天线	
宽频定向双极化天线	
遥控电调部件	支持 AISG2.0 标准，可满足各种制式移动通信网络互联互通兼容性要求

2、网络优化仪表

网络优化仪表主要用于路测、对比测试、网络性能的监控和分析，为部署、优化和维护移动网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可帮助客户有效控制持续演进的技术，并在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中实现快速发展。天河鸿城在售网络优化仪表主要包括前台测试系统、手持测试终端、全业务自动测试仪和全业务自动测试软件。

产品类型	用途	产品优势
前台测试系统	由手机、测试箱、软件组成的用于前台测试的测试系统	①知名的无线空口测试品牌，应用于建设 HSPA+、LTE 新网络以及确保 2G 到 3G、4G 网络的平滑过渡； ②支持多种厂家手机和多种网络制式的测试，支持多种商用终端的业务测试
手持测试终端	由手机和测试软件组成的，可用于移动网络的故障排除、检测和维护，以及执行小区规划任务的便携式测试工具	①外型小巧、功能强大，在执行日常网络监测工作的同时，可作为普通手机使用； ②该产品提供的网络错误捕获方法，操作简便，用户无需使用专门的测试工具即可监测网络状况
全业务自动测试仪	用于端到端全业务测试的测试仪表	①能模拟 2,000 多款主流手机进行全业务自动测试和全链路测试； ②具有模块化网络测试结构，易于操作
全业务自动测试	用于后台处理分析的软件	①支持多种路测厂家的测试数据； ②支持多种网络制式，包括 GSM、CDMA、WCDMA、TD-SCDMA 和 LTE 等； ③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自行定义参数指标和报告模板等

（二）通信网络服务

当前，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活跃，发展迅猛，正在全球范围内掀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物联网通过与其它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不断融合，逐步渗透到社会经济民生的各个领域，在越来越多的行业创新中发挥关键作用，推动了社会经济的转型升级和社会民生服务的改善。在以物联网为代表的第三次信息产业浪潮背景下，一方面，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另一方面，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天河鸿城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1、物联网平台业务

（1）物联网平台架构体系

物联网借助传感技术、RFID 和网络技术，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物与物之间，实现物物信息交换和通信，其一般包含三个层次：一是感知层，即利用传感器、RFID、二维码等技术随时随地获取物体信息；二是网络层，通过各种电信网络、互联网，进行物体信息实时准确地传递与交流；三是应用层，把感知层汇集的信息进行处理、分析，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等实际应用。

Jasper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美国硅谷。Jasper 作为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服务平台，实现物联网网络架构中感知层与应用层的互动对接，并通过赋予平台应用管理、自我服务、终端及卡管理、通信管控、基础通信和增值通信等功能，实现物联网应用的统一运营和管理。目前，Jasper 已为包括 AT&T、Telefonica、NTT Docomo、KPN 在内的全球 30 多家运营商、150 多个国家地区 20 多个行业的 2,000 多家企业提供物联网服务。美国研究机构 ABI 报告显示，Jasper 在全球物联网运营服务中排名第一。Jasper 在对用户的理解、具体应用实践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显著优势，Jasper 物联网平台符合国际主流发展趋势，通用性强、功能丰富，能满足运营商和企业用户多样

化、差异化需求，已在物联网行业树立起平台先驱地位。

Jasper 物联网运营服务平台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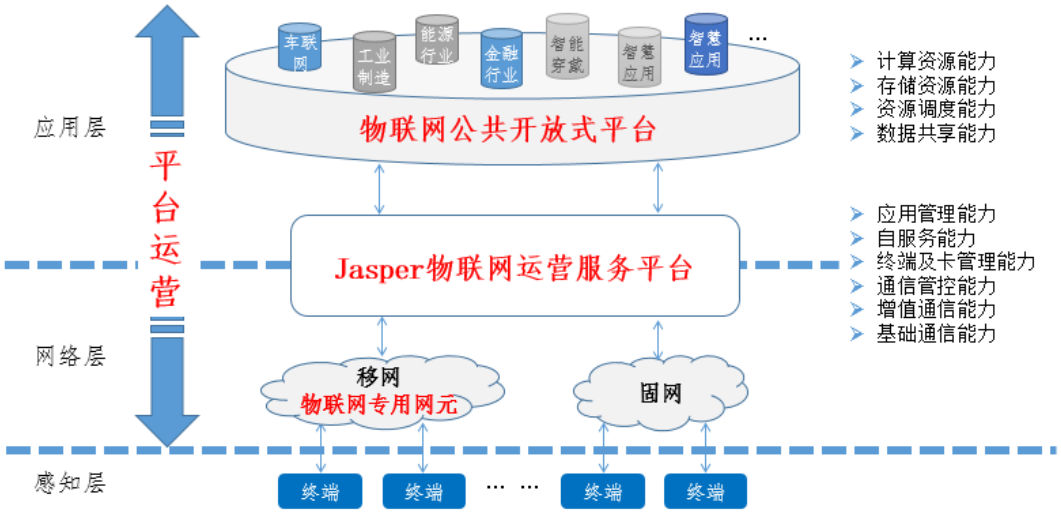

Jasper 物联网平台用户

基于对物联网行业前景的综合判断，以及对国内通信市场和运营商业务的深入了解和多年积淀的运营商资源，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选择与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

基于中国联通物联网平台，各行业企业用户可实现对终端设备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最终实现高效、节能和智慧运营。例如，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用户可实现无线视频监控、车辆信息服务、公交电子站牌、车辆调度等应用，提高交通运行效率，方便群众出行；在家居生活领域，可实现门禁管理、智能安防管理、智能家居管理、三表智能远程抄表、家庭互动娱乐等家庭便民应用；在医疗领域，可实现医疗远程监控、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合理配置稀缺医疗资源；在环保领域，可实现污染源视频监控、空气质量监测、无线环保数据采集等应用，使管理者能够远程实时监控现场环境，并对污染源信息实时采集、上报，大幅提高环境保护监管力度；在农业领域，可实现专家远程指导、农业大棚传感监控、农作物移动视频监控、自动灌溉控制等应用，帮助农业生产种植户实时掌控农作物生长信息，有效提供农作物种植水平及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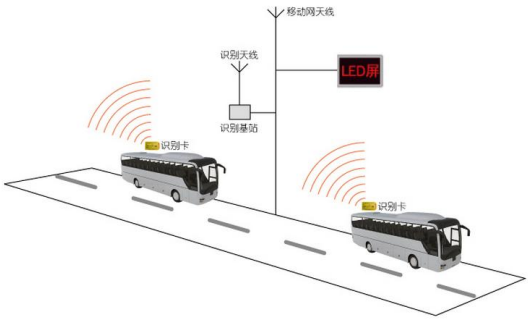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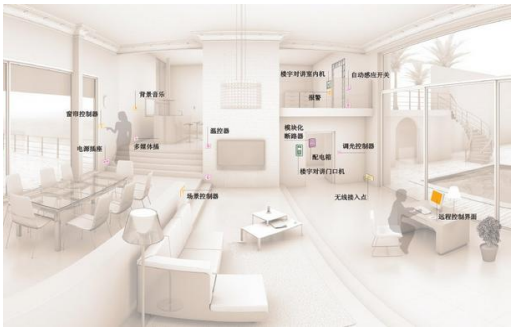

（2）物联网平台功能

①物联网平台基本功能

物联网已经广泛应用于小到远程抄表、智能家居、远程看护、穿戴设备，大到工业制造、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各个领域，物联网下游应用分布广泛，客户需求差异大。天河鸿城与中国联通合作运营的物联网平台，基于“统一流程、统一资源、统一资费、统一结算、统一服务”原则，集聚了API 集成功能、生命周期管理、灵活资费计划、设备列表功能、网络诊断功能、自动化引擎和账单及报表功能七大功能，实现了物联网平台的智能、高效和兼容服务，满足了不同行业客户物联网业务在规模性、移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的差异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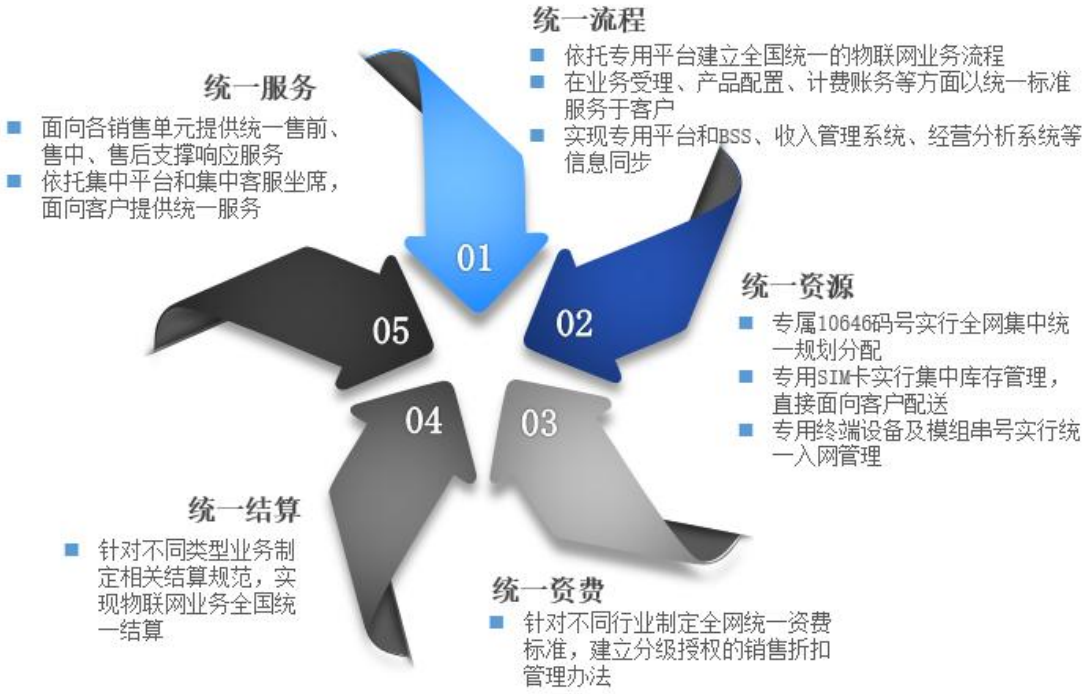

API 集成功能。物联网平台目前提供了 6 大类 100 多个 API。企业 IT 系统可以通过标准 SOAP 接口与物联网平台进行无缝集成，并根据业务需要，对各 API 进行整合以实现企业设备管理、资费计划管理、账单查询、用户管理、短信发送和用量监控等多样化应用需求。

生命周期管理。生命周期管理可设置与物联网业务流程相匹配的 SIM 卡状态（如可测试、库存、可激活、已激活，去激活等），并定义在各状态时 SIM 卡可使用的通信服务及对应的计费策略，帮助客户在拓展业务时避免不必要的意外成本。如在可测试状态下设定允许客户使用 20K 数据流量、通话 3 分钟和发送 3 条短信而不收取费用。

灵活资费计划。物联网平台对资费计划定义了订购类型（预付或月付）、套餐内用量类型（单个，灵活共享，固定共享）、服务（数据、短信、语音）、套餐内用量和超额收费，以及区域（内容、忙/闲时，地理位置）等属性，通过对这些属性灵活匹配可以为物联网客户量身定制最优惠的资费计划，有效降低客户总体成本。

设备列表功能。物联网平台提供的设备列表功能为客户提供 SIM 卡状态、已用流量和当前资费计划等实时快照，使客户能够纵览全局，洞察业务使用趋势并及时做出变更。

网络诊断功能。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初级及专家级两个级别的网络诊断功能。网络诊断对网络配置和通信信令进行分析，从SIM卡配置和状态、PDP激活、网络连接等多维度对故障进行定位并提供处理建议，协助客户自助识别设备异常行为并迅速地排查问题，最快速度恢复设备连网。

自动化引擎功能。自动化引擎功能使客户无需编程就可创建多种触发类型的自动化规则，并对设备行为及网络事件进行监控。当某个规则被触发时，自动化引擎会采取客户预定义的措施。例如，客户通过自动化引擎功能，可以监控SIM卡数据流量使用情况，并及时对资费计划进行升级或者对SIM卡进行去激活处理以帮助客户节省资费；又如可以监控 SIM 卡连接情况并及时将异常行为通知客户管理员以进行故障预处理。

账单及报表功能。物联网平台对企业客户的通信使用及消费情况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后，可为企业用户提供账单及报表供客户随时访问。账单包含有总费用、流量摘要，以及每张 SIM 卡的通信业务使用明细。通过提供客户每月账单及数据流量消费的变化趋势，企业高层可更及时了解潜在问题、物联网业务发展情况，并预测偶发事件、做出有效决策。

②物联网平台商业功能

基于上述物联网平台基本功能和多样化应用，各行业企业用户可根据自身行业和具体业务特点，通过物联网平台灵活选择匹配的物联网业务模式，进行全国物联网业务的无线连接，从而实现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优化配置、更加智能的生产与运营。物联网平台为应用客户提供的商业智能包括：

实现物物通讯。物联网借助传感技术、RFID 和网络技术，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物与物之间，实现物物相联。因此，物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进行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天河鸿城 Jasper 物联网平台符合国际主流发展趋势，通用性强、功能丰富。结合中国联通配置的 1 亿个专属号段和无线通讯网络，物联网平台能为不同行业的企业用户提供物物相联的无线通讯服务。

灵活的物联网业务模式。物联网行业应用分布广泛，不同行业企业用户需求差异明显，即便是处于同一行业企业，由于其所处产业链位置、发展阶段、业务模式、应用环境以及客户人群存在差异，其存在的物联网业务需求也存在一定区分。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用户，提供灵活匹配的行业解决方案和物联网业

务服务，满足其差异化、多样化需求，是物联网平台商业价值的重要体现。物联网平台具备了 API 集成功能，提供了 6 大类 100 多个 API，不同行业企业用户可通过标准 SOAP 接口与物联网平台进行无缝集成。同时，平台为客户量身定做资费计划、生命周期管理，并结合自动化规则，帮助企业实现定制化的运营模式，以满足不同行业用户的差异化、多样化需求。

实现商业智能。在物联网业务应用层面，借助该物联网平台，各行业企业用户可对终端设备进行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最终实现高效、节能和智慧运营。在物联网业务平台管理层面，通过平台的设备列表功能、网络诊断功能、自动化引擎功能和账单及报表功能，企业用户可实时监控业务使用和成本费用情况，并进行趋势分析和预判，实现物联网平台业务的智能管理。

（3）天河鸿城物联网平台运营服务

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作为物联网平台的运营服务商，为中国联通物联网运营中心提供基于 Jasper 物联网平台的运营服务。

行业运营解决方案。物联网行业应用分布广泛，涵盖了与政府管理职能相关的水利、电力、安防、交通、城市管理，与国民生产相关的工业、物流、现代农业，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智能家居、智能电器、智能医疗等具体领域和行业。物联网的行业应用分布广泛、应用客户需求差异明显，针对不同行业客户差异化、多样化需求，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基于对 Jasper 物联网平台和运营商业务的深入了解，为企业用户提供灵活匹配的物联网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包括企业与物联网平台标准对接、资费计划的设定、SIM 卡生命周期管理计划等。

平台维护。日常运营中，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为中国联通物联网运营中心提供平台维护服务，维护范围具体包括 Jasper 软件系统及其配套的运行设备、设施。爱云信息提供的日常平台维护服务，旨在保证平台性能、技术指标和机房环境条件符合运行标准，并合理调整、控制设备利用率和运行维护成本。

技术支持。爱云信息为中国联通物联网运营中心提供售前方案支持、技术标书支持和客户需求分析等技术支持服务，旨在协助中国联通进行全国物联网业务的推广，向市场、客户传递物联网平台的优势及价值，实现物联网产业链的构建。

项目技术支持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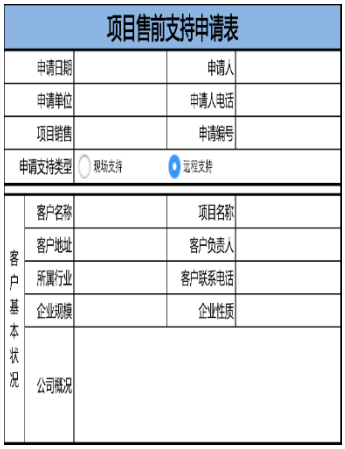

项目售前支持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申请单位		申请人电话	
项目销售		申请编号	
申请支持类型	○ 现场支持 ◉ 远程支持		
客户基本状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客户地址		客户负责人
	所属行业		客户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企业性质
	公司概况		

技术支持需求	申请提供的技术支持	□ 需求采集 □ 产品介绍 □ 产品演示 □ 方案定制 □ 深入技术交流 □ 技术答标	
	技术难点及存在的困难		
	技术支持目标		
	支持内容	任务与内容	开始时间 / 预计结束时间
	对支持人员的要求		
	支持地点		
	其它要求		
审批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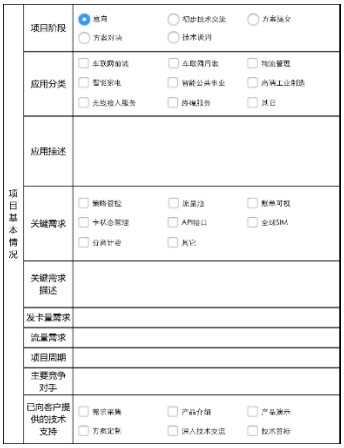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	◉ 售前 ○ 初步技术交流 ○ 方案提交 ○ 方案对决 ○ 技术谈判
	应用分类	□ 车联网前装 □ 车联网后装 □ 物流管理 □ 智能家电 □ 智能公共事业 □ 共享上业制造 □ 无线接入服务 □ 终端投资 □ 其它
	应用描述	
	关键需求	□ 策略管控 □ 流量池 □ 数单可视 □ 卡状态管理 □ API接口 □ 全球SIM □ 分润计费 □ 其它
	关键需求描述	
	发卡量需求	
	流量需求	
	项目周期	
	主要竞争对手	
	已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	□ 需求采集 □ 产品介绍 □ 产品演示 □ 方案定制 □ 深入技术交流 □ 技术答标

人员培训。在中国联通集团层面，爱云信息为中国联通在全国各省市的物

联网运营支撑人员和物联网虚拟团队进行了包括物联网全球发展部署、平台功能、特点和优势以及垂直行业分析等内容在内的物联网业务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的方法对中国联通物联网支撑人员进行内部合格认证。在中国联通省分公司层面，爱云信息根据各省实际情况，对省分公司行业总监进行垂直行业应用培训。针对广东等物联网项目较为集中的区域，爱云信息采取重点突破的方法，进一步开展地市级培训。未来，爱云信息将协助中国联通物联网运营中心积极开展针对目标客户和重要客户的市场推介会、行业推介会和平台内容介绍会等，积极协助中国联通拓展全国物联网业务。

（4）典型应用

①工业制造

物联网在工业领域有坚实的应用基础，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工艺优化、产品设备监控管理、环保监测及能源管理、工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环节。例如，工程机械行业通过采用物联网通讯网络和传感技术，引入商业智能，实现了百万台重工设备在线状态监控、故障诊断、软件升级和后台大数据分析；在石油化工行业，采用基于无线传感器技术的温度、压力、温控系统，并结合物联网通讯网络，实现原油野外输送的智能监控，大量降低能耗；在工业重污染行业，物联网技术被广泛用于污染排放状况的全方位监控，有效提高了环境保护力度。

物联网平台通过以下解决方案，为工业制造企业提供可管、可控、可视化的无线物联服务，帮助其实现在工业生产领域的智能应用：第一，为工业传感器和执行器上的 SIM 卡分配固定 IP 地址，实现对终端设备的控制；第二，通过专用APN与工业制造后台管理系统对接，使用VPN专线保障网络安全和可靠性；第三，通过设备列表页面或者 API 接口对 SIM 卡通信状态进行查询或者管理。

工业制造物联网应用

②车联网

车联网是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互联网之间，进行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的大系统一体化网络，是物联网技术在交通系统领域的典型应用。

车联网的运营和发展以无线通信网络为基础。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共同运营的物联网平台为车联网运营商提供车辆通讯网络服务，以及流量共享、SIM 卡生命周期管理、多区域灵活计费等多层次应用，从而实现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互联网之间一体化网络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

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结合车联网运营移动、分散等具体特点，为其匹配以下解决方案：第一，提供灵活共享的资费计划，实现每个 SIM 卡的分配用量由池中的其他设备共享；第二，进行SIM卡生命周期管理。SIM卡出厂设定为可测试状态，分配一定测试流量用于车联网设备出厂前测试，同时预定义库存、可激活、激活、停用等多种状态以匹配车联网业务流程；第三，多 APN 或者单APN分离计费。根据APN或者内容设置不同的区域，为不同区域分配不同的套餐内用量和计费策略，并生成不同区域的账单；第四，车联网运营商可以组合使用自动化引擎和SIM卡状态管理，对SIM卡通信服务功能进行控制。

车联网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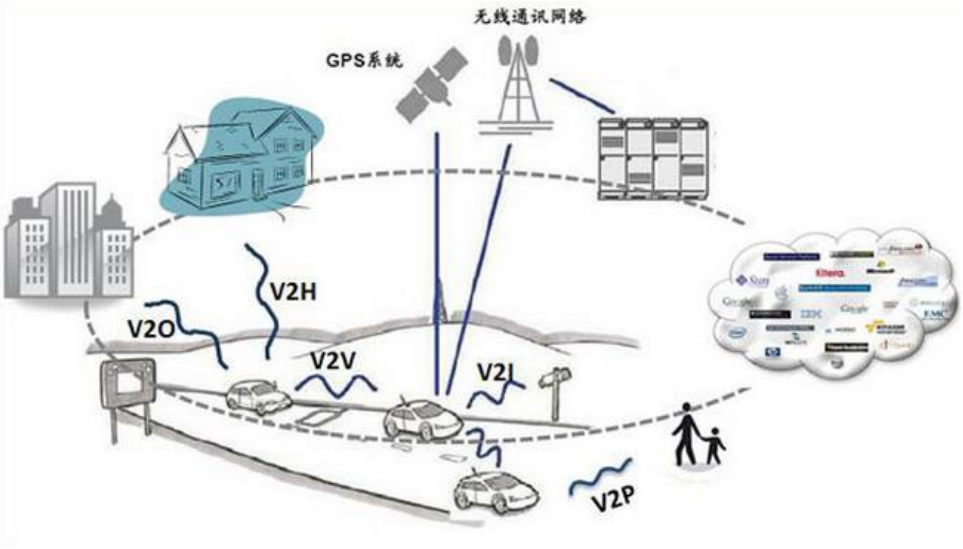

③远程抄表

电力抄表、燃气抄表、水费抄表涉及到居民生活用电、用气和用水等日常应用。传统人工抄表方式效率低、强度大，增加了企业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此外，人工抄表过程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少抄、错抄、估抄、飞抄、漏抄、人情抄等问题，不仅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也给用户引致不必要的麻烦。随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借助物联网技术进行远程抄表逐渐普及，远程抄表有效提高了企业运行效率，节省了运营成本，也保证了抄表准确率，提高了服务水平和质量。

结合远程抄表小量、小额等具体特点，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远程抄表通信服务，具体解决方案如下：第一，提供灵活共享的资费计划，实现每个 SIM 卡的分配数据或短信用量由池中的其他设备共享；第二，提供极小流量资费计划，或根据具体场景仅提供短信服务，避免客户订购不必要的服务，节省成本；第三，将资费计划绑定到闲时区域，利用闲时（0:00——7:00）为客户提供服务，提供优惠资费。

远程抄表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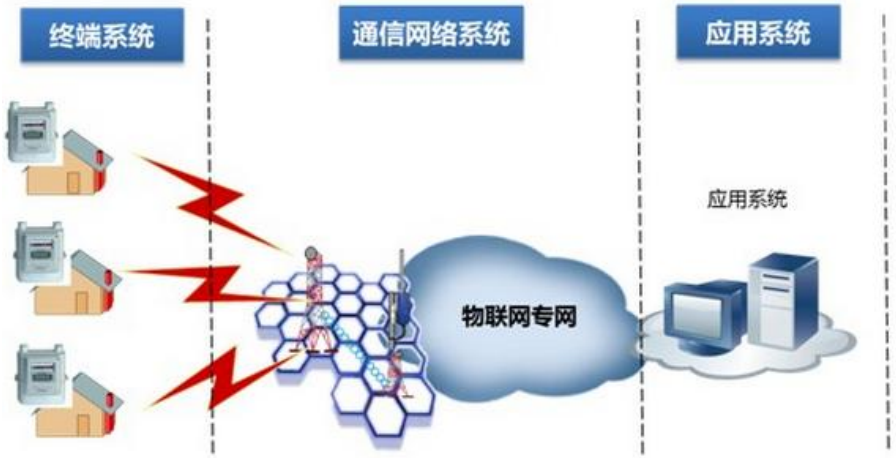

2、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

（1）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概述

一方面，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另一方面，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物联网借助传感技术、RFID 和网络技术，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物与物之间，实现物物信息交换和通信，其一般包含三个层次：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为实现网络层和应用层的互动对接，需要有相应的管理平台和基础设施进行支撑。因此，进一步细分，可将物联网整体层次架构划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基础设施层、平台层和应用层。

中国联通物联网平台为平台层中的基础通信管理平台，通过对接物联网网络架构中的感知层与应用层，实现物物通讯功能。而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服务，旨在针对客户实际业务特点，在感知层、网络层、基础设施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整体结构层面，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基于上述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天河鸿城与物联网芯片、通信模组和传感设备供应商、通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平台服务商、应用开发商等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合作，为企业搭建各层次物联网系统，实现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的最终落地和客户物联网业务的整体运营。

同时，借助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资源，结合自身在基础通信管理平台和应

用开发管理平台的技术特点，天河鸿城得以进一步优化系统集成方案服务。例如，为降低客户的二次开发成本，目前天河鸿城已联合芯片、通信模块厂家，对内置平台软件的物联网芯片或通信模组进行研发。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已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康林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群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为上述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承诺在协议合作期间内将天河鸿城列为唯一的物联网相关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天河鸿城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促销、售后、会员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等各个环节实行全方面合作。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与天河鸿城在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建设及维护、云平台建设以及大数据分析等领域进行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 2、天河鸿城承诺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所需燃气整体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及咨询建议； 3、天河鸿城承诺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建燃气物联网生态环境，包括产业上下游价值链整合、平台方案推动以及后续维护发展等； 4、天河鸿城承诺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物联网业务落地，包括物联网表具实施、内部物联网传感设备以及应用开发建议等。
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	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协议合作期间内将天河

限公司	鸿城列为物联网相关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天河鸿城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促销、售后、会员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等各个环节实行全方面合作。
广州康林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康林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天河鸿城开发药品一体化系统管理平台，具体包括药品信息化基础保障平台、药品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药品公共服务平台、药品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
杭州群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群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河鸿城开发智能物流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具体包括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
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	在中国区域内，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和天河鸿城在燃气行业和物流行业就大数据及数据管理领域以及客服管理领域进行合作。天河鸿城为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项目方案支持、技术指导和培训。

（2）具体案例

天河鸿城为广州康林药业有限公司开发药品一体化系统管理平台，具体包括药品信息化基础保障平台、药品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药品公共服务平台、药品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等。

其中，药品信息化基础保障平台是实现药品管理信息化的必然要求。其根据统筹规划、分布实施、面向需求、深化应用的原则，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安全能力；建设药品数据中心，提升信息资源共享能力；建设信息资源容灾备份系统，确保信息资源数据安全；完成信息标准体系建设，确保全系统信息化标准的统一；采用统一的技术开发应用支撑平台，基于 SOA 架构，组件化开发模式，满足未来业务扩展与和第三方业务融合需求。

药品安全综合管理平台主要由药品安全追溯系统、执业药师远程审方监控平台、药品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系统、药品批发（连锁）企业印章备案系统、药品批不良反应检测系统等主要部分构成，从而实现对药品监测信息、快检报告、不良反应数据、违法广告、仓库温湿度信息、药品流向追溯信息等微观层面各类信息的有效收集、汇总，并实现对宏观层面药品安全状况的总体分析。

药品公共服务平台为政府和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药品信息服务。主要实现药品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举报投诉信息的受理和回复、药品企业诚信数据的发布等功能。

药品物联网开发平台是一个基于模型的互联网应用程序快速开发平台。相较传统的开发方式，通过使用建模开发来替换传统的编码开发，程序开发人员可便捷的利用现有模块组装新的应用程序，将精力放在应用程序的敏捷构建而

非不停地排查代码错误，从而大幅减少程序开发时间。

3、天河鸿城物联网业务发展前景

天河鸿城主要由子公司爱云信息实施物联网平台业务，由天河鸿城母公司实施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

（1）天河鸿城物联网业务发展现状

①物联网平台业务发展现状

中国联通从 2015 年 6 月开始正式上线物联网平台。该平台上线后，SIM 卡订购数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日期	2015.06.30	2015.07.31	2015.08.31	2015.09.30	2015.10.31	2015.11.30
SIM卡订购数(万张)	4.05	27.51	60.33	90.79	103.10	202.15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联通的物联网平台 SIM 卡订购数为 202.15 万张，激活用户数为103.64万张，已基本达到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2015年度预测的激活用户数量。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有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甘肃中寰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翼卡车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等多个行业不同企业用户在中国联通的物联网平台上线。

②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的发展现状

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基于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天河鸿城与物联网芯片、通信模组和传感设备供应商、通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平台服务商、应用开发商等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合作，为企业搭建各种层次的物联网系统，实现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的最终落地和客户物联网业务的整体运营。同时，借助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资源，结合自身在基础通信管理平台和应用开发管理平台的技术特点，天河鸿城得以进一步优化解决方案服务。例如，为降低客户的二次开发成本，目前天河鸿城已联合芯片、通信模块厂家，对内置平台软件的物联网芯片或通信模组进行研发。

目前，天河鸿城已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康林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群队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为上述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伴随物联网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天河鸿城得以接触、积累大量不同行业的物联网客户资源，并围绕其进一步深化、提升物联网服务，实现物联网合作伙伴的智慧运营和互利共赢。

（2）天河鸿城物联网业务发展前景

①物联网平台业务领域发展前景

根据 Machina Research 数据显示，至 2018 年，中国物联网用户规模将超过 2 亿。据 Wind 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由 1,725 亿元增长至 5,6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91%，远高于同期通信行业总体增长率。

对于电信运营商而言，由于人人通信趋于饱和，其必须开拓新的业务市场方可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而物联网发展贴合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特点，契合电信运营商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的发展理念，电信运营商存在着发展物联网的强烈需求。中国联通将大力推进物联网的承载能力建设，物联网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联通移动网络基础业务的关键组成部分，并成为强而有力的业务增长点。

爱云信息通过为中国联通提供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物联网运营服务，并根据网上用户数量、ARPU 和约定分成比例，实现服务分成盈利。物联网平台业务的良好持续发展，有利于推动天河鸿城物联网业务的发展。

②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领域发展前景

在现有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基础上，借助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资源，结合自身在基础通信管理平台和应用开发管理平台的技术特点，天河鸿城得以进一步优化系统集成方案服务。例如，为降低客户的二次开发成本，目前天河鸿城已联合芯片、通信模块厂家，对内置平台软件的物联网芯片或通信模组进行研发。

凭借着物联网平台客户的积累，以及自身独立销售渠道的拓展，伴随物联网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天河鸿城得以接触、积累大量不同行业的物联网客户资源，并围绕其进一步深化、提升物联网服务，实现物联网合作伙伴的智慧

运营和互利共赢。

十二、天河鸿城主要业务流程

（一）产品工艺流程

天河鸿城将基站天线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委托给外部合作厂家。天河鸿城对生产厂家进口物料、进口部件等原材料质量进行把控，并执行全流程化生产节点管控。生产厂家根据天河鸿城指定的产品技术规范及指标参数，按要求批量生产、供货。

（二）物联网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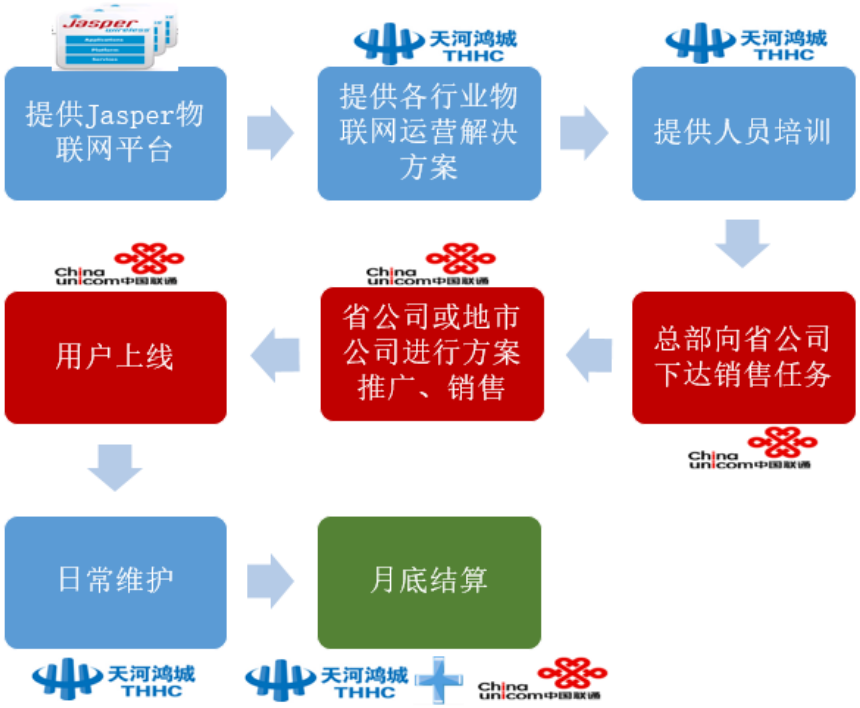

十三、天河鸿城主要经营模式

（一）产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天河鸿城将基站天线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委托给外部合作厂家。天河鸿城对外部厂家进行评估、筛选后，生产厂家根据天河鸿城指定的产品技术规范及指标参数，按要求批量生产、供货。

为提高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强化供应链管理、促进业务高效运转，天河鸿城设立商务部，负责公司整体采购活动。采购前期，商务部配合技术部完成外部厂家的筛选和评估等前期工作，并协助主管领导进行产品采购商务谈判。采购后期，商务部跟进产品售后管理情况，整理、汇总产品售后问题，制定产品售后整改计划，及时反馈给合作厂家，并与市场部一起跟进合作厂家的整改情况。

2、生产模式

天河鸿城产品生产主要以运营商市场需求为导向。天河鸿城市场部根据运营商市场网络建设规模及历史订单需求情况，制定包括产品需求量、规格型号在内的市场产品需求预测计划，并反馈给商务部。商务部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向厂家下达订单并通知其进行备料。

市场部接到客户正式订单后，商务部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量和交付时间，结合合作厂家实际生产和现有库存情况，通知厂家调整产品生产和交付计划，并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生产期间，商务部相关人员驻厂跟进产品生产进度，并对产品进行出厂前抽检与最终验收。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将基站天线的生产委托给外部合作厂家。天河鸿城采取上述生产模式，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基站天线的生产涉及板金制造、金属压铸、注塑、电装和电镀等多个环节，工序复杂、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基于成本效益原则，随行业分工逐步细化，行业内部分基站天线供应商选择生产外包业务模式，生产外包已成为通信行业常见的经营模式。天河鸿城专注于产品开发设计，并将产品生产外包给合作厂家，是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2、选择生产外包模式有利于天河鸿城控制人员规模、简化企业管理，从而便于天河鸿城专注于下游销售渠道和业务的拓展；3、基站天线生产需要配备足够的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生产人员和原材料，生产过程存在较大资金占用。选择生产外包有利于天河鸿城减少资金占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

的具备基站天线一体化生产能力厂家，能够满足天河鸿城对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天河鸿城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由于行业客户需求集中度高、目标客户明确，天河鸿城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参与运营商集采投标方式获取产品订单。

4、盈利模式

天河鸿城通过产品销售，并凭借着较高的产品质量和显著的技术优势实现销售盈利。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产品主要为基站天线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天河鸿城在售基站天线采用了包括空气带线介质移相器、缝隙耦合激励微带贴片辐射单元、双反射板复合结构技术在内的多项先进技术，具有优越的互调、辐射、增益性能，技术优势明显，产品质量稳定，在中国联通进行的基站天线技术测试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凭借着较高的产品质量和显著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天河鸿城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与运营商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在产品端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能够实现产品销售盈利。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与运营商的结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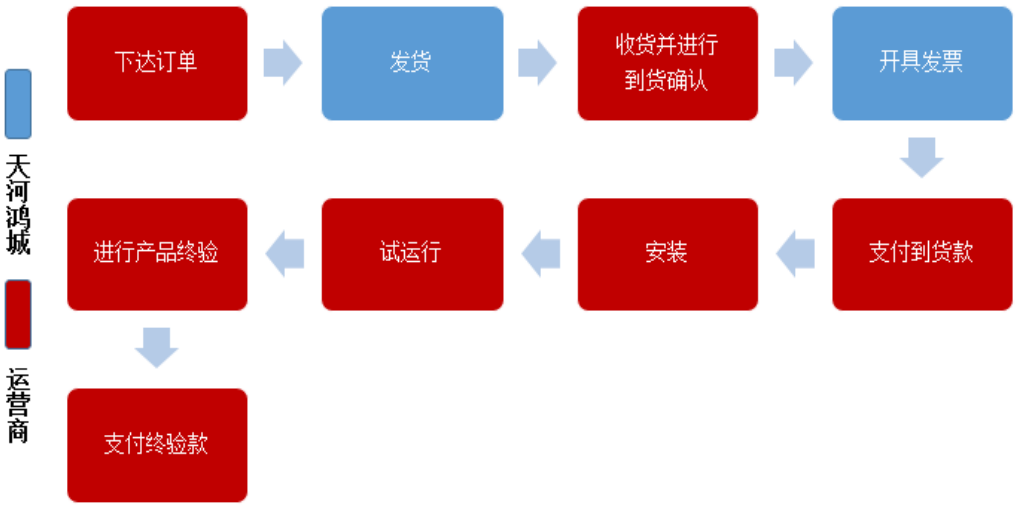

（1）天河鸿城存货情况与结算模式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在售通信网络设备主要为基站天线，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在销售过程中，在天河鸿城安排发货后，客户依次进行到货确认、到货款支付、设备安装和试运行，并于设备通过终验后向天河鸿城支付终验款，天河鸿城在客户终验后确认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20,107.98	94.07%	13,621.48	94.01%	4,243.03	76.43%
库存商品	1,267.59	5.93%	867.83	5.99%	1,308.30	23.57%
合计	**21,375.56**	**100.00%**	**14,489.31**	**100.00%**	**5,55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天河鸿城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1.33 万元、14,489.31 万元、21,375.5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0%、74.52%、68.55%，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主要系其存货多发往工程现场，在客户终验确认前均未结转成本所致。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存货规模和存货结构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2）天河鸿城预收款项与结算周期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预收款项、预收款项周转率和预收款项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9.30/ 2015年1-9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预收款项（万元）	14,051.76	8,988.22	5,719.85
营业收入（万元）	13,340.72	8,491.79	9,011.93
预收款项周转率（次）	1.16	1.15	-
预收款项周转天数（天）	232.76	313.04	-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预收款项余额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天河鸿城在客户终验前均未确认收入，故将分期预先收取货款作为预收款项核算。2014年和2015年1-9月，天河鸿城预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1.15次和1.16次，预收款项周转天数分别为313.04天和232.76天。报告期内，天河鸿城预收款项周转天数较长，主要原因是客户在进行到货确认并向天河鸿城支付到货款后，仍需经历设备安装和试运行等环节才能进行设备终验，产品结算周期较长。

（3）天河鸿城货物流转、资金结算与会计确认的匹配情况分析

①天河鸿城存货发出与管理模式概述

天河鸿城存货为通信网络设备，主要由基站天线及其他配件构成。存货发出与管理模式如下：

天河鸿城产品生产主要以电信运营商市场需求为导向。天河鸿城市场部根据运营商市场网络建设规模及历史订单需求情况，制定市场产品需求预测计划，并反馈给商务部。商务部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向厂家下达订单并通知其进行备料。市场部接到客户正式订单后，商务部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量和交付时间，结合合作厂家实际生产和现有库存情况，通知厂家调整产品生产和交付计划。生产期间，天河鸿城商务部相关人员进驻厂家，负责跟进产品生产进度并对产品进行出厂前抽检与最终验收。货物发出后，商务部与客户核对到货数量和型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核对无误后，商务部向财务部申请开具发票并向客户申请支付到货款。在客户终验并提供终验报告后，商务部凭此向客户申请支付终验款，并由财务部跟进收款情况。

同时，天河鸿城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以明确存货验收与保管制度、领用与发放办法等相关存货管理规定，并约定了商务部、技术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方法。具体而言，天河鸿城商务部是存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存货验收工作、办理入库手续、进行仓库管理和存货储存管理,监督货物领用与发放等工作；商务部、技术部负责存货数量、质量等的验收工作；财务部负责存货结算、付款工作。

②天河鸿城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销售合同中约定了设备销售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天河鸿城在客户终验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出具的终验报告。其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销售货物的风险及报酬实现转移后，方可确认收入；根据天河鸿城业务模式和销售合同约定分析，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客户终验后，天河鸿城销售的货物风险及报酬方可实现转移。

③天河鸿城货物流转、资金结算与会计确认的匹配情况

天河鸿城货物流转过程中关键时点的资金结算及会计确认情况如下：

货物流转关键时点	发货	初验	终验

资金结算	申请收到货款，约为订单金额的 70%	申请收初验款，约为订单金额的 20%	申请收终验款，约为订单金额的 10%
会计确认	发货时：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到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到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终验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收取终验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注：4G 基站建设的业务流程中不再设置初验环节，到货款约为订单金额的 80%，终验款约为订单金额的 20%。

发货时，由于客户未进行验收，风险与报酬尚未转移，故天河鸿城未确认收入，仅确认发出商品及预收款项；初验时，由于客户尚未对天河鸿城产品给予最终的确认，因此天河鸿城销售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故在该时点不确认收入，仅对收到款项进行账务处理；终验时，由于客户已对天河鸿城产品予以最终确认，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天河鸿城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货物流转、资金结算与会计确认互相匹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天河鸿城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合理，货物流转、资金结算与会计确认收入相匹配。

（二）物联网业务模式

1、业务模式

一方面，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以 Jasper 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商身份，与 Jasper 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物联网运营服务，并根据网上用户数量、ARPU 和约定分成比例，实现服务分成盈利。另一方面，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实现直接服务盈利。

2、关于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取得 Jasper 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权的说明

基于爱云信息具备相应的电信运营商资源、业务协调能力以及物联网服务

能力，并建立在爱云信息与 Jasper、中国联通三方合作的基础上，Jasper 与爱云信息签订《代理协议》，爱云信息因此作为 Jasper 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向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服务。爱云信息作为 Jasper 的独家代理商并非由中国联通指定。具体分析如下：

（1）爱云信息取得 Jasper 中国大陆独家代理权的原因说明

①中国联通与 Jasper 合作背景简析

一方面，发展物联网已是全球电信运营商的发展趋势，中国联通存在发展物联网的强烈需求，而由于物联网数据庞大、客户遍布广泛，因此物联网业务运营半径大、管理难度高，中国联通亟需建立一个统一的物联网业务运营支撑平台以支撑全国范围内物联网业务的发展。

另一方面，Jasper 也存在开拓中国物联网市场的需求。作为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Jasper 已为全球范围内多家运营商提供物联网服务。在中国物联网快速发展背景下，与中国大陆电信运营商合作，切入中国物联网市场，将可为其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在此背景下，中国联通与 Jasper 存在合作的基础。

②爱云信息的技术及经验基础

爱云信息自成立以来即从事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如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提供基于移动终端的“访查通”、“访销通”软件系统，优化了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库存和销售终端的数据管理质量。上述业务经验为爱云信息从事物联网业务提供了技术基础。在物联网兴起背景下，爱云信息通过跟踪并研究国内外物联网业务发展模式和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与各行业协会、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和包括 Jasper 在内的行业领先企业保持交流互动，并积极寻求与运营商和物联网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合作。

③爱云信息协助解决中国联通与 Jasper 合作难点，取得 Jasper 中国大陆独家代理权

基于建设全国统一的物联网业务运营支撑平台需求，中国联通历经两年时间，对国内外物联网服务商和物联网平台进行了充分考察。在此期间，爱云信息积极协助中国联通对包括 Jasper 在内的物联网服务商进行考察。

爱云信息在协助中国联通考察物联网服务商和物联网平台期间，向中国联

通推荐 Jasper 作为其物联网业务合作伙伴，使中国联通与 Jasper 双方有机会进行接触和合作洽谈。

在就物联网业务合作洽谈过程中，中国联通和 Jasper 面临以下业务难点：

A.由于 Jasper 仅提供基础通信管理平台，实现平台应用落地，还需要结合中国联通业务结构和网络特点，构建计费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专用的核心网络及信令处理模式等系统，即构建行业运营解决方案；

B.与 Jasper 合作的国外运营商，均采用将服务器集中于美国统一管理的合作模式。而基于维护通信安全和方便后续业务拓展的综合考虑，中国联通要求 Jasper 将物联网平台部署于中国国内。这就需要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对物联网服务器进行专业维护，并为中国联通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服务。

由于爱云信息具有物联网业务服务基础，且在协助中国联通进行物联网业务考察期间，对 Jasper 物联网平台架构特点、运营模式、中国联通网络特点及其物联网业务需求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因此，爱云信息在双方业务洽谈过程中，就双方业务难点，结合 Jasper 物联网平台结构和中国联通网络结构和物联网需求，向双方提出计费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专用的核心网络及信令处理模式设计等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和后续物联网运营服务建议，并积极撮合双方就上述业务难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协议。

爱云信息的方案建议得到 Jasper 和中国联通的一致认可。建立在爱云信息、Jasper 和中国联通三方合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爱云信息的运营商资源、业务协调能力及物联网服务能力，Jasper 选择爱云信息作为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以实现中国物联网业务的成功落地。爱云信息据此为中国联通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并为中国联通在后续物联网运营过程中提供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服务。

（2）关于《代理协议》后续独家代理权约定的说明

在爱云信息、中国联通、Jasper 就物联网业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向背景下，爱云信息、中国联通和 Jasper 订立《谅解备忘录》，就三方在物联网方面的合作进行约定；爱云信息和 Jasper 订立《代理协议》，约定爱云信息作为后者的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向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服务；爱云信息和中国

联通订立《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爱云信息向中国联通提供基于 Jasper 物联网平台的 M2M 业务运营支撑服务等。

在爱云信息与 Jasper 签署的《代理协议》中，双方约定如中国联通决定由其他第三人替代爱云信息作独家代理商的，Jasper 将与该替代爱云信息的第三人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授予其独家代理权。然而，该约定对爱云信息物联网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为：①目前爱云信息已成功为中国联通提供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物联网运营服务，物联网平台业务发展顺利；②爱云信息已与中国联通签署了《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双方终止协议可能性小。因此，上述约定不会造成爱云信息与 Jasper 以及中国联通所签署协议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爱云信息物联网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爱云信息取得 Jasper 物联网平台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权，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运营服务，是以爱云信息具备相应的运营商资源、业务协调能力以及物联网服务能力为前提，并建立在爱云信息与 Jasper、中国联通三方合作的基础上，而并非由中国联通指定。基于保障爱云信息后续物联网运营服务能力和最终客户满意度的考虑，Jasper 与爱云信息在《代理协议》中就后续独家代理权进行了约定。上述约定不会造成爱云信息与 Jasper 以及中国联通所签署协议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爱云信息物联网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爱云信息取得 Jasper 物联网平台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权并非由中国联通指定。

十四、天河鸿城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

（一）天河鸿城现有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主要产品为基站天线系列产品，其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	技术水平
1	缝隙耦合激励微带贴片辐射	缝隙耦合激励微带贴片辐射单元，与传统的半波振子	国内先进

	单元	辐射单元相比，具有厚度薄、重量轻、互调特性和辐射性能优异等特点	
2	缝隙耦合激励多频复用微带贴片辐射单元	高低频混合激励一体化辐射单元，具有一体化、体积小、重量轻、互调特性和辐射性能优异等特点	国内先进
3	介质移相器	空气带线介质移相器，不含可移动金属部件，具有极低互调、低损耗、幅相一致性好等特点	国内先进
4	双反射板定向辐射技术	有效抑制反射板表面电流的寄生辐射，与传统单反射板技术相比，前后比提升 5.0dB	国内先进
5	便携式基站电调天线控制器	可实现符合AISG协议的不同厂商基站电调天线的调控，支持不同厂商基站天线控制文件的传递，支持基站信息文件的上传与更新	国内领先

上述核心技术较为成熟，在天河鸿城各制式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的生产过程中得以广泛应用，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将基站天线的生产委托给外部合作厂家，并通过与合作厂家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减少技术泄密风险。

（二）天河鸿城现有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未来目标
1	全制式多频基站电调天线及控制	涵盖国内外现有移动通信频段应用的多频电调天线，现已完成原理样机的研发，正在进行工程样机研发，并已解决内置遥控单元、高性能大移相量移相器等核心技术难题	用于运营商多系统共站应用高品质电调天线

（三）天河鸿城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及变动情况

1、天河鸿城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河鸿城员工人数为 45 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9	20.00%
市场服务人员	18	40.00%
综合管理人员	18	40.00%
合计	**45**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河鸿城服务于通信网络设备业务、通信网络服务业务的员工分别为 30 名和 15 名。

2、天河鸿城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为胡伟、胡勇、肖力、王宁、杨海滨，其简历情况如下：

胡伟，男，出生于 1972 年 6 月，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北京冠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天河鸿城董事长。

胡勇，男，出生于 1978 年 3 月，中国国籍。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中医药药监所、北京冠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天河鸿城监事。

肖力，男，出生于1971年12月，中国国籍。曾先后任职于开发科技股份公司、联通寻呼深圳公司、中国联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现任天河鸿城总经理、董事。

王宁，男，出生于 1972 年 8 月，中国国籍。曾先后任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十一研究所、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现任天河鸿城副总经理。

杨海滨，男，出生于 1981 年 8 月，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任天河鸿城副总经理。

3、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涉及天河鸿城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天河鸿城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任职安排继续履行。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物联投资、汇智投资和万景控股三名交易对方保证天河鸿城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天河鸿城任职 60 个月，否则每离职一人，物联投资、汇智投资和万景控股需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补偿金额=该离职人员离职时的年薪×10×（60-实际服务月数）/12。但上市公司同意该核心管理团队离职的情形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在不影响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3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天河鸿城在天河鸿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物联投资和汇智投资支付。物联投资、汇智投资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天河鸿城的核心骨干员工，获得的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物联投资、汇智投资协商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为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天河鸿城已与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协议对于保密义务、竞业禁止及期限、任职期限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上述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承诺自《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天河鸿城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天河鸿城任职 60 个月；任职于天河鸿城期间，未经天河鸿城同意，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盈利组织中兼职；不得在天河鸿城以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天河鸿城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不得以天河鸿城的名义为天河鸿城的现有客户提供服务。

竞业禁止期限为上述核心管理人员任职于天河鸿城期间及其后两年。在竞业禁止期限内，上述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及其关联人士将不得在与天河鸿城业务相似、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任何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及其关联法律主体（竞争主体）内或从上述竞争主体处，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利益，也不得接受或担任任何职位，或向这些竞争主体提供任何服务或其他协助；亦不得于上述期间内以天河鸿城的名义为天河鸿城的现有客户提供服务，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天河鸿城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

十五、天河鸿城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11.05	97.53%	7,404.44	87.20%	7,298.09	80.98%
其他业务收入	329.67	2.47%	1,087.35	12.80%	1,713.84	19.02%
合计	**13,340.72**	**100.00%**	**8,491.79**	**100.00%**	**9,011.93**	**100.00%**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8%、87.20%和 97.53%，天河鸿城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系纸制品销售业务。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通信网络设备	12,771.42	98.16%	7,351.72	99.29%	7,235.50	99.14%
通信网络服务	239.62	1.84%	52.72	0.71%	62.59	0.86%
合计	**13,011.05**	**100.00%**	**7,404.44**	**100.00%**	**7,298.09**	**100.00%**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设备，报告期各期通信网络设备收入分别为 7,235.50 万元、7,351.72 万元和 12,771.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9.14%、99.29%和 98.16%。

（三）主要产品库存、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在售通信网络设备主要为基站天线产品，其销售和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基站天线库存（副）	2,232	2,144	5,914
基站天线销量（副）	35,600	24,168	21,397
基站天线收入（万元）	12,350.85	6,439.95	5,837.39
基站天线单价（元/副）	3,469.34	2,664.66	2,728.13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在售天线产品包括宽频电调天线、三频电调天线、定向双极化天线等多种类型。受所售产品结构差异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四）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天河鸿城前五大客户情况

天河鸿城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下属的各省分公司。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3,052.27	23.46
	2	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	2,507.98	19.28
	3	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	1,942.15	14.93
	4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1,832.15	14.08
	5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1,298.13	9.98
合计			10,632.68	81.72

2014 年度	1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2,377.09	32.10
	2	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	1,773.91	23.96
	3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821.75	11.10
	4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767.17	10.36
	5	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	311.75	4.21
合计			6,051.67	81.73
2013 年度	1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2,759.78	37.82
	2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1,240.41	17.00
	3	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	959.72	13.15
	4	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	692.87	9.49
	5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546.57	7.49
合计			6,199.35	84.94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持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2、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对天河鸿城盈利能力、未来经营稳定性及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影响

（1）天河鸿城的核心竞争力

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四）主要竞争优势”。

（2）天河鸿城的市场拓展能力

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其中，通信网络服务包括与 Jasper、中国联通合作的物联网平台业务和为企业客户提供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天河鸿城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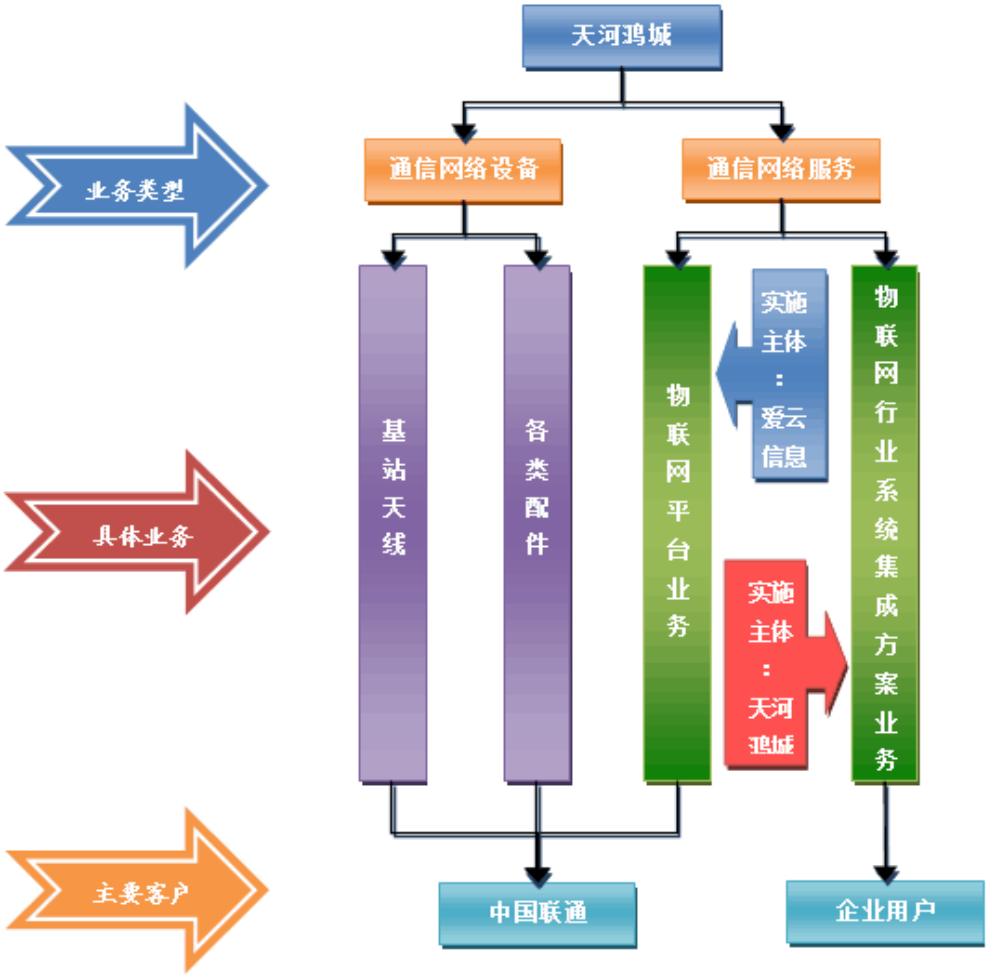

①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业务拓展情况

A.当前通信网络设备业务拓展情况

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天河鸿城基站天线产品得到中国联通的肯定与认可，并被应用于中国联通各制式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产品覆盖19个省市。以销售数量口径统计，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站天线供应商排名中，天河鸿城均名列前茅。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在客户基站天线供应商中的排名
2015年1-6月	1	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	第二名
	2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第一名
	3	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	第二名
	4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第二名
	5	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	第二名
年度	**序号**	**客户**	**在客户基站天线供应商中的排名**
2014年度	1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第一名
	2	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	第二名
	3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第二名

	4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第二名
	5	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	第二名
年度	**序号**	**客户**	**在客户基站天线供应商中的排名**
2013 年度	1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第二名
	2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第一名
	3	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	第二名
	4	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	第三名
	5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第二名

B.未来通信网络设备业务拓展情况

2013 年年末，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TD-LTE 制式的 4G 牌照，正式标志我国通信行业进入 4G 时代。在取得 TD-LTE 制式 4G 牌照后，中国移动主推 TD-LTE 网络，大规模建设 4G 基站，抢占先发优势。而中国联通因为网络升级问题，于 2015 年 2 月取得的 FDD-LTE 制式 4G 网络牌照前后才开始加大基站建设投入，建站进度落后于竞争对手。

由于高速稳定的移动网络是电信运营商业务开展的基石，可以合理预计，未来数年中国联通将进一步加大对 4G 业务的支持与投入，中国联通将迎来 4G 基站建设高峰期。在此背景下，凭借着产品技术优势、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渠道优势，天河鸿城有望在中国联通继续抢占一定市场份额，并寻求将基站天线产品向另外两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推广和销售。

②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业务拓展情况

A.物联网平台业务

a.当前物联网平台业务拓展情况

中国联通从 2015 年 6 月开始正式上线基于 Jasper 平台的物联网业务，物联网平台上线后，每月 SIM 卡订购数量实现了较快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2015.06.30	2015.07.31	2015.08.31	2015.09.30	2015.10.31	2015.11.30
SIM 卡订购数（万张）	4.05	27.51	60.33	90.79	103.10	202.15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物联网平台 SIM 卡订购数为 202.15 万张，激活用户数为 103.64 万张，已基本达到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 2015 年度预测的激活用户数量。爱云信息通过为中国联通提供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物联网运营服务，并根据网上用户数量、ARPU 和约定分成比例，实现服务分成盈利。

b.未来物联网平台业务拓展情况

据 GSMA 此前的预测，2014 年底，全球 M2M 连接数将达 2.5 亿，年增幅近 30%，全球提供 M2M 服务的移动运营商已超过 428 家，M2M 已成为全球电信运营企业重要的业务增长点。据 GSMA 预测，2020 年全球 M2M 移动蜂窝连接数将达 23 亿，中国将达 4.8 亿。据此，中国联通物联网中心对物联网业务设定了目标计划，具体如下：

日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SIM 卡新增订购数（万张）	400	1,300	2,500	4,000	5,000

注：上述物联网业务目标计划是中国联通于 2014 年 12 月制定，当时预测物联网平台于 2015 年 3 月份正式上线运营，故 2015 年度 400 万 SIM 卡新增订购数为 2015 年 3-12 月的预测数。在正式落地实施过程中，物联网平台于 2015 年 6 月份正式上线，运营时间较短，因此预计 2015 年度的实际 SIM 卡新增订购数与目标计划数存在一定差异。

在此背景下，中国联通将大力推进物联网的承载能力建设，物联网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联通移动网络基础业务的关键组成部分，并成为强而有力的业务增长点。

目前，物联网平台客户主要由中国联通集团总部负责开拓，中国联通集团总部向省公司下达销售任务，省公司或地市公司进行方案的推广、销售。未来，天河鸿城将协助中国联通物联网运营中心积极开展针对目标客户和重要客户的市场推介会、行业推介会和平台内容介绍会等，积极协助中国联通集团总部拓展全国物联网业务。

由于在丰富的物联网产业链条和多样化的业态模式中，大部分物联网数据依旧需要借助电信运营商掌握的网络资源进行传输，电信运营商因其掌握了大量用户和网络资源，在物联网产业链条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运营商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即为物联网市场的制高点。天河鸿城与 Jasper 和中国联通在物联网领域的合作，抢占了物联网行业制高点，有利于推动未来物联网业务的拓展。

B.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

a.当前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的拓展情况

一方面，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另一方面，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已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康林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群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为上述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b.未来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拓展情况

在现有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基础上，借助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资源，结合自身在基础通信管理平台和应用开发管理平台的技术特点，天河鸿城得以进一步优化系统集成方案服务。例如，为降低客户的二次开发成本，目前天河鸿城已联合芯片、通信模块厂家，对内置平台软件的物联网芯片或通信模组进行研发。

凭借着物联网平台客户的积累，以及自身独立销售渠道的拓展，伴随物联网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天河鸿城得以接触、积累大量不同行业的物联网客户资源，并围绕其进一步深化、提升物联网服务，实现物联网合作伙伴的智慧运营和互利共赢。

（3）天河鸿城与中国联通的合作期限及合作保障

①通信网络设备相关协议的合作期限及合作保障

A.合作期限

中国联通一般采取一年一招的形式进行基站天线招标。天河鸿城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参与电信运营商集采投标方式获取产品订单。中标后，天河鸿城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向中国联通供货。

B.合作保障

电信运营商十分关注通信网络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能力。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电信运营商倾向于选择市场信誉高、技术力量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质量好的企业。鉴于包括基站天线安装在内的基站建设、试运行及后续维护周期较长，因此，一旦通信设备供应商产品获得电信运营商认可并成功切入其市场，则双方能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信设备供应商因此形成自身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竞争优势。

天河鸿城多年来深耕国内通信市场，凭借着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天河鸿城基站天线产品受到中国联通的肯定与认可，并被应用于中国联通各制式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产品覆盖 19 个省市。以销售数量口径统计，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站天线供应商排

名中，天河鸿城均名列前茅。

综合考虑通信设备行业特点、天河鸿城自身产品优势和渠道优势，天河鸿城与中国联通在通信网设备领域的持续合作具备一定保障。

②通信网络服务相关协议的合作期限及合作保障

A.合作期限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谅解备忘录》	爱云信息、中国联通、Jasper	爱云信息作为 Jasper 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为中国联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 M2M 业务运营支撑，爱云信息将 Jasper 平台整合至中国联通网络，为中国联通提供 M2M 运营支撑，Jasper 向爱云信息、中国联通提供第三级技术支持，爱云信息向中国联通提供第二级技术支持，中国联通向企业客户提供第一级技术支持。合作期限内，Jasper 不得与中国大陆其他公司开展 M2M 业务合作，Jasper 平台应是中国联通除自建 M2M 平台外的唯一合作 M2M 平台。根据三方的业务合作，中国联通每月向爱云信息支付服务费，爱云信息每月将其中的部分服务费用向 Jasper 支付。	最终协议的初始期限为 5 年，并在每次期满后自动续约 1 年，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90 天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	爱云信息、中国联通	爱云信息向中国联通提供基于 Jasper 物联网平台的 M2M 业务运营支撑服务，提供二级技术支持，相关培训和向中国联通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等，双方按照约定进行费用结算。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在期满后自动续约 1 年，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B.合作保障

上述协议约定的初始合作期限为5年，并在每次期满后自动续约1年。可以合理预测，未来 5 年内，爱云信息将与中国联通在物联网平台业务领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谅解备忘录》，合作期限内，Jasper 不得与中国大陆其他公司开展 M2M 业务合作，Jasper 平台应是中国联通除自建 M2M 平台外的唯一合作 M2M 平台。上述条款为爱云信息、中国联通及 Jasper 的三方合作提供了合作保障。在5年初始合作期限结束后，尽管理论上存在双方不续约的风险，但经历5年的业务磨合，若中国联通选择不进行续约而将形成一定规模的物联网业务迁移出 Jasper 平台，将会使中国联通面临较高的技术难度和客户信用风险。在未出现影响双方合作基础的前提下，选择继续与爱云信息保持合作，有利于中国联通避免付出高额迁移成本，亦有利于其物联网发展战略的实施与推进。

综上，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的合作建立在双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并以协

议条款进行了明确，合作保障性较强。

（4）与 Jasper 协议的获得方式及可持续性

①爱云信息与 Jasper 协议获得方式说明

基于建设全国统一的物联网业务运营支撑平台需求，中国联通历经两年时间，对国内外物联网服务商和物联网平台进行了充分考察。在此期间，爱云信息积极协助中国联通对包括 Jasper 在内的物联网服务商进行考察。

爱云信息在协助中国联通考察物联网服务商和物联网平台期间，向中国联通推荐 Jasper 作为其物联网业务合作伙伴，使中国联通与 Jasper 双方有机会进行接触和合作洽谈。

在就物联网业务合作洽谈过程中，中国联通和 Jasper 面临以下合作难点：

A.由于 Jasper 仅提供基础通信管理平台，实现平台应用落地，还需要结合中国联通业务结构和网络特点，构建计费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专用的核心网络及信令处理模式等系统，即构建行业运营解决方案；

B.与 Jasper 合作的国外运营商，均采用将服务器集中于美国统一管理的合作模式。而基于维护通信安全和方便后续业务拓展的综合考虑，中国联通要求 Jasper 将物联网平台部署于中国国内。这就需要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对物联网服务器进行专业维护，并为中国联通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服务。

由于爱云信息具有物联网业务服务基础，且在协助中国联通进行物联网业务考察期间，对 Jasper 物联网平台架构特点、运营模式、中国联通网络特点及其物联网业务需求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因此，爱云信息在双方业务洽谈过程中，就双方合作难点，结合 Jasper 物联网平台结构与中国联通网络结构和物联网需求，向双方提出计费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专用的核心网络及信令处理模式设计等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和后续物联网运营服务建议，并积极撮合双方就上述业务难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协议。

爱云信息的方案建议得到 Jasper 和中国联通的一致认可。建立在爱云信息、中国联通和 Jasper 三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爱云信息的运营商资源、业务协调能力及物联网服务能力，Jasper 选择爱云信息作为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以实现中国物联网业务的成功落地。爱云信息据此为中国联通提供行

业解决方案，并为中国联通在后续物联网运营过程中提供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服务。

基于以上的合作背景，2014 年 9 月，爱云信息、中国联通和 Jasper 订立《谅解备忘录》；2014 年 10 月，爱云信息和 Jasper 订立《代理协议》；2014 年 11 月，爱云信息和中国联通订立《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上述三个协议互相关联，共同构成了爱云信息、中国联通和 Jasper 关于物联网平台运营合作的框架。

②爱云信息与 Jasper 合作可持续性说明

A.从协议条款分析双方合作持续性

a.《代理协议》有效期对协议双方合作持续性的影响

《代理协议》的条款内容	对协议双方合作持续性的影响
《代理协议》约定，协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期满前 90 日通知另一方不续签，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	在初始合作期限 5 年期限内，可以合理预测，爱云信息将与 Jasper 在物联网平台业务领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5 年初始合作期限结束后，尽管理论上存在双方不续约的风险，但经历 5 年的业务磨合，若 Jasper 选择不进行续约，必将面临较高的技术难度和重新磨合成本。在未出现影响双方合作基础的前提下，选择继续与爱云信息保持合作，有利于 Jasper 避免付出高额磨合成本，亦有利于其在中国物联网市场的发展战略的实施与推进。

b.《代理协议》的终止条款对协议双方合作持续性的影响

第一：关于因《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终止而终止的条款

《代理协议》的约定	相关约定的目的说明
《代理协议》约定，基于以下情形，任何一方可以在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协议：A、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签订的《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终止；B、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未能在《代理协议》生效 90 日内签订《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	物联网平台运营业务实为中国联通、爱云信息及 Jasper 三方之间的合作，基于此，在中国联通、爱云信息及 Jasper 三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后，爱云信息根据《谅解备忘录》所确定的合作方式、合作条件，分别与 Jasper 签署了《代理协议》，与中国联通签署了《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代理协议》、《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互为关联，共同构成了爱云信息、中国联通和 Jasper 关于物联网平台运营合作的框架。因此，在爱云信息与 Jasper 的《代理协议》中，双方约定将《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的终止作为《代理协议》的一个终止条款。

经分析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签订的《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中有关协议提前终止的条款，因该事项导致《代理协议》提前终止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如下：

《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的终止条款	触发终止条款的可能性
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送达的重大违约书面通知书后，超过 30 天违约情况仍未解决。	基于爱云信息的技术实力、经验积累以及物联网平台发展现状，爱云信息主动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并未能在 30 天内解决的可能性较小。
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倒闭、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的书面通知，转让为债权人的利益或类似的诉讼。	爱云信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条款所述情况的可能性不大，触发该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因《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提前终止而导致《代理协议》提前终止的可能性较小。

第二：关于因协议方非持续经营而导致协议终止的条款

《代理协议》的条款内容	对协议双方合作持续性的影响
《代理协议》约定，一方因另一方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清算、清偿债权人或面临类似诉讼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后，协议立即终止。	爱云信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清算、清偿债权人或面临类似诉讼等情况的可能性不大，触发该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第三：关于因协议方违约而导致协议终止的条款

《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	触发终止条款的可能性
①一方因另一方重大违约向另一方送达重大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另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仍未纠正	基于爱云信息的技术实力、经验积累以及物联网平台发展现状，爱云信息主动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并未能在 30 天内解决的可能性较小。
②爱云信息未能及时支付任一年度的最低付款，且爱云信息未能在收到 Jasper 关于逾期付款的书面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纠正。	爱云信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发展前景，而中国联通作为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信用状况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爱云信息或中国联通发生逾期付款的可能性均较小。
③爱云信息或中国联通故意违背，或非故意违背但未立即停止违背该条款：协议期限内，首选 Jasper 平台进行市场营销及推广。此处“首选”指推广方应仅推广 Jasper 平台，除潜在客户明确表示不使用 Jasper 平台，不得推广其他竞争性的方案。	爱云信息物联网业务收入来自于物联网平台，基于自身利益考虑，爱云信息不存在主动向用户推广其他竞争性平台的违约动机。 中国联通已与爱云信息签订了《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并按《代理协议》中限定的内容与中国联通进行了约定。作为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可以合理预测中国联通不会违背相关约定。
④爱云信息或中国联通故意违背，或非故意违背但未立即停止违背该条款：爱云信息应在其与中国联通的协议中约定，协议期限内，除以下情形，中国联通应首选 Jasper 平台进行营销、推广和销售（作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i）中国联通向本地客户提供其内部开发的物联网平台，该平台的开发不涉及使用或参考任何 Jasper 的保密信息；（ii）中国联通可向如下客户提供包括其内部开发平台的非 Jasper 平台：（A）因国家安全相关法规规定，不得使用 Jasper 平台；（B）尽管联通尽力营销，客户明	爱云信息已与中国联通签订了《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并按《代理协议》中限定的内容与中国联通进行了约定。

确表示不使用 Jasper 平台。	

综上，若爱云信息严格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与 Jasper 以及中国联通进行合作，因爱云信息的违约行为导致《代理协议》终止的可能性较小。

B.从业务层面分析双方合作持续性

Jasper 经由爱云信息引荐，与中国联通进行接触和合作洽谈，且在合作洽谈过程中面临若干合作难点。而爱云信息成功协助中国联通与 Jasper 解决双方的合作难点。建立在爱云信息、Jasper 和中国联通三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爱云信息的运营商资源、业务协调能力及物联网服务能力，Jasper 选择爱云信息作为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以实现中国物联网业务的成功落地。爱云信息据此为中国联通提供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并为中国联通在后续物联网运营过程中提供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服务。

若 Jasper 选择不与爱云信息续约，则需要自行或授权其他专业机构为中国联通物联网运营中心提供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及后续运营服务，将产生高额的转换和磨合成本。此外，目前物联网平台进展顺利，爱云信息物联网运营服务能力得到中国联通和 Jasper 认可。因此，爱云信息和 Jasper 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从协议条款和业务层面角度分析，爱云信息与 Jasper 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5）竞争对手情况

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三）主要竞争对手”。

（6）客户高度集中对盈利能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采用“产品+服务”业务发展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尽管天河鸿城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会对其盈利能力和未来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客户高度集中是通信设备行业的典型特征。目前，通信设备供应商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及网络方案集成商。由于各国电信运营商数量有限，且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网络方案集成商占有较高市场份额，导致通信设备供应商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摩比天线、京信通信 2014 年年报数据显示，其

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80%，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接近或超过 50%。客户高度集中是移动通信设备行业的典型特征；②天河鸿城具备产品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资源整合优势、渠道优势和人才优势等竞争优势，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现有竞争对手情况不会对天河鸿城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天河鸿城与 Jasper、中国联通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客户高度集中不会对天河鸿城盈利能力和未来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客户高度集中对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影响

根据天河鸿城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天河鸿城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历史年度天河鸿城与中国联通形成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爱云信息与 Jasper 及中国联通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在可预见的未来，天河鸿城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根据上述分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基于天河鸿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等评估假设，得出本次评估结论。此外，本次评估在折现率“企业特定风险”的确定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下游客户集中风险这一因素，具体如下：

企业特定风险一般由财务风险、管理风险、行业风险等构成，可以通过考察企业的盈利能力、资产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等相关指标以及分析企业所处行业进行估计。考虑到天河鸿城客户高度集中，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评估对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进行调整，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和折现率最终取值均较同类标的资产高，具体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折现率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永续
东土科技	拓明科技 100%股权	3.00%	-	12.46%	12.42%	12.38%	12.35%	12.35%	12.35%
盛路通信	南京恒电 100%股权	1.00%	-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平均值		2.00%	-	11.73%	11.71%	11.69%	11.68%	11.68%	11.68%
宜通世纪	天河鸿城 100%股权	3.50%	13.47%	13.55%	13.55%	13.55%	13.53%	13.50%	13.50%

以上可比并购案例中，东土科技拟并购标的拓明科技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

动集团及其各省（地方）分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故其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较高。本次评估中，考虑到天河鸿城的风险情况，基于谨慎原则，评估师采用了高于同比并购案例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充分反映了天河鸿城包括客户高度集中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已充分考虑了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对天河鸿城盈利能力和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评估结果合理、谨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认为：天河鸿城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对其盈利能力和未来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对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影响，评估结果合理、谨慎。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天河鸿城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对其盈利能力和未来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对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六、天河鸿城主营业务采购情况

（一）天河鸿城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714.72	68.61%
	2	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6.21	8.63%
	3	苏州尚尼威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6.41	7.14%
	4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588.76	4.64%
	5	佛山市顺德区博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4.36	4.13%
合计			**11,830.47**	**93.14%**
2014 年度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571.25	44.55%
	2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1.69	36.31%
	3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1,623.13	12.98%
	4	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1.80	3.85%
	5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有限公司	288.68	2.31%
合计			**12,506.55**	**100.00%**
2013 年度	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8.36	92.42%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0.91	4.29%

	3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有限公司	69.77	3.29%
	4	-	-	-
	5	-	-	-
合计			2,119.05	100.00%

天河鸿城将基站天线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委托给外部合作厂家。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基站天线等通信网络设备。与天河鸿城合作的供应商多为国内知名企业，供货稳定，能满足天河鸿城的销售需求，不存在对天河鸿城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二）天河鸿城向前五大外部合作厂家采购情况

1、天河鸿城向前五大外部合作厂家采购明细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的外部合作厂家包括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向上述厂家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天河鸿城向合作厂家采购产品明细如下：

合作厂家	项目	基站天线（副）				配套设备及其他（个）	合计
		宽频电调	双频电调	三频电调	宽频定向双极化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含税总金额（万元）	1,100.52	6,412.97	716.62	-	484.62	8,714.72
	采购数量	10,814.00	36,433.00	2,136.00	-	13,155.00	-
	平均单价（元）	1,017.68	1,760.21	3,354.95	-	368.39	-
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含税总金额（万元）	-	-	-	1,096.21	-	1,096.21
	采购数量	-	-	-	19,409.00	-	-
	平均单价（元）	-	-	-	564.80	-	-
平均单价（元）		1,017.68	1,760.21	3,354.95	564.80	368.39	-

2014 年度天河鸿城向合作厂家采购产品明细如下：

合作厂家	项目	基站天线（副）				配套设备及其他（个）	合计
		宽频电调	双频电调	三频电调	宽频定向双极化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含税总金额（万元）	536.27	3,581.44	1,068.23	-	385.30	5,571.25
	采购数量	5,704.00	19,999.00	3,211.00	-	10,450.00	-
	平均单价（元）	940.17	1,790.81	3,326.77	-	368.71	-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含税总金额（万元）	94.36	2,982.97	251.38	-	1,212.97	4,541.69
	采购数量	1,000.00	16,440.00	645.00	-	23,011.00	-
	平均单价（元）	943.59	1,814.46	3,897.44	-	527.13	-
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含税总金额（万元）	-	-	-	481.80	-	481.80
	采购数量	-	-	-	8,108.00	-	-
	平均单价（元）	-	-	-	594.23	-	-
平均单价（元）		940.68	1,801.48	3,422.23	594.23	477.65	-

2013 年度天河鸿城向合作厂家采购产品明细如下：

合作厂家	项目	基站天线（副）				配套设备及其他（个）	合计
		宽频电调	双频电调	三频电调	宽频定向双极化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含税总金额（万元）	1,070.68	715.42	11.69	-	160.57	1,958.36
	采购数量	9,476.00	2,958.00	30.00	-	2,863.00	-
	平均单价（元）	1,129.89	2,418.59	3,897.44	-	560.84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未含税总金额（万元）	-	-	-	90.91	-	90.91
	采购数量	-	-	-	1,481.00	-	-
	平均单价（元）	-	-	-	613.84	-	-
平均单价（元）		1,129.89	2,418.59	3,897.44	613.84	560.84	-

2、天河鸿城向前五大外部合作厂家平均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向合作厂家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型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基站天线（副）	宽频电调	1,017.68	7.57%	940.68	-16.75%	1,129.89
	双频电调	1,760.21	-2.34%	1,801.48	-25.52%	2,418.59
	三频电调	3,354.95	-2.01%	3,422.23	-12.19%	3,897.44
	宽频定向双极化	564.80	-5.21%	594.23	-3.20%	613.84
配套设备及其他（个）		387.99	-29.66%	477.65	-14.83%	560.84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向合作厂家采购的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4 年采购单价较 2013 年均有不同层次的下降，

主要原因是：首先，随着采购量的增加，采购单价趋于下降；其次，2013 年中国联通向天河鸿城发出订单中对多频段基站天线的需求较大，而多频段基站天线在造价上明显高于单频段基站天线，2014 年中国联通集中开始建设 4G 网络系统，需求多为单频段基站天线，因而天河鸿城单位采购价格在 2014 年有明显降幅。

十七、天河鸿城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措施

天河鸿城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并根据体系标准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文件，涵盖产品开发、委托生产和销售全过程。

在产品开发设计阶段，天河鸿城根据市场产品信息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产品立项及评审。通过立项评审后，严格按照体系文件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方案评估，确认是否可以转入工程样机研制阶段。在工程样机研制阶段，天河鸿城借助合作厂家生产条件，对产品进行振动、高低温、湿热等环境试验考核，并进行工程样机研制成果鉴定。鉴定通过后，指导合作厂家进行产品中试生产，并完善产品批量生产工艺文件、进行中试生产评审鉴定。中试生产评审通过后，转入大批量生产制造阶段。

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天河鸿城将基站天线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委托给具有相应射频部件及天线产品制造能力，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外部合作厂家。原料采购过程中，天河鸿城要求合作厂家质量部门依据产品来料质量控制表要求，进行来料检验，确保物料质量合格；生产过程中，天河鸿城要求合作厂家对生产线员工进行针对性培训，并根据天河鸿城指定的产品技术规范及指标参数进行规范生产。同时，天河鸿城要求合作厂家通过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记录产品性能测试数据，确保产品质量的追溯管理。生产期间，天河鸿城派驻技术人员对生产厂家原材料质量进行把控，并执行全流程关键生产节点管控和产品出厂前抽检与验收。

在产品销售阶段，天河鸿城在全国各主要省市设有销售中心或办事处，办事处除配置相关销售人员外，还配置了技术支持人员及齐全的产品配件和测量设备，负责售前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对于交付客户的产品，在接到客户投诉后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确保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可靠运行。

（二）质量纠纷

与天河鸿城合作的外部厂家多为国内知名企业，供货稳定，能够满足天河鸿城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与外部合作厂家不存在质量纠纷。

（三）防止质量纠纷采取的措施

天河鸿城要求外部合作厂家严格按照天河鸿城相关要求进行原料采购和规范生产，并派驻技术人员在生产期间对厂家进行原材料质量把控、关键生产节点管控和产品出厂前抽检与验收，以此把控外部合作厂家产品质量，减少质量纠纷风险。此外，天河鸿城与外部合作厂家在合同中就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了责任归属约定，明确了双方责任。

十八、天河鸿城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天河鸿城目前持有的经营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7572	天河鸿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10847	天河鸿城	北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110020150873	天河鸿城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2019年7月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1604	天河鸿城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12月5日（有效期三年）

十九、天河鸿城许可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不存在对外许可资产使用情况。

二十、天河鸿城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十一、天河鸿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二十二、天河鸿城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

天河鸿城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设备销售和通信网络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通信网络设备销售

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中约定了设备销售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天河鸿城在客户终验后确认收入。

2、通信网络服务

通信网络服务是指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天河鸿城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

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天河鸿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天河鸿城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怀疑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宜通世纪之间的差异

天河鸿城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宜通世纪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天河鸿城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无因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追溯调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天河鸿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天河鸿城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六）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2015 年 6 月，标的公司子公司爱云信息和胡勇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淘质折艺 80%的股权转让予胡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淘质折艺注册资本作价。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子公司爱云信息不再持有淘质折艺股权。

由于淘质折艺所从事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并无直接关联，且其经营状况一直不佳，股权转让时淘质折艺所有者权益为负值。为保障标的公司利益，双方协商确定淘质折艺 80%股权转让时以注册资本作价。爱云信息在处置淘质折艺80%股权时产生了 151.14 万元的投资收益，占标的公司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55%，对标的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且由于该部分投资收益属于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利润承诺以及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定价合理。

二十三、天河鸿城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报批事项与资源类权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河鸿城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二）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不存在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因素及风险

（一）产业政策因素

标的公司所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产业发展给予了政策支持。从目前国家长期战略规划和行业长期发展前景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行业内企业持续的产业政策支持。但近年来全球经济尚未完全恢复，我国经济发展增速也稍有放缓。若国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支持政策的持续性，将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面临产业政策风险。

（二）行业周期性因素

通信行业主要受运营商投资计划的影响，而运营商的投资计划又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指导政策、相关技术成熟程度、预期市场需求规模和预期投资收益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运营商自身的投资规模呈现出建设期增长和过渡期略有收缩的交替运行规律，通信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风险。

“宽带中国”战略和 4G 牌照发放等行业利好政策推动通信行业进入新一轮景气上升周期，三大运营商也相应提高投资建设规模；标的公司业务也逐步渗透至全国多个省份，能够一定程度上消除运营商局部投资周期性变动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出现行业政策变动或运营商整体投资规模周期性回落，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面临通信行业周期性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务合同执行因素

为拓展物联网业务，标的公司子公司爱云信息与 Jasper 和中国联通分别签

署了有关物联网业务拓展的排他性协议，相关协议约定爱云信息作为 Jasper 的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在合作期限内向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服务。目前，标的子公司爱云信息主要基于与 Jasper 和中国联通签订的排他性合作协议开展物联网业务，协议中相关条款已经明确并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爱云信息物联网业务的顺利拓展，但仍存在由于因单方终止合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顺利执行、或在期满后无法顺利续约，从而对爱云信息物联网业务的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面临业务合同执行风险。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物联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标的资产股份对价 5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7.4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8,214,936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1、以资产认购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物联投资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以现金认购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物联投资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物联投资承诺在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在前述期间，未经宜通世纪书面同意，标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在物联投资拟将标的股份质押时，其应书面通知宜通世纪董事长，宜通世纪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如宜通世纪提出异议，则物联投资不得将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上述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物联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上市公司、物联投资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七）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交易完成日。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天河鸿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天河鸿城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天河鸿城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天河鸿城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就履行该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6,5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	3,500.00
合计		1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93.9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

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宜通世纪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截止日	上市公司	行业均值
2015 年 9 月 30 日	26.90%	26.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02%	26.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43%	28.87%

如上表，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上市公司亟需募集配套资金支持。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①上市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概况

A.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分析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其主要通过参加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工程、维护、优化项目的投标获取相应的业务，特点是项目的金额较大、运作和结算周期较长。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决定了其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需要补充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

B.上市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增长率
资产总额	97,901.98	1.44%

其中：货币资金	12,775.83	-45.66%
应收账款	40,890.95	11.04%
存货	16,916.74	12.59%
营业收入	79,799.80	43.88%

注：资产总额、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率的计算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计算以 2014 年 1-9 月数据为基数。

如上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不大，尤其是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5.66%，下降幅度较大，而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43.88%，增长较快，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及货币资金余额已与目前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不相匹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86	4.92	4.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2.76	3.07

如上表，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较快，而应收账款周转相对较慢。回款速度较低直接影响了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也将成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拓展的瓶颈。

综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对其业务发展及保障股东利益尤为重要。

②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融资渠道

A.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加大了全国四个业务大区（华南、华北、华中和华东）的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了在浙江、山东、湖南以及广西等地电信运营商的一体化维护业务的市场份额。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已经中标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1	深圳移动 2015 年核心网机房现场值守应急服务项目
2	广州移动 2015-2016 年度重要客户 CT 业务技术支撑项目
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揭阳分公司 2015 年通信机房驻点值守项目
4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5 年度驻地网工程施工入围
5	湛江移动 2015 年第一季度固定油机加油及应急发电车代维服务项目
6	汕尾移动 2015 年海丰第一机楼动力系统维护项目
7	《2012-2015 年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基站维护服务外包项目合同》补充服务（2015 年）采购
8	汕头移动 2015 年客户网络位置信息支撑服务项目
9	广东移动 2015-201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项目

10	宿州分公司 2015 年度宿州市集团客户接入工程施工服务招标
11	东莞移动 2014 年传送网城域骨干网市政管道迁改施工项目（第四次）
12	东莞移动 2015 年网络物业选址服务项目
13	广东移动 2015-2016 年日常网络调整支撑服务项目
14	东莞移动 2015 年室分系统物业维系项目
15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肇庆分公司 2015 年核心网技术支持项目
16	（子项 1：广州）2015 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17	（子项 4：佛山）2015 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18	（子项 9：江门）2015 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19	（子项 12：揭阳）2015 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0	（子项 16：汕尾）2015 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15-2017 年度网络技术辅助服务项目
22	湛江移动 2015 年微蜂窝拨测系统维保项目
23	2015 年江门移动网络投诉前移与核心网资源调整优化服务支持项目
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东信直放站维修服务项目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2015 年设备搬迁项目
26	广东电信 2015 年平台中心移动增值业务拨测技术服务（视频会议拨测）
27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 2015 年 GPON 有线宽带接入工程施工项目
28	广州移动 2015-2016 年基站机房动力配套设备及零星修缮项目
29	广州移动 2015-2016 年通信物业支撑项目
3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基站配套安装施工采购
3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塔类抱杆施工采购
3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室分集成施工采购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唐钢无线抄表系统升级项目
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2015 年光缆改迁项目
35	安徽移动 2015 年全省传输管线类施工服务招标
36	广东移动 2015-2016 年市公司网络质量普查测试评估服务公开比选项目
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2015 年通信应急项目
38	2015-2017 年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基站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39	江门移动 2015 年全业务拨测系统维保项目
40	2015 年佛山移动 LTE 用户上网行为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次）
41	东莞移动 2015 年互联网质量提升及数据分析项目
42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佛山分公司 2015 年全业务运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43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 2015-2016 年全业务及传输管线、管道及光缆线路切改优化施工二级集中招标
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15 年管线资源清查项目
45	广东电信 2015 年楼宇室内质量评估模块扩容
46	2015 年江门移动 LTE 端到端优化提升项目
47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肇庆分公司 2015 年 OLT 业务监测探针系统扩容项目
48	（子项 2：深圳）2015-2016 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49	（子项 4：佛山）2015-2016 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0	（子项 5：汕头）2015-2016 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1	（子项 7：惠州）2015-2016 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2	（子项 9：江门）2015-2016 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3	（子项 14：河源）2015-2016 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4	（子项 1：广州）2015-2016 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5	（子项 3：东莞）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6	（子项 4：佛山）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7	（子项 7：惠州）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8	（子项 13：韶关）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9	海南移动 2015 年专项优化整治互调测试服务项目
60	浙江移动关于政企业务自维施工服务项目
61	（子项 7：惠州）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62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揭阳分公司 2015 年揭阳本地传送网络光路调度项目
63	2015 年江门移动基于信令的市场支撑专题优化项目
64	广东电信 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无线中心基站日常维修项目
65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揭阳分公司 2015 年传输管线清查以及全市传输资源二维码标签替换项目
66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供应链系统 2015-2016 年日常技术服务项目
6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2015 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68	湖南移动长沙分公司 2015 年基站搬迁项目
69	广东电信 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基站发电应急框架服务
70	韶关移动 2015-2017 年应急通信车代维项目
71	中国铁塔兴安盟分公司 2015 年综合代维服务项目
72	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室分维护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73	中国铁塔锡林浩特分公司 2015 年综合代维服务项目
74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清远分公司 4G 流量占比及 4G 综合下载速率等优化提升服务项目
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15-2017 年大数据精确营销支撑项目
76	2015-2017 年传输代维赔补费用包干项目
7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集团客户接入和宽带接入工程施工框架项目（标段三）
78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清远分公司 2015 年室分系统互调测试及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79	深圳移动 2015～2016 年基站设备（含动力配套）及室分整治项目
80	广东移动 2015 年基于虚拟 HLR 用户标签的大数据业务支撑服务项目
81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佛山分公司 2015-2016 年 LTE 及三水 IDC 传输属地化支撑项目
82	广州移动 2015-201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项目补充支撑项目
83	四川移动 2015-2017 年传输网络优化、线路迁改整治及管道维修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标段一标包 1、2、3；标段二标包 1、2、5、7、11、14、15、16、17、21）
84	广东移动 2015 年 IMS 客户侧割接支撑公开技术比选项目
85	广东移动 2015 年度信令监测系统采集子层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网管中心核心网退网设备整治项目
87	江苏移动 2015 年通信工程施工项目
88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5 年统一 DPI 库例行管理维护及深度识别技术服务公开比选项目

89	佛山分公司 2015 年网络精确营销系统维保项目
90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5-2016 年传输管线资源清查项目
91	河源分公司机房部分机架及设备拆除、整改项目
92	湖南移动 2015 年家客代维服务项目
93	深圳移动 2015 年传送网光路跳纤施工项目
94	2015 年-2016 年佛山移动网管中心支撑系统维保项目
95	山东移动 2015 年城域传送网基站接入、固定宽带接入（红线外）线路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96	佛山移动 2015 年老旧室分系统整改项目
97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揭阳分公司 2015-2017 年大型发电车代维服务项目（框架 2 年）
98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阳江分公司 2015 年无线网络基础资源清查项目
99	广州移动 2015 年传输管线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
100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汕头分公司 2015 年无线配套零小整改项目（第三次）
101	湖南移动株洲分公司无线网络整治项目
102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15-2016 年室分优化整治服务项目
103	湖南移动长沙分公司 2015 年传输汇聚点搬迁项目
104	2015-2017 年网络数据共享平台一期工程采集编解码项目采集层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105	2015 年性能管理系统支撑“两个先于”优化服务项目数据质量管控技术支持服务子项公开比选项目
106	湖南移动株洲分公司 2015 年基站搬迁及零星整改项目
107	2015-2016 年江门移动网络大数据应用标签搭建项目
108	深圳铁塔 2015 年 48 个共享移动龙华、光明、南山区域站点改造项目
109	百度 IDC 大机房现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1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15 年基于 Nastar 的覆盖分析与优化专项
111	山东移动 2015 年管道、城域骨干、综合业务接入区及迁改线路工程招标项目
112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江门分公司 2015-2016 年江门移动互联网质量提升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113	河源分公司 2/3/4G 信令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1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2015 年农村宽带三方合作项目
1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渝中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12 月非法定必须招标的整治（非外市电专业）施工项目供应商集中采购
116	2015 年投诉信令建模分析服务公开比选项目
117	广西公司 2015-2016 年各市公司通信管道修复专项框架采购项目
118	2015 年集中性能管理多维数据模型融合与建模技术服务公开比选项目
119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四川项目）标段 2
120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标段 2
121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海南项目）标段 3
122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天津项目）
12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2016 年深圳高铁 LTE 模拟路测优化项目
124	广州移动 2015 年广州高铁 LTE 模拟路测分析优化项目

上述项目标的总金额超过 18 亿元，一旦全面实施，将使上市公司面临较大

的资金压力。此外，上市公司提出了从“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商”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升级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向智慧医疗、智慧营销等智慧运营方向拓展，进一步增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775.83万元，已难以满足上述业务开展的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缺口将愈加明显。上市公司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06.61万元，通过内生发展已经无法满足上市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寻求外部融资尤为必要。

B.外部融资渠道分析

从资产结构分析，上市公司可用于担保从而获得银行贷款额度的资产较少。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2亿元，在出现短期资金紧缺时，上市公司可通过银行信用贷款暂时缓解资金紧张情况。然而，从财务稳健性考虑，降低可能的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配套金额的测算中，以2014年度为基期，参考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增长率43.88%，以谨慎性为原则，预测2015年度至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0%、35%、30%，则上市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预测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91,059.90	127,483.86	172,103.21	223,734.17
增长率	-	40.00%	35.00%	30.00%

根据上表对营业收入的预测，假设上市公司预测期内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与基期相同，则对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预测期			2017年预测数-2014年实际数
	金额	销售占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91,059.90	-	127,483.86	172,103.21	223,734.17	132,674.27
应收票据	-	0.00%	-	-	-	-
应收账款	36,825.07	40.44%	51,555.10	69,599.38	90,479.20	53,654.13
预付款项	747.60	0.82%	1,046.64	1,412.96	1,836.85	1,089.25
存货	15,024.84	16.50%	21,034.77	28,396.95	36,916.03	21,891.19
流动性经营	52,597.51	57.76%	73,636.51	99,409.29	129,232.08	76,634.57

资产小计						
应付票据	-	0.00%	-	-	-	-
应付账款	20,359.36	22.36%	28,503.10	38,479.19	50,022.94	29,663.58
预收款项	240.60	0.26%	336.84	454.73	591.15	350.55
流动性经营负债小计	20,599.96	22.62%	28,839.94	38,933.92	50,614.09	30,014.14
流动资金占用额	31,997.55	-	44,796.57	60,475.37	78,617.99	46,620.43

经测算，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46,620.43 万元，在此基础上确定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6,500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合理，配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结合本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总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专户。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

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3）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可以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募集资金项目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送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公司财务部应当至少每月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说明应当包含与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对比分析。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4）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的中

介费用与相关税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97,901.98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77,705.92万元，货币资金余额12,775.83万元，资产负债率26.90%。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此外，尽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仍可从银行获得一定的信贷额度，可根据需要申请贷款，以保证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及其他方面资金所需。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其他相关资金之需。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保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降低可能的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

（五）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对天河鸿城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 日，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未来盈利的预测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收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指标变化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6,515.26	214,286.50	122.02%
负债总额	28,975.23	94,934.32	22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577.52	119,389.67	76.67%

营业收入	91,059.90	99,635.23	9.42%
营业利润	5,366.68	7,473.21	39.26%
利润总额	5,487.96	7,594.50	3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1.89	6,564.04	3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8.57%

注：以上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 2014 年备考数据测算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8,800,000 股。本次交易将向物联投资发行股份 18,214,936 股。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7,014,936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文伟	24,882,000	10.88%	24,882,000	10.07%
史亚洲	21,666,000	9.47%	21,666,000	8.77%
钟飞鹏	20,293,200	8.87%	20,293,200	8.22%
唐军	17,770,400	7.77%	17,770,400	7.19%
刘昱	17,726,000	7.75%	17,726,000	7.18%
吴伟生	9,982,400	4.36%	9,982,400	4.04%
雷鸣	3,103,600	1.36%	3,103,600	1.26%
李志鹏	3,032,000	1.33%	3,032,000	1.23%
物联投资	-	-	18,214,936	7.37%
其他股东	110,344,400	48.21%	110,344,400	44.67%
合计	**228,800,000**	**100.00%**	**247,014,936**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4.7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天河鸿城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1、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3、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56 号《天河鸿城资产评估报告》

（一）天河鸿城的评估结论

1、天河鸿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时，天河鸿城母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30,735.40 万元，评估值为 38,924.48 万元，增幅 26.64%；天河鸿城母公司负债账面值 24,922.50 万元，评估值为 24,922.50 万元，无增减；天河鸿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5,812.90 万元，评估值为 14,001.98 万元，增幅 140.88%。

2、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天河鸿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0,178.82 万元。

3、天河鸿城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和应用

评估师对天河鸿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86,176.84 万元，差异率为 615.46%。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反映了天河鸿城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收益法则把天河鸿城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活力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评价标的公司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比而言，

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天河鸿城具备相应的有形资产外的同时，也拥有包括管理团队、合作渠道在内的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收益法结果从标的公司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其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未包括上述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考虑到本次评估旨在揭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不但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未在账面反映的可辨认和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方法介绍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规范和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使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

（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3）被评估单位的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运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

（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三）天河鸿城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474.79	37,515.67	8,040.88	27.28
2	非流动资产	1,260.61	1,408.81	148.20	11.7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	1,248.08	108.08	9.48
4	固定资产	63.69	100.41	36.72	57.65
5	无形资产	36.68	40.08	3.40	9.2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20.24	-	-
7	资产总计	30,735.40	38,924.48	8,189.08	26.64
8	流动负债	24,922.50	24,922.50	-	-
9	非流动负债	-	-		
10	负债合计	24,922.50	24,922.50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12.90	14,001.98	8,189.08	140.88

2、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流动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778.32	2,778.32	-	-
应收账款	799.64	799.64	-	-
其他应收款	1,169.59	1,169.59	-	-
存货	20,824.70	28,865.59	8,040.88	38.61
其他流动资产	3,902.53	3,902.53	-	-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账面采用实际成本计量，而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值包含了部分合理销售利

润，因而导致增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非流动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	1,248.08	108.08	9.48
固定资产	63.69	100.41	36.71	57.64
无形资产	36.68	40.08	3.40	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20.24	-	-

非流动资产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系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 Jasper、中国联通之间的合作渠道评估增值。此外，通过对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固定资产也有所增值。

（四）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假设情况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联合投资分成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上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上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2、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其中未来预期收益采用天河鸿城预期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_i$$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资本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i：评估基准日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P = \sum_{i=0.5}^{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未来第 i 年的被评估单位权益现金流量；

R_{n+1}：未来第 n+1 年的被评估单位权益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年的权益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2021 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0 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现金流

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3、天河鸿城收益法主要参数选取

（1）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r：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c：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2）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可以预测的期限取5年，假设5年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未来第五年的现金流作为永续后段或有限年期各年的现金流。

4、天河鸿城净利润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天河鸿城未来年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本次盈利预测结合天河鸿城历史运营情况、业务数据、同行业数据等情况来对以下参数作合理性判断。

①通信网络设备

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的销售收入于用户终验后确认为营业收入。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合同并发货的销售订单为基础，参考天河鸿城历史上同类产品的安装验收时间预计其终验时间确认为营业收入；对于未来尚未签订销售协议的产品，则参考天河鸿城历史上的销售情况及与主要客户的发展规则为依据做出未来年度通信网络设备的营业收入预测。

②通信网络服务

天河鸿城的通信网络服务主要为以 Jasper 物联网平台为基础，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为企业用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本次评估中，首先对天河鸿城提供的物联网服务分类，其提供的主要服务有车辆服务、智能抄表、无线 POS、移动媒体等，其次对物联网每月新增用户数量做出预计，并对使用产品的 ARPU 进行预测，最后依据爱云信息和中国联通所签订的协议，于月底结算网上用户数量及 ARPU，并根据约定分成比例，确定服务收入分成。

本次评估根据天河鸿城及物联网行业历史发展情况，结合上述市场及经营情况的分析，以及天河鸿城提供的未来年度对通信网络服务的预测，综合考虑了天河鸿城未来规划以及行业前景，预计天河鸿城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

③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天河鸿城未来的发展规划，其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通信网络设备	13,084.06	28,326.58	29,982.66	27,337.27	24,641.45	22,172.58
通信网络服务	954.33	5,350.16	15,440.00	23,026.17	29,166.46	35,812.62
合计	**14,038.39**	**33,676.74**	**45,422.66**	**50,363.44**	**53,807.91**	**57,985.19**

（2）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财务数据分析，通信网络设备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向合作厂商采购的基站天线等设备的成本；通信网络服务主要系向客户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因此该类服务通常与通讯网络设备销售业务伴随发生，故向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时未产生成本。在天河鸿城未来运营中，通信网络设备的营业成本构成变化不大，而在物联网平台投入运营后，通信网络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与战略合作伙伴 Jasper 之间的分成成本。本次评估中，参考已销售完成的

产品成本，结合天河鸿城发展战略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相关营业成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通信网络设备	7,471.00	16,811.83	17,839.68	16,265.68	14,661.66	13,192.68
通信网络服务	679.50	3,387.84	8,555.51	11,987.73	14,688.34	17,934.46
合计	**8,150.50**	**20,199.67**	**26,395.19**	**28,253.41**	**29,350.00**	**31,127.14**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天河鸿城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合计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本次评估根据以上计税方法估算天河鸿城各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数额。天河鸿城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建税	51.05	116.59	159.44	181.46	198.64	216.04
教育费附加	71.47	163.22	223.22	254.05	278.10	302.46
合计	**122.52**	**279.82**	**382.66**	**435.51**	**476.74**	**518.50**

（4）营业费用预测

天河鸿城营业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及折旧摊销费等。根据与营业收入配比的原则，参考天河鸿城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天河鸿城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天河鸿城未来五年的营业费用作出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费用	430.15	927.44	1,304.33	1,546.27	1,813.24	1,947.90

（5）管理费用预测

天河鸿城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金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等。根据与营业收入配比的原则，参考天河鸿城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天河鸿城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天河鸿城未来五年的管理费用作出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	495.44	1,148.64	1,443.41	1,775.19	2,062.95	2,268.33

（6）财务费用预测

天河鸿城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等，评估基准日天河鸿城无付息负债，在未来年度随着天河鸿城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需通过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故本次评估结合以后的业务发展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财务费用	42.08	204.90	206.33	198.89	167.25	119.37

（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天河鸿城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预计应收款项可能产生的损失，本次评估参照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的损失并结合账期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产减值损失	140.38	336.77	454.23	503.63	538.08	579.85

（8）营业外收支预测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天河鸿城的营业外收支较小，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天河鸿城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响。

（9）所得税预测

天河鸿城于2013年12月5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11001604，有效期为三年。天河鸿城在2013年-2015年期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其子公司爱云信息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5%。本次评估中，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天河鸿城的所得税率2015年按15%执行，2016年开始按25%执行，其子公司爱云信息则是按25%执行。评估时，对天河鸿城及爱云信息按其执行的所得税率分别预测其未来年度所得税后进行汇总。

（1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根据天河鸿城现有的资产状况和提取标准，结合资产的可能发展情况，预测未来几年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数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及摊销	25.44	44.30	29.00	33.89	48.75	59.20

（11）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评估基准日时天河鸿城无付息债务，经向天河鸿城管理人员了解企业的经营计划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对未来五年付息债务增加及减少作出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付息债务	500.00	2,500.00	2,500.00	2,400.00	2,000.00	1,400.00
付息债务的增加	500.00	2,000.00	-	-100.00	-400.00	-600.00

（12）追加投资预测

本次评估时对于天河鸿城的追加投资考虑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两个项目：

①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天河鸿城自身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资本性支出，是天河鸿城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根据天河鸿城的实际情况，预测时考虑对资本性支出中的固定资产的维修改造支出，并考虑适当增加保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增加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更新支出	24.30	41.70	25.64	30.77	46.37	57.35
新增资本性支出	7.00	20.00	65.00	88.00	80.00	68.00

②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包括其他应付款中涉及正常经营活动的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等主要因素。根据天河鸿城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预测结果，可得到预测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经向天河鸿城财务部门询问及调查，评估基准日天河鸿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基本正常合理，属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	827.78	2,941.36	4,235.14	5,218.61	5,814.37	6,145.49	6,145.49
营运资金增加	229.40	2,113.57	1,293.78	983.47	595.76	331.12	0.00

5、预期收益长期变化趋势预测

至 2020 年，天河鸿城的运营已进入平稳状态。因此，评估师假设天河鸿城于 2019 年后其收益将保持在 2020 年的水平。

6、天河鸿城经营终止时清算价值预测

由于天河鸿城一直持续经营，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可视为无穷，故设定待估权益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7、折现系数的确定

评估师采用下式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预期收益所适用的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的选取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4.1936%。

（2）企业风险系数β

β 为衡量公司所处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β 值来替代。首先，本次评估对中国证券市场上委估对象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β 系数为 0.7635。

然后，结合下述计算公式及委估企业的所得税率（2015 年按 15%，2016 年后按 25%）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企业风险系数β e。

$$\beta e = \beta 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β e：有财务杆杠β ；

β t：无财务杠杆β ；

T：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D/E：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率。

由于预测期被评估单位的带息债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身的 D/E 计算β e。

（3）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ERP）。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评估收集了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 2005 年至 2014 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Rm），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Rf）比较，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53%。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需要将被评估单位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公司业务资质风险、互联网系统安全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企业的财务风险、融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3.50%。

（5）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永续
β t：无财务杠杆β	0.7635	0.7635	0.7635	0.7635	0.7635	0.7635	
所得税率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D/E：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	0.50%	2.51%	2.51%	2.41%	2.01%	1.40%	

率							
β e：有财务杆杠β	0.7667	0.7779	0.7779	0.7773	0.7750	0.7716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折现率	13.47%	13.55%	13.55%	13.55%	13.53%	13.50%	13.50%

8、溢余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单独进行相应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天河鸿城非经营性应收款项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627.46 万元，评估值为 627.46 万元。

评估基准日时，天河鸿城非经营性应收款项为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1	北京神鸿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50.00
2	广东登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
3	胡伟	借款	377.46
合计			627.46

评估师于评估基准日对天河鸿城非经营性应收款项的评估流程如下：

（一）对上述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是否账表相符；

（二）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三）对欠款对象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并收到与上述金额相符的确认回函；

（四）判断分析其可收回性确定的评估值。

上述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5 年 9 月全额收回。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认为：评估基准日天河鸿城非经营性应收款项的评估依据充分，过程清晰，评估值是合理及谨慎的。

（2）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天河鸿城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为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6.68 万元，评估值为 36.68 万元。

经测算，则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为 590.78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溢余资产	**-**	**-**
余裕货币资金	-	-
非经营性资产	**627.46**	**627.46**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627.46	627.46
非经营性负债	**36.68**	**36.68**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36.68	36.68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590.78**	**590.78**

9、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根据前文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师将各种预测数据与估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使用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结果为 100,178.82 万元。

委估权益 2015 年 7-12 月至 2020 年预期收益的详细预测值，各年收益及企业终止清算价值的折现计算，以及对收益法评估值的调整，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14,038.39	33,676.74	45,422.66	50,363.44	53,807.91	57,985.19	
二、营业总成本	9,381.07	23,097.24	30,186.15	32,712.90	34,408.26	36,561.09	
其中：营业成本	8,150.50	20,199.67	26,395.19	28,253.41	29,350.00	31,12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2	279.82	382.66	435.51	476.74	518.50	
销售(营业)费用	430.15	927.44	1,304.33	1,546.27	1,813.24	1,947.90	
管理费用	495.44	1,148.64	1,443.41	1,775.19	2,062.95	2,268.33	
财务费用	42.08	204.90	206.33	198.89	167.25	119.37	
资产减值损失	140.38	336.77	454.23	503.63	538.08	57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657.32	10,579.50	15,236.51	17,650.54	19,399.65	21,424.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4,657.32	10,579.50	15,236.51	17,650.54	19,399.65	21,424.10	
减：所得税	710.67	2,624.75	3,809.13	4,412.63	4,849.91	5,356.02	
五、净利润	3,946.65	7,954.75	11,427.38	13,237.91	14,549.74	16,068.08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5.44	44.30	29.00	33.89	48.75	59.20	
债务利息（扣除税务影响）	500.00	2,000.00	-	-100.00	-400.00	-600.00	
减：资本性支出	31.30	61.70	90.64	118.77	126.37	125.35	
追加营运资金	229.40	2,113.57	1,293.78	983.47	595.76	331.12	
净现金流量	4,211.39	7,823.78	10,071.97	12,069.55	13,476.36	15,070.81	16,001.93
折现年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n
折现率	13.47%	13.55%	13.55%	13.55%	13.53%	13.50%	

折现系数	0.9388	0.8267	0.7281	0.6412	0.5648	0.4976	3.6860
净现值	3,953.52	6,468.28	7,333.30	7,739.08	7,611.32	7,499.43	58,983.11
经营性资产价值	99,588.04						
溢余性资产价值	590.7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0,178.82						

10、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过评估测算，天河鸿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178.82万元。

11、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

（1）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Jasper签订的合同及重要条款

①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Jasper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说明

2014年9月，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中国联通和Jasper订立《谅解备忘录》，就三方在物联网方面的合作进行约定，爱云信息作为Jasper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为中国联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 M2M 业务运营支撑，爱云信息将Jasper平台整合至中国联通网络，为中国联通提供M2M运营支撑，Jasper向爱云信息、中国联通提供第三级技术支持，爱云信息向中国联通提供第二级技术支持，中国联通向企业客户提供第一级技术支持。合作期限内，Jasper 不得与中国大陆其他公司开展M2M业务合作，Jasper平台应是中国联通除自建M2M平台外的唯一合作 M2M 平台。根据三方的业务合作，中国联通每月向爱云信息支付服务费，爱云信息每月将其中的部分服务费用向Jasper支付。最终协议的初始期限为5年，并在每次期满后自动续约1年，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90天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②爱云信息与Jasper签署的《代理协议》说明

2014年10月，爱云信息和Jasper订立《代理协议》，约定爱云信息作为后者的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向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服务，包括向中国联通提供二级技术支持，协调实现Jasper物联网平台和中国联通网络的对接与融合，就平台的运营与维护对Jasper提供协助，向中国联通的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同时按照约定向Jasper支付费用。该协议的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并在期满后自动按照一年一期续约，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9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③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签署的《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说明

2014年11月，爱云信息和中国联通订立《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爱云信息向中国联通提供基于Jasper物联网平台的M2M业务运营支撑服务，提供二级技术支持、相关培训和向中国联通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等，双方按照约定进行费用结算。该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并在期满后自动续约1

年，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④重要条款说明

A.爱云信息与 Jasper 订立的《代理协议》

爱云信息与 Jasper 订立的《代理协议》中，重要条款主要如下：

重要条款	主要内容
1、代理权	1.1 Jasper 向爱云信息授予以下权利，爱云信息可授权中国联通将 Jasper 平台作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向客户推广。
2、独家许可	2.1 协议期限内，爱云信息应为 Jasper 平台在中国大陆的唯一代理商。但是，如中国联通决定选择另一代理商作为 Jasper 平台的代理商，且 Jasper 认为合理，Jasper 将与继任的代理商合作，继续提供经各方认可的上述代理权和独家许可； 2.2 协议期限内，Jasper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经销 Jasper 平台； 2.3 协议期限内，爱云信息应首选 Jasper 平台进行市场营销及推广。此处“首选”指推广方应仅推广 Jasper 平台，除潜在客户明确表示不使用 Jasper 平台，不得推广其他竞争性的方案； 2.4 爱云信息应在其与中国联通的协议中约定，协议期限内，除以下情形，中国联通应首选 Jasper 平台进行营销、推广和销售（作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i）中国联通向本地客户提供其内部开发的物联网平台，该平台的开发不涉及使用或参考任何 Jasper 的保密信息；（ii）中国联通可向如下客户提供包括其内部开发平台的非 Jasper 平台：（A）因国家安全相关法规规定，不得使用 Jasper 平台；（B）尽管中国联通尽力营销，客户明确表示不使用 Jasper 平台； 2.5 尽管本协议中进行了相应约定，Jasper 的前述独家许可义务在如下情形下将永久性失效：（i）爱云信息未能及时支付任一年度的最低付款，且爱云信息未能在收到 Jasper 关于逾期付款的书面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纠正；（ii）爱云信息或中国联通故意违背上述 2.3 和 2.4 条所列的任一义务或限制，包括首选推广 Jasper 平台的义务；（iii）爱云信息或中国联通非故意违背上述 2.3 和 2.4 条所列的任一义务或限制，且未能在收到 Jasper 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上述违约行为。
3、爱云信息义务	3.1 爱云信息应向中国联通提供基于 Jasper 平台的二级技术支持； 3.2 爱云信息应调查并向 Jasper 提供关于中国联通本地数据中心要求和其他监管要求的建议。爱云应合理地协助 Jasper 采购必要设备及部署在中国联通数据中心的必要设备； 3.3 爱云信息应协助 Jasper 及中国联通将 Jasper 平台整合至中国联通网络； 3.4 爱云信息应根据 Jasper 提出的合理要求，协助 Jasper 对平台进行运营及维护； 3.5 爱云信息应管理中国联通与爱云信息的计费流程，并向 Jasper 支付中国联通及其客户使用 Jasper 平台的相关费用； 3.6 爱云信息应根据 Jasper 及/或中国联通提出的合理要求，协助 Jasper 和中国联通向潜在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
4、Jasper 义务	4.1 Jasper 应以 Jasper 认为适当的方式远程及现场地运营、维护、支持及管理 Jasper 平台（包括设置、保障、补丁、升级、排除故障、故障隔离、解决问题）； 4.2 Jasper 应与爱云信息及中国联通商议任何 Jasper 预计可能对向客户提供服务产生消极影响的 Jasper 平台功能的改动； 4.3 Jasper 应与爱云信息及中国联通合作整合 Jasper 平台及联通网络，包括 Jasper 平台的语言本地化及寻求三方认可的体系构建、项目计划、费用分配和时间表；

	4.4 Jasper 应根据相关条款向爱云信息、中国联通及其客户提供 Jasper 平台的入口及使用权； 4.4 Jasper 应在 Jasper 平台达到满负荷的 65%左右时扩充 Jasper 平台容量。相关扩容应在六个月内完成； 4.5 Jasper 应向爱云信息和中国联通提供其认为适当的销售及市场营销相关支持和培训； 4.6 Jasper 应向爱云信息提供基于 Jasper 平台的第三级技术支持。
5、协议期限及终止	5.1 协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生效，除非协议提前终止，协议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初始协议期限”）。此后，除非爱云信息或 Jasper 中任何一方于现行协议期满前 90 日通知另一方不续签，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以下简称“续签协议期限”）。初始协议期限及续签协议期限统称为协议期限； 5.2 基于以下情形，爱云信息或 Jasper 中任何一方可以在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协议：（i）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签订的《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终止；（ii）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未能在《代理协议》生效 90 日内签订《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 5.3 爱云信息或 Jasper 中任何一方可以因以下事由终止协议：（i）一方因另一方重大违约向另一方送达重大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另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仍未纠正，协议终止；（ii）一方因另一方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清算、清偿债权人或面临类似诉讼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后，协议立即终止； 5.4 若本协议终止或过期，本协议应为爱云信息继续履行存续客户的未到期合约继续有效，额外期限不超过 3 年。额外期限不属于协议期限的组成部分。

B.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订立的《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订立的《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中，重要条款主要如下：

重要条款	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及方式	1.1 Jasper 是 M2M 运营支撑平台的提供商，爱云信息作为 Jasper 在中国大陆唯一代理商，向中国联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 M2M 业务运营支撑服务； 1.2 中国联通提供中国大陆内的本地移动网络和 SIM 卡，爱云信息在此基础上，为中国联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 M2M 业务运营支撑，并将 Jasper 的“平台即服务”M2M 平台整合到中国联通网络上，由此组成解决方案； 1.3 中国联通为其客户提供、部署上述解决方案，并收取包含该解决方案的网络通信使用费。
2、中国联通的权利与义务	2.1 在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协同爱云信息及 Jasper 将解决方案集成到其移动网络中，协同爱云信息根据与 Jasper 的全球标准服务条款相当的服务条款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2.2 中国联通确保爱云信息提供的 M2M 平台是中国联通在中国大陆内除了自建 M2M 平台以外的唯一合作 M2M 平台，中国联通承诺在其所有类似的解决方案中优先推广、使用爱云信息的解决方案，并保证其跨国公司客户的跨境 M2M 业务只采用爱云信息的 M2M 平台提供服务，除非：（i）客户明确要求不采用爱云信息的平台提供服务；（ii）相关业务涉及国家安全； 2.3 按约定的结算周期向爱云信息提供结算单并按约定的比例向爱云信息支付基于云计算的 M2M 业务运营支撑服务费； 2.4 中国联通承诺每年向爱云信息支付的服务费总和不低于最低付款额，若中国联通全年应付的服务费低于最低付款额，年底按最低付款额补齐；

	2.5 向其客户提供第一级技术支持。
3、爱云信息的权利与义务	3.1 爱云信息向中国联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 M2M 运营支撑服务； 3.2 调研并整合中国移动本地数据中心要求及其他监管要求，代表 Jasper 协助中国联通将解决方案集成到中国联通的移动网络中； 3.3 提供 M2M 平台所需的软硬件并对 M2M 平台进行 IT 基础架构运维管理； 3.4 向中国联通提供第二级技术支持； 3.5 向中国联通提供培训； 3.6 协助中国联通向最终客户进行售前支持； 3.7 核对中国联通提供的结算账单，向中国联通开具发票，并按约定比例向中国联通收取服务费； 3.8 在本合同期，爱云信息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代理商与中国大陆地区其他公司开展 M2M 业务合作。
4、协议期限及终止	4.1 本协议的初始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在期满后自动续约 1 年，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4.2 为方便起见，任何一方基于如下情况可直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送达的重大违约书面通知后，超过 30 天违约情况仍未解决；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倒闭、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的书面通知，转让为债权人的利益或类似的诉讼； 4.3 一旦协议终止，中国联通不得再就解决方案与新客户签约；对于已与中国联通签约的平台承载客户，爱云信息在中国联通与客户的合同期内给予客户继续使用解决方案的能力，但使用的期限不超过三年。

（3）通信网络服务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收入预测合理性的说明

①通信网络服务预测收入构成

在物联网加速发展背景下，天河鸿城与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此外，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结合天河鸿城现有通信网络服务业务结构，在对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收入进行预测时，分为与 Jasper 合作的物联网平台业务及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两部分进行。

②物联网平台业务收入测算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

爱云信息通过为中国联通提供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物联网运营服务，并根据物联网平台网上用户数量、ARPU 和约定分成比例，实现服务分成盈利。因此，对爱云信息物联网平台业务收入的测算，综合考虑了中国联通物联网发展计划、物联网平台服务、盈利模式、物联网用户数量、产品 APRU 值、约定分成比例等因素。

A.中国联通物联网发展计划

据 GSMA 此前的预测，2014 年底，全球 M2M 连接数将达 2.5 亿，年增幅近 30%，全球提供 M2M 服务的移动运营商已超过 428 家，M2M 已成为全球电信运营企业重要的业务增长点。据 GSMA 预测，2020 年全球 M2M 移动蜂窝连接数将达 23 亿，中国将达 4.8 亿。

中国联通物联网中心对物联网业务的目标计划如下：

日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SIM 新增订购数（万张）	400	1,300	2,500	4,000	5,000

注：上述物联网业务目标计划是中国联通于 2014 年 12 月制定，当时预测物联网平台于 2015 年 3 月份正式上线运营，故 2015 年度 400 万 SIM 卡新增订购数为 2015 年 3-12 月的预测数。在正式落地实施过程中，物联网平台于 2015 年 6 月份正式上线，运营时间较短，因此预计 2015 年度的实际 SIM 卡新增订购数与目标计划数存在一定差异。

在物联网快速发展背景下，中国联通将大力推进物联网的承载能力建设，物联网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联通移动网络基础业务的关键组成部分，并成为强而有力的业务增长点。

B.物联网平台服务

天河鸿城、Jasper 与中国联通合作运营的物联网平台，集聚了 API 集成功能、生命周期管理、灵活资费计划、设备列表功能、网络诊断功能、自动化引擎和账单及报表功能七大功能，实现了物联网平台的智能、高效和兼容服务，满足了不同行业客户物联网业务在规模性、移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的差异化需求。

基于上述物联网平台功能，不同行业客户可以实现车辆监控、智能抄表、无线 POS 机管理、移动媒体、生产及环境监测、智能设备监控等具体物联网业务。

C.盈利模式

中国联通通过为客户提供物联网平台和服务实现服务盈利。天河鸿城通过为中国联通提供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物联网运营服务，并根据物联网平台网上用户数量、ARPU 和约定分成比例，实现服务分成盈利。

D.物联网用户数量

中国联通从 2015 年 6 月开始正式上线基于 Jasper 平台的物联网业务，平台

上线后，每月 SIM 卡订购数量实现了较快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2015.06.30	2015.07.31	2015.08.31	2015.09.30	2015.10.31	2015.11.30
SIM 卡订购数（万张）	4.05	27.51	60.33	90.79	103.10	202.15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物联网平台 SIM 卡订购数为 202.15 万张，激活用户数为 103.64 万张，已基本达到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 2015 年度预测的激活用户数量。

E.产品 APRU 值

根据中国联通对物联网平台产品 APRU 的预测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物联网平台产品 APRU 值进行预测如下：

项目	预测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中国联通计划 ARPU 值						
车辆服务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
智能抄表	5.00	5.00	5.00	5.00	5.00	-
无线 POS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移动媒体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
生产及环境监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智能设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 ARPU 值						
车辆服务	10.00	9.00	8.00	5.60	5.00	5.00
智能抄表	3.00	2.80	2.60	2.20	2.20	2.20
无线 POS	3.00	2.80	2.60	2.20	2.20	2.20
移动媒体	20.00	17.00	15.00	12.00	12.00	12.00
生产及环境监测	5.00	5.00	5.00	4.00	4.00	4.00
智能设备	5.00	5.00	5.00	4.00	4.00	4.00

F.约定分成比例

a.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约定的分成条款

(i)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国联通向爱云信息提供中国联通基于 M2M 解决方案的企业客户收入账单明细，按照如下比例计算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

中国联通基于 M2M 解决方案的月收入（元）	爱云信息分成比例
12,000,000 元以下（含）	14%
12,000,000 元至 30,000,000 元（含）	11%
30,000,000 元至 60,000,000 元（含）	7%
60,000,000 元	6%

(ii)最低付款

中国联通向爱云信息每年最低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最低付款额	4,680,000	5,040,000	5,760,000	6,480,000	6,840,000

注：协议期满后自动续约的一年（即 2020 年），最低付款按 2019 年的标准执行。

b.爱云信息与 Jasper 约定的分成条款

（i）基于中国联通按月支付给爱云信息的平台使用款项（扣除中国联通给企业用户的实际赊账额），爱云信息应支付给 Jasper 的分成款如下（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

中国联通基于 M2M 解决方案的月收入（美元）	Jasper 分成比例
2,000,000 美元以下（含）	10.25%
2,000,000 美元至 5,000,000 美元（含）	8.2%
5,000,000 美元至 10,000,000 美元（含）	4.1%
10,000,000 美元	3.075%

(ii)Jasper 月最低分成额不得低于 0.04 美元*月末已激活 SIM 卡数量；

(iii)爱云信息向 Jasper 每年最低付款如下表：

单位：美元

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及之后
最低付款额	660,000	780,000	900,000	1,020,000	3,123*从账单日开始直至 2019 年底的剩余天数	1,140,000

注：账单日为 2019 年 6 月 16 日。

G.物联网平台业务收入测算依据和过程

首先，根据物联网平台为行业客户提供的服务，将物联网平台收入分为车辆监控、智能抄表、无线 POS 机管理、移动媒体、生产及环境监测、智能设备监控六大板块进行预测。

其次，结合中国联通物联网发展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业务板块物联网每月新增用户数量和 ARPU 做出预测，并根据月底结算网上用户数量、ARPU 以及爱云信息、中国联通与 Jasper 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服务收入分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有效用户数（万）	106	879	3,577	5,064	6,401	7,723
车辆服务	21	243	1,431	2,172	2,802	3,423

智能抄表	3	19	43	45	52	58
无线 POS	10	110	959	1,629	2,161	2,687
移动媒体	0	3	11	15	18	21
生产及环境监测	42	304	684	727	828	927
智能设备	30	200	448	475	541	605
ARPU 值						
车辆服务	10.00	9.00	8.00	5.60	5.00	5.00
智能抄表	3.00	2.80	2.60	2.20	2.20	2.20
无线 POS	3.00	2.80	2.60	2.20	2.20	2.20
移动媒体	20.00	17.00	15.00	12.00	12.00	12.00
生产及环境监测	5.00	5.00	5.00	4.00	4.00	4.00
智能设备	5.00	5.00	5.00	4.00	4.00	4.00
物联网平台收入（万元）	1,571.81	33,886.27	144,175.12	211,548.93	267,178.45	327,214.89
天河鸿城含税收入（万元）	468.00	3,225.02	10,205.71	13,988.94	17,326.71	20,928.89
天河鸿城不含税收入（万元）	441.51	3,042.47	9,628.03	13,197.11	16,345.95	19,744.24

由于物联网平台业务为新业务，基数较低，故在业务开展初期增长速度较快。业务增速于 2017 年开始放缓，2017-2020 年间，天河鸿城物联网平台业务不含税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05%。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计至 2015 年，中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7,500 亿元，未来几年我国物联网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年均增长率 30%左右，到 2018 年，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5 万亿元。本次评估对天河鸿城物联网平台业务收入的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本次对天河鸿城物联网平台业务收入的测算，综合考虑了中国联通物联网发展计划、物联网平台服务、盈利模式、物联网用户数量、产品 APRU 值、约定分成比例等因素，收入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

③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收入测算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

A.物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概述

一方面，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另一方面，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已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康林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群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为上述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例如，天河鸿城为广州康林药业有限公司开发药品一体化系统管理平台，具体包括药品信息化基础保障平台、药品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药品公共服务平台、药品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等。

药品信息化基础保障平台是实现药品管理信息化的必然要求。其根据统筹规划、分布实施、面向需求、深化应用的原则，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安全能力；建设药品数据中心，提升信息资源共享能力；建设信息资源容灾备份系统，确保信息资源数据安全；完成信息标准体系建设，确保全系统信息化标准的统一；采用统一的技术开发应用支撑平台，基于 SOA 架构，组件化开发模式，满足未来业务扩展与和第三方业务融合需求。

药品安全综合管理平台主要由药品安全追溯系统、执业药师远程审方监控平台、药品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系统、药品批发（连锁）企业印章备案系统、药品批不良反应检测系统等主要部分构成，从而实现对药品监测信息、快检报告、不良反应数据、违法广告、仓库温湿度信息、药品流向追溯信息等微观层面各类信息的有效收集、汇总，并实现对宏观层面药品安全状况的总体分析。

药品公共服务平台为政府和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药品信息服务。主要实现药品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举报投诉信息的受理和回复、药品企业诚信数据的发布等功能。

药品物联网开发平台是一个基于模型的互联网应用程序快速开发平台。相较传统的开发方式，通过使用建模开发来替换传统的编码开发，程序开发人员可便捷的利用现有模块组装新的应用程序，将精力放在应用程序的敏捷构建而非不停地排查代码错误，从而大幅减少程序开发时间。

B.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收入测算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

结合天河鸿城于评估基准日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和物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内容，本次评估对技术开发成本、施工安装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项目进行测算，并在总成本基础上，基于预测的毛利率测算单个项目营业收入。同时，结合物联网行业发展前景、天河鸿城未来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发展规

划，对该业务后续的发展情况进行预测。

a.毛利率测算依据和过程

天河鸿城在签订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之前，首先对项目进行效益分析测算，通过测算项目收入、技术开发成本、施工安装成本、人工成本等判断项目毛利率，进而判断项目实施可行性。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河鸿城与客户签订的含有合同金额的合作协议及服务内容，对其毛利率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收入（元）	
软件收入	3,900,000.00
安装收入	520,000.00
技术服务和运维收入	780,000.00
收入总计	5,200,000.00
增值税	294,339.62
扣税后收入	4,905,660.38
成本（预测）（元）	
施工安装成本	150,000.00
人工成本	1,620,000.00
其他费用	84,000.00
成本总计	1,854,000.00
毛利率	62.21%

基于上述测算毛利率，考虑到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为天河鸿城新业务，初期需要适当降低毛利率以开拓市场，且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产生试错成本，因此，从谨慎角度出发，本次评估对2015年7-12月毛利率的预测，是以2015 年已签订合同的测算毛利率为基础，适当下浮估算得出。随着物联网行业需求不断释放以及天河鸿城在物联网运营及系统集成方案方面的经验积累，其技术研发趋于成熟，试错成本逐渐减少，毛利率在预测期呈整体上升趋势，但仍低于 2015 年已签订合同的测算毛利率。天河鸿城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毛利率预测具体如下：

预测年度	2015年7-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46.18%	48.87%	55.35%	57.17%	59.44%	58.93%

b.成本及收入测算依据和过程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共签订 6 个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解决方案名称	合作内容	签订时间

杭州群队智慧物流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	杭州群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河鸿城开发智能物流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具体包括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	2015 年 3 月
康林药业药品一体化系统管理平台	广州康林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天河鸿城开发药品一体化系统管理平台，具体包括药品信息化基础保障平台、药品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药品公共服务平台、药品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	2015 年 4 月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承诺在协议合作期间内将天河鸿城列为唯一的物联网相关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天河鸿城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促销、售后、会员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等各个环节实行全方面合作。	2015 年 5 月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与天河鸿城在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建设及维护、云平台建设以及大数据分析等领域进行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 2、天河鸿城承诺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所需燃气整体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及咨询建议； 3、天河鸿城承诺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建燃气物联网生态环境，包括产业上下游价值链整合、平台方案推动以及后续维护发展等； 4、天河鸿城承诺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物联网业务落地，包括物联网表具实施、内部物联网传感设备以及应用开发建议等。	2015 年 8 月
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协议合作期间内将天河鸿城列为物联网相关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天河鸿城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促销、售后、会员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等各个环节实行全方面合作。	2015 年 8 月
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	在中国区域内，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和天河鸿城在燃气行业和物流行业就大数据及数据管理领域以及客服管理领域进行合作。天河鸿城为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项目方案支持、技术指导和培训。	2015 年 10 月

根据天河鸿城已签订的合同以及天河鸿城对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的业务规划，结合预测毛利率，对天河鸿城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成本及收入预测如下：

预测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512.82	2,307.69	5,811.97	9,829.06	12,820.51	16,068.38
成本（万元）	276.00	1,180.00	2,595.00	4,210.00	5,200.00	6,600.00
毛利率	46.18%	48.87%	55.35%	57.17%	59.44%	58.93%

由于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为天河鸿城新业务，初期项目基数较小，故 2015-2017 年度业务预测增速较快，随着项目基数的扩大，增速亦随之放缓。

2018-2020 年间，天河鸿城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7.86%，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因此，本次对于天河鸿城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收入的评估综合考虑了天河鸿城于评估基准日已签订的合作协议、服务内容、物联网行业发展趋势和天河鸿城物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发展规划等因素，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

综上，结合天河鸿城现有通信网络服务业务结构，在对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收入进行预测时，分为与 Jasper 合作的物联网平台业务及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两部分进行。在对天河鸿城物联网平台业务收入进行测算时，综合考虑了中国联通物联网发展计划、物联网平台服务、盈利模式、物联网用户数量、产品 APRU 值、约定分成比例等因素，收入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在对天河鸿城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收入进行评估时综合考虑了天河鸿城于评估基准日已签订的合作协议、服务内容、物联网行业发展趋势和天河鸿城物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发展规划等因素，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认为：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收入的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

12、天河鸿城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

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产品业务板块，天河鸿城主要通信网络设备产品为基站天线；服务业务板块，一方面，天河鸿城与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另一方面，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1）业务拓展情况

2015 年，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收入规模进一步提高，并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结合通信业务基础、品牌价值和运营商资源，抓住物联网发展机遇，拓展物联网业务。

一方面，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

供物联网平台和物联网运营服务。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有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甘肃中寰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翼卡车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等多个行业不同企业用户在中国联通的物联网平台上线。另一方面，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已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康林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群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为上述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经过上述业务拓展，天河鸿城业绩实现情况较为理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10 月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预测数	已实现数占全年预测数比例
营业收入	6,341.71	11,611.93	17,953.64	20,380.10	88.09%
净利润	1,536.80	3,433.62	4,970.42	5,483.45	90.64%

如上，2015 年 1-10 月，天河鸿城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7,953.64 万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比例为 88.09%，实现未经审计净利润 4,970.42 万元，占2015年净利润预测数比例为90.64%。因此，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2）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①通信网络设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河鸿城已在 2015 年或预计在 2015 年完成终验并确认收入的通信网络设备订单统计如下：

序号	省份	订单含税金额（万元）
1	广东	6,863.59
2	浙江	2,964.04
3	河南	2,815.89
4	广西	2,731.14
5	山东	2,684.74
6	福建	2,241.02
7	湖北	1,748.94
8	江苏	1,392.01
9	河北	390.82

10	安徽	97.61
11	重庆	11.02
合计		23,940.83

根据上述订单，剔除增值税因素后，预计 2015 年度可为天河鸿城贡献营业收入 20,462.25 万元。

②通信网络服务

A.物联网平台

中国联通从 2015 年 6 月开始正式上线基于 Jasper 平台的物联网业务，物联网平台上线后，每月 SIM 卡订购数量实现了较快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2015.06.30	2015.07.31	2015.08.31	2015.09.30	2015.10.31	2015.11.30
SIM卡订购数(万张)	4.05	27.51	60.33	90.79	103.10	202.15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联通的物联网平台 SIM 卡订购数为 202.15 万张，激活用户数为103.64万张，已基本达到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2015年度预测的激活用户数量。由于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 2015 年度最低付款额为 468 万元，按剔除增值税后的保底收入口径确认收入，2015 年度物联网平台业务将可实现营业收入 441.51 万元。

B.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5年度天河鸿城已签订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决方案名称	合作内容
1	康林药业药品一体化系统管理平台	广州康林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天河鸿城开发药品一体化系统管理平台，具体包括药品信息化基础保障平台、药品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药品公共服务平台、药品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
2	杭州群队智慧物流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	杭州群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河鸿城开发智能物流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具体包括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
3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承诺在协议合作期间内将天河鸿城列为唯一的物联网相关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天河鸿城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促销、售后、会员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等各个环节实行全方面合作。
4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与天河鸿城在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平台建设及维护、云平台建设以及大数据分析等领域进行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 2、天河鸿城承诺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所需燃气整体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及咨询建议； 3、天河鸿城承诺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建燃气物联

		网生态环境，包括产业上下游价值链整合、平台方案推动以及后续维护发展等； 4、天河鸿城承诺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物联网业务落地，包括物联网表具实施、内部物联网传感设备以及应用开发建议等。
5	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协议合作期间内将天河鸿城列为物联网相关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天河鸿城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促销、售后、会员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等各个环节实行全方面合作。
6	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	在中国区域内，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和天河鸿城在燃气行业和物流行业就大数据及数据管理领域以及客服管理领域进行合作。天河鸿城为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项目方案支持、技术指导和培训。

上述合同中，康林药业药品一体化系统管理平台项目预计将于年底完成终验，合同金额合计 520 万元，剔除增值税因素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90.57 万元。

综上，根据现有订单及项目的执行进度，预计天河鸿城 2015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21,394.33 万元，占预测营业收入 20,380.10 万元的比例为 104.98%，2015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可实现性较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认为：天河鸿城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13、天河鸿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毛利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1）2016 年及以后年度通信网络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毛利率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①收入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A.行业发展背景

在工信部发放 TD-LTE 制式 4G 牌照后，中国移动主推 TD-LTE 网络，大规模建设 4G 基站，抢占先发优势。据中国移动 2015 年中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中国移动已建成 94 万个 4G 基站，4G 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中国联通主推 FDD-LTE 制式 4G 网络，据中国联通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中报数据显示，中国联通于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共完成 43 万个基站建设，建站进度仍落后于竞争对手。由于高速稳定的移动网络是电信运营商业务开展的基石，可以合理预计，未来数年中国联通将进一步加大对 4G 业务的支持与投入，中国联通将迎

来 4G 基站建设高峰期。受此影响，通信网络设备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强需求。

然而，各大运营商 4G 基站建设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可合理预见其将逐渐减少对该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中国移动 4G 基站建设起步较早，根据公开资料披露的中国移动各期新增 4G 基站数量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上半年	2014 下半年	2015 上半年
新增 4G 基站数量（万个）	7	34	31	22

中国联通起步较晚，于 2014 年开始加大基站建设力度，参考中国移动基站建设周期，中国联通预计于 2015 年下半年或 2016 年上半年达到顶峰后逐渐下降。

B. 竞争状况

基站天线是天河鸿城在售通信网络设备主导产品。在基站天线领域，天河鸿城主要竞争对手有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主要竞争对手	简介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移动通信设备专业厂商，拥有无线优化、无线接入、天馈及基站子系统、无线传输四大产品系列。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从事移动通信射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射频产品和天线产品。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通信天线、微波器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民营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为天线、射频有源设备、射频无源器件等多个品种。

对于电信运营商而言，通信基站是通信网络运营的硬件基础，电信运营商在选择合作方时制定了严格规范的选择标准及流程，重点考察合作方产品的技术规范、指标参数、耐用性以及后续支持服务等多方面能力。同时，鉴于包括基站天线安装在内的基站建设、试运行及后续维护周期较长，变更合作方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一旦通信设备供应商产品获得电信运营商认可并成功切入其市场，双方能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信设备供应商因此形成自身稳定销售渠道和竞争优势。

天河鸿城多年来深耕国内通信市场，凭借着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天河鸿城基站天线等产品受到中国联通的肯定与认可，并与中国联通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自身渠道优势，且通信网络设备市场巨

大，上述竞争对手的存在不会对天河鸿城未来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市场占有率情况

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天河鸿城基站天线产品得到中国联通的肯定与认可，并被应用于中国联通各制式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产品覆盖19个省市。以销售数量口径统计，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站天线供应商排名中，天河鸿城均名列前茅。

未来在中国联通进一步加大对4G业务的支持与投入的背景下，凭借着产品技术优势、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渠道优势，天河鸿城有望在中国联通继续抢占一定市场份额，并寻求将基站天线产品向另外两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推广、销售。

D.同行业发展整体情况

随着TD-LTE和FDD-LTE制式4G牌照的发放，三大运营商相继加大对4G业务的支持与投入，通信行业进入了新一轮景气周期，通信网络设备供应商业务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渠道优势，天河鸿城有望在整体行业景气背景下进一步受益。

E.收入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受国内运营商施工建设进度、结算模式及天河鸿城销售模式影响，天河鸿城所销售的通信网络设备从发货到终验需时约 1-2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天河鸿城在运营商终验后方确认收入。因此，通常情况下当期发出的货物需在 1-2 年后方可确认收入。

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合同并发货的销售订单为基础，参考上述行业发展背景、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和同行业发展整体情况等因素，结合天河鸿城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做出2016年及以后年度通信网络设备的营业收入预测，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通信网络设备营业收入	28,326.58	29,982.66	27,337.27	24,641.45	22,172.58
增长率	47.08%	5.85%	-8.82%	-9.86%	-10.02%

由于中国联通起步较晚，于2014年开始加大基站建设力度，参考中国移动基站建设周期，中国联通预计于2015年下半年或2016年上半年达到顶峰后逐渐

下降。天河鸿城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结合中国联通基站建设周期，预计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收入增长率在2016年达到最高值后逐年下降。天河鸿城2016年通信网络设备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7.08%，随后逐年下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此外，根据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天河鸿城已签订订单的情况分析，预计可于 2016 年完成终验的订单金额为 36,420.23 万元，剔除增值税因素，则2016年度可实现通信网络设备营业收入31,128.40万元，占2016年预测通信网络设备收入28,326.58万元的比例为109.89%，因此，预测结果合理、谨慎。

综上，天河鸿城2016年及以后年度通信网络设备销售收入的预测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背景、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和同行业发展整体情况等因素，并在结合天河鸿城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的前提下做出，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测算结果谨慎。

②毛利率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次评估根据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充分考虑天河鸿城的生产、销售模式，并依据2015年已签订订单情况，对2016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作出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通信网络设备	42.95%	44.76%	41.84%	42.90%	40.65%	40.50%	40.50%	40.50%	40.50%

如上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历史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均保持在 41%以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在历史毛利率的基础上适当调低后，对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通信网络设备的毛利率作出预测，预测值为40.50%。

（2）2016年及以后年度通信网络服务业务收入、毛利率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①收入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天河鸿城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四）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情况/11、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

②毛利率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A.物联网平台业务毛利率

爱云信息通过为中国联通提供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物联网运营服务，并根据网上用户数量、ARPU 和约定分成比例，实现服务分成盈利。本次评估根据爱云信息、中国联通和 Jasper 约定的分成条款，确定物联网平台业务毛利率。

爱云信息、中国联通和 Jasper 约定的分成条款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天河鸿城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四）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情况/11、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

B.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毛利率

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天河鸿城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四）天河鸿城收益法评估情况/11、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认为：天河鸿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及毛利率测算合理。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联信评估对天河鸿城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天河鸿城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0,178.82 万元。本次交易中天河鸿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万元，系以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性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三）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四、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天河鸿城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天河鸿城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而收益法则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评估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天河鸿城具备相应有形资产的同时，也拥有包括管理团队、资源整合能力在内的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因此，从标的公司未来获利角度出发，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天河鸿城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能够更加合理地体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说明

（1）通信网络设备收入预测

①通信网络设备行业处于景气阶段

2013 年年末，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TD-LTE 制式的 4G 牌照，正式标志我国通信行业进入 4G 时代。在取得 TD-LTE 制式 4G 牌照后，中国移动主推 TD-LTE 网络，大规模建设 4G 基站，抢占先发优势。而中国联通因为网络升级问题，于 2015 年 2 月取得的 FDD-LTE 制式 4G 网络牌照前后才开始加大基站建设投入，建站进度落后于竞争对手。据中国联通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中报数据显示，中国联通于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共完成 43 万个基站建设，低于同期中国移动建站数量。

由于高速稳定的移动网络是电信运营商业务开展的基石，可以合理预计，未来数年中国联通将进一步加大对 4G 业务的支持与投入，中国联通将迎来 4G 基站建设高峰期，未来包括基站天线在内的通信网络设备行业将处于景气阶

段。

②天河鸿城基站天线产品技术优势明显，得到中国联通认可并稳定占据其基站天线采购一定市场份额

天河鸿城基站天线整体技术含量高于行业标准。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天河鸿城基站天线产品得到中国联通的肯定与认可，并被应用于中国联通各制式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产品覆盖 19 个省市。以销售数量口径统计，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站天线供应商排名中，天河鸿城均名列前茅。

未来在中国联通进一步加大对 4G 业务的支持与投入的背景下，凭借着产品技术优势、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渠道优势，天河鸿城有望在中国联通继续抢占一定市场份额，并寻求将基站天线产品向另外两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推广、销售。

（2）通信网络服务收入预测

①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目前，物联网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代表，在越来越多的行业创新中发挥关键作用，推动了社会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民生服务的改善，发展物联网产业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根据 Machina Research 数据显示，至 2018 年，中国物联网用户规模将超过 2 亿。据 Wind 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由 1,725 亿元增长至 5,6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91%，远高于同期通信行业总体增长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计至 2015 年，中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7,500 亿元，未来几年我国物联网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年均增长率 30%左右，到 2018 年，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5 万亿元。

②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业务优势明显

A.物联网平台业务

尽管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但其应用广泛，产业链条丰富，包含了从元器件到设备、软件产品到信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到平台运维的各个细分环节。围绕物联网产业链条，物联网行业形成了多种商业运营模式，包括感知和

控制器件提供商、感知层末端设备提供商、网络服务商、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运营及服务提供商等多种运营业态。在丰富的产业链条、多样化的业态模式中，大部分物联网数据依旧需要借助电信运营商掌握的网络资源进行传输。电信运营商因其掌握了大量用户和网络资源，在物联网产业链条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电信运营商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即为物联网市场的制高点。天河鸿城与 Jasper 进行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抢占了物联网行业制高点。

B.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经由自身独立销售渠道，天河鸿城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基于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天河鸿城与物联网芯片、通信模组和传感设备供应商、通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平台服务商、应用开发商等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合作，为企业搭建各种层次的物联网系统，实现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的最终落地和客户物联网业务的整体运营。

基于上述两种物联网运营模式，伴随物联网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天河鸿城得以接触、积累大量不同行业的物联网客户资源，并围绕其进一步深化、提升物联网服务，实现物联网合作伙伴的智慧运营和互利共赢。

综上，由于天河鸿城采用委外生产模式，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等有型不动产相对较少，故其净资产较低。凭借多年的深耕国内通信网络市场的发展经验，天河鸿城在通信业务基础、品牌影响力、运营商资源和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评估从标的公司未来获利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天河鸿城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天河鸿城竞争优势、市场份额等因素，并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天河鸿城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能够体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1、天河鸿城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天河鸿城100%股权的交易作价100,000.00万元，结合天河鸿城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承诺数）	2016年（承诺数）	2015年（承诺数）	2014年（实现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0.00	8,000.00	5,500.00	1,931.37
交易作价	100,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8.70	12.50	18.18	51.7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5,812.90		4,324.38	
交易作价	100,000.00		100,000.00	
交易市净率（倍）	17.20		23.12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选取与天河鸿城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2316.SZ	键桥通讯	-	5.21
002446.SZ	盛路通信	196.11	7.47
300025.SZ	华星创业	61.87	7.18
300050.SZ	世纪鼎利	168.38	3.63
300134.SZ	大富科技	67.53	7.10
300312.SZ	邦讯技术	-	9.40
600797.SH	浙大网新	-	10.05
平均值		123.47	7.15
中位值		117.95	7.18
天河鸿城		51.78	23.12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离2015年6月30日最近一日总市值/(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离2015年6月30日最近一日总市值/（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注4：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的计算剔除了市盈率超过250倍或市盈率为负数的同行

业可比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123.47 和 117.95，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天河鸿城交易市盈率为 51.78，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股东。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7.15 和 7.18，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交易市净率为 23.12，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可比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再融资以及经营利润的不断积累，净资产规模通常会大幅上升，而天河鸿城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规模有限，因而其净资产规模较低并导致市净率相对较高。

综上，以市净率口径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溢价较高。但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未来业绩的增长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

3、可比案例分析

根据天河鸿城所处行业、主要产品类型和业务特点，选取了 2015 年来中国 A 股市场中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天河鸿城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并购案例，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基准日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014 年		承诺期内第 1 年		承诺期内第 2 年		承诺期内第 3 年		承诺期内平均		基准日	
				实现净利润	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	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	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	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	市盈率（倍）	净资产	市净率（倍）
东土科技	拓明科技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4,400.00	2,695.83	23.89	4,000.00	16.10	5,200.00	12.38	6,760.00	9.53	5,320.00	12.11	6,768.72	9.51
盛路通信	南京恒电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000.00	1,462.13	51.30	5,000.00	15.00	6,000.00	12.50	7,200.00	10.42	6,066.67	12.36	6,100.92	12.29
平均值			-		37.59	-	15.55		12.44	-	9.97	-	12.23	-	10.90
宜通科技	天河鸿城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	1,931.37	51.78	5,500.00	18.18	8,000.00	12.50	11,500.00	8.70	8,333.33	12.00	5,812.90	17.20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的公告材料；

注 2：市盈率=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或预测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注 3：市净率=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购买的股权比例）。

如上表所示，天河鸿城 2014 年市盈率为 51.78 倍，与上述 A 股市场可比并购案例中的南京恒电 2014 年市盈率 51.30 倍较为接近，高于拓明科技 2014 年市盈率 23.89 倍，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天河鸿城业务与所处行业均处于上升阶段，其未来承诺净利润相对较高，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故以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市盈率相对较高。若以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口径测算，可比并购案例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为 12.23，天河鸿城对应指标为 12.00，略低于可比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定价公允。

可比并购案例中，标的资产基准日对应平均市净率为 10.90，天河鸿城对应市净率为 17.20，高于可比并购案例平均市净率，但综合考虑天河鸿城经营模式和发展前景，市盈率指标更适合衡量天河鸿城的企业价值。

综上，天河鸿城 2014 年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其定价有利于上市公司；尽管天河鸿城 2014 年市盈率高于可比并购案例市盈率，但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并购案例。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五、董事会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联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天河鸿城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联信评

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天河鸿城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包括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补偿两部分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鸿城的评估值为 100,178.82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天河鸿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持有的天河鸿城股权作价分别为 50,000.00 万元、38,201.476 万元、11,798.524 万元。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支付对象及支付对价

上市公司向汇智投资、万景控股支付现金 50,00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天河鸿城合计 50%的股权，其中向汇智投资支付现金 38,201.476 万元，向万景控股支付现金 11,798.524 万元。

2、支付方式

（1）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且募集的配套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支付 60%；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账的，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天河鸿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天河鸿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物联投资。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0.50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上述均价的 90%，即 27.45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8,214,936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承诺

物联投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物联投资应在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未经宜通世纪书面同意，标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在物联投资拟将标的股份质押时，其应书面通知宜通世纪董事长，宜通世

纪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如宜通世纪提出异议，则物联投资不得将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上述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物联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上市公司、物联投资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天河鸿城截至评估基准日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股份交割日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物联投资享有和承担。

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物联投资应为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标的股份交割应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五）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止，天河鸿城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天河鸿城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天河鸿城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内部就履行该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为保证天河鸿城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承诺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天河鸿城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仍需至少在天河鸿城任职 60 个月。上述人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关于服务期的约定。

2、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流失的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不主动离职，否则每离职一人，交易对方需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该离职人员离职时的年薪×10×（60-实际服务月数）/12。但上市公司同意该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离职的情形除外。

3、竞业禁止条款

交易对方承诺，应促使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与天河鸿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上市公司满意并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和天河鸿城以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天河鸿城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不以上市公司及天河鸿城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天河鸿城现有客户提供服务；在天河鸿城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天河鸿城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天河鸿城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另外还应约定在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天河鸿城所有。

（七）合同的生效

1、合同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包括《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天河鸿城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已经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东商审[2015]213 号），批准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万景控股分别将各自所持天河鸿城股权全部转让予宜通世纪。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3、先决条件“天河鸿城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具体定义，以及该先决条件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2015 年 9 月，交易各方就交易协议进行协商时，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考虑，避免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出现系统性风险使得天河鸿城经营情况恶化，从而最终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同意将“天河鸿城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之一。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后，天河鸿城的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天河鸿城的财务报表，天河鸿城 2015 年 1-10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17,953.64 万元(未经审计)，占 2015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比例为 88.09%。因此，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一致同意解除该先决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2）《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后，鉴于天河鸿城的经营状况良好，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一致同意解除将“过渡期内，天河鸿城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作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该先决条件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再产生任何影响。

（八）违约责任

1、《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均属违约：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2）任何一方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质。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交易双方均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不能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5、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的除外。

6、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7、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

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二、盈利补偿的主要内容

（一）补偿义务

1、交易对方承诺天河鸿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万元、8,000.00万元、11,500.00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

2、如在承诺期内，天河鸿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3、如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但内部就履行补偿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物联投资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物联投资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50,000.00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100,000.00万元）；

汇智投资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汇智投资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38,201.4760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100,000.00万元）；

万景控股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万景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11,798.5240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100,000.00万元）。

4、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

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公司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公司对天河鸿城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补偿的实施

如汇智投资、万景控股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其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物联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物联投资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物联投资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物联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物联投资以现金进行补偿；如由物联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物联投资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物联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在不影响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30%作为奖励对价，由公司或天河鸿城在天河鸿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物联投资和汇智投资支付。

（四）协议效力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包括《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河鸿城的 100%股权。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天河鸿城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天河鸿城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大力扶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河鸿城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天河鸿城遵守国家和所在地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的所有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7,014,936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具体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天河鸿城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为宜通世纪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天河鸿城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并购天河鸿城后，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在战略发展、业务形态、技术应用和运营商渠道上将形成多项协同，协同效应显著，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进行战略升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

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天河鸿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万元、8,000.00万元、11,500.0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提

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具体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宜通世纪与天河鸿城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胡伟、胡勇及郑小虎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对宜通世纪 201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宜通世纪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标的公司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并持续实现盈利，为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自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宜通世纪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宜通世纪 2013 年、2014 年盈利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宜通世纪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宜通世纪 2013 年、2014 年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宜通世纪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61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115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43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宜通世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

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宜通世纪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五、宜通世纪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宜通世纪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宜通世纪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宜通世纪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宜通世纪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意见

宜通世纪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宜通世纪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对天河鸿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河鸿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标的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0,102.47	19,336.81	8,08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14	106.64	1,920.19
资产总计	**31,384.60**	**19,443.45**	**10,002.31**
流动负债合计	23,100.83	15,119.07	7,63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100.83**	**15,119.07**	**7,63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3.77**	**4,324.38**	**2,368.8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854.58	8,491.79	9,011.93
营业利润	4,231.03	2,289.64	2,444.83
利润总额	4,203.29	2,289.64	2,444.83
净利润	3,572.68	1,955.53	2,071.9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02	-476.24	68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95	1,805.72	-1,78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79	1,329.48	-1,104.21

（二）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292.88	19,336.81	8,082.12
非流动资产	887.65	106.64	1,920.19
资产总额	**31,180.54**	**19,443.45**	**10,002.31**
流动负债	23,256.71	15,119.07	7,633.4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3,256.71**	**15,119.07**	**7,633.47**
所有者权益	**7,923.83**	**4,324.38**	**2,36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23.83**	**4,324.38**	**2,368.8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40.72	8,491.79	9,011.93
营业成本	7,823.42	5,019.07	5,674.21
营业利润	4,291.17	2,289.64	2,444.83
利润总额	4,263.43	2,289.64	2,444.83
净利润	3,636.55	1,955.53	2,07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5.27	1,955.53	2,071.99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40	-476.24	68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7	1,805.72	-1,78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1	-	-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64	1,329.48	-1,104.21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存续至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数

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998.81	98,199.31
非流动资产	118,420.85	116,087.18
资产总额	226,419.66	214,286.50
流动负债	99,167.05	94,231.83
非流动负债	630.23	702.49
负债总额	99,797.28	94,934.32
所有者权益	126,622.38	119,35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376.60	119,389.67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3,025.36	99,635.23
营业成本	69,382.01	74,490.18
营业利润	9,596.73	7,473.21
利润总额	9,720.04	7,594.50
净利润	8,194.91	6,52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3.65	6,564.04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及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7,705.92	78,725.65	71,193.43
非流动资产	20,196.05	17,789.61	10,928.21
资产总额	**97,901.98**	**96,515.26**	**82,121.64**
流动负债	25,910.35	28,504.33	18,392.41
非流动负债	423.18	470.90	23.60
负债总额	**26,333.53**	**28,975.23**	**18,416.01**
所有者权益	**71,568.45**	**67,540.03**	**63,70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322.68**	**67,577.52**	**63,705.63**

1、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775.83	13.05%	23,512.57	24.36%	26,180.46	31.88%
应收利息	-	-	8.19	0.01%	31.55	0.04%
应收账款	40,890.95	41.77%	36,825.07	38.15%	29,104.50	35.44%
其他应收款	5,956.00	6.08%	2,449.99	2.54%	2,175.55	2.65%
预付账款	1,138.73	1.16%	747.60	0.77%	501.43	0.61%
存货	16,916.74	17.28%	15,024.84	15.57%	13,199.94	16.07%
其他流动资产	27.68	0.03%	157.40	0.16%	-	-
流动资产合计	**77,705.92**	**79.37%**	**78,725.65**	**81.57%**	**71,193.43**	**86.69%**
长期应收款	909.61	0.93%	1,062.81	1.10%	-	-
商誉	854.65	0.87%	854.65	0.89%	854.65	1.04%
长期股权投资	5,687.30	5.81%	3,979.41	4.12%	-	-
固定资产	8,221.11	8.40%	8,164.11	8.46%	1,603.95	1.95%
在建工程	798.73	0.82%	352.24	0.36%	5,758.36	7.01%
开发支出	777.44	0.79%	258.59	0.27%	184.17	0.22%

无形资产	648.81	0.66%	836.51	0.87%	866.13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41	2.35%	2,281.28	2.36%	1,660.96	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6.05**	**20.63%**	**17,789.61**	**18.43%**	**10,928.21**	**13.31%**
资产总计	**97,901.98**	**100.00%**	**96,515.26**	**100.00%**	**82,121.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2,121.64 万元、96,515.26 万元、97,901.98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上升 14,393.61 万元，增幅 17.53%，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相应增长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1,386.72 万元，增幅 1.44%。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9%、81.57%、79.37%。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5.12%，主要是公司收购四川中时代 40%股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7,840.49	67.75%	20,359.36	70.26%	13,115.39	71.22%
预收款项	157.00	0.60%	240.60	0.83%	-	-
应付职工薪酬	3,237.82	12.30%	2,944.26	10.16%	2,508.37	13.62%
应交税费	1,759.75	6.68%	2,023.68	6.98%	1,389.04	7.54%
其他应付款	2,915.29	11.07%	2,936.44	10.13%	1,379.61	7.49%
流动负债合计	**25,910.35**	**98.39%**	**28,504.33**	**98.37%**	**18,392.41**	**99.87%**
预计负债	30.59	0.12%	21.80	0.08%	23.60	0.13%
长期应付款	219.43	0.83%	233.86	0.81%	-	-
递延收益	173.17	0.66%	215.24	0.7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18**	**1.61%**	**470.90**	**1.63%**	**23.60**	**0.13%**
负债合计	**26,333.53**	**100.00%**	**28,975.23**	**100.00%**	**18,416.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16.01 万元、28,975.23 万元、26,333.53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10,559.22 万元，增幅 57.3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长较快，应付款项相应增加。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641.70 万元，降幅 9.12%，主要是 2015 年 1-9 月公司偿还了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99.87%、98.37%、98.39%，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15.39 万元、20,359.36 万元、17,840.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2%、70.26%、67.75%。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 2013 年末较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

3、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6.90%	30.02%	22.43%
流动资产/总资产	79.37%	81.57%	86.6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0.63%	18.43%	13.31%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98.39%	98.37%	99.87%
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1.61%	1.63%	0.13%
流动比率	3.00	2.76	3.87
速动比率	2.35	2.23	3.15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3%、30.02%、26.90%，保持在较低水平，资本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9,799.80	91,059.90	70,523.98
营业成本	61,674.94	69,421.48	52,630.78
营业利润	5,539.81	5,366.68	4,207.89
利润总额	5,690.86	5,487.96	4,413.93
净利润	4,760.42	4,714.39	3,85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9.16	4,751.89	3,853.21
销售毛利率	22.71%	23.76%	25.37%
销售净利率	5.97%	5.18%	5.46%
总资产收益率	4.90%	5.28%	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7.25%	6.24%

注：1、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4、净资产收益率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销售净利率稳中有升，显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原因是：（1）公司坚持“产品+服务”战略，立足广东并积极拓展全国业务，实现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2）公司通过优化项目资源配置、提高人员综合技能水平、加强内控管理和 IT 系统支撑建设等措施，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使得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37%、23.76%、22.71%，逐期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拓展全国新市场，前期投入相对增加，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作为通信网络综合服务商，天河鸿城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与通信网络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天河鸿城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天河鸿城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天河鸿城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工信部及各地方的通信管理局，行业组织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工信部在通讯领域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

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拟定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拟订电信网、互联网数据安全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

通信管理局是省级行政区域内通信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实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会同地方价格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保证公用电信网的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协调电信企业之间的经济与业务关系；根据授权，负责电信网码号及其他公共电信资源的分配与管理；组织协调通信与信息安全、党政专用通信和应急通信工作等；承办工信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成立于1990年12月，是经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的社团组织。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工信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国家有关通信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和要求，结合通信发展实际，研究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总结和探索通信行业经营、管理、改革、服务和发展的新经验、新思路、新途径，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建议和参考；承担政府委托购买服务；为通信行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开展通信行业技术、业务、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等。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是1991年7月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工信部，协会在工信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联合，提高会员单位素质和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促进通信产品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直属分支机构物联网应用分会是经工信部批准，并经民政部注册登记，于2012年12月正式成立的社团分支机构，是国内首家国家级物联网产业及技术应用的行业社会团体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能有：联合国内外致力于物联网产业发展与应用推广以及信息服务业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积极推动物联网与传感网、云计算、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等相关领域技术与产品的创新与科学发展；促进物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及应用与市场的开拓；在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政府部门的领导与指导下，提出促进产业与应用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协助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有利于物联网产业发展与应用的政策及条例的制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天河鸿城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生效日期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01-30
2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工信部、发改委	2002-02-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9-02-05
4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04-10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04-10
6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0-03-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0-11-01
8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05-0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15-03-25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天河鸿城所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性产业。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十二五期间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对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该意见提出四个主要目标：①重点领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到“十二五”末，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建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框架基本建立；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 9%；②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到“十二五”末，全国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超过 2.5 亿户，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每秒 6,500 吉比特（Gbit），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网络覆盖城乡，国际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实现规模商用；③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④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指出，宽带网络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发展宽带网络对拉动有效投资和促进信息消费、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到 2015 年，我国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行政村通宽带（有线或无线接入方式，下同）比例达到 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 兆比特每秒（Mbps）和 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0 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我国已将物联网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项重要组成内容。各地区、各部门应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统筹规划，围绕经济社

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突破关键技术为核心，以推动需求应用为抓手，以培育产业为重点，以保障安全为前提，营造发展环境，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标准规范，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资源共享，深化军民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有序推进物联网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确立了核心技术研发、关键标准研究制定、产业链完善、重大应用示范和推广相结合的发展目标，包括重点开展感知、传输与处理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如传感网组网技术研究、图像视频智能分析等应用技术研发等；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大力开展重点行业的应用标准研制；积极推进物联网产业链各重要环节的发展，包括推动通信模块、网关等制造业和运营服务业发展，着力培育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等物联网服务业；着力培育骨干企业，重点打造在传感器、核心芯片、应用及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等领域的品牌企业；积极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应用示范，规划确立了九大物联网应用领域，包括智能工业、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安防等。

《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对我国物联网领域需突破的重点技术、重要发展领域的产业化建设做出规划，对符合要求的产业化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物联网产业研发重点支持的技术中包括网络传输设备和信息处理产品，包括无线传感网设备、基于 TD-SCDMA 技术的通信模块、海量信息分析与处理、智能视频图像处理等。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该指导意见，到 2020 年，要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体体现为：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和网络安全长效化。

（二）行业发展现状

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致力于为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其业务的发展与通信行业和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1、通信行业发展现状

（1）业务规模与收入结构

近年来，在政府“宽带中国”战略等利好政策引导下，随互联网行业发展不断提速，社会工业化和信息化的发展加速融合，中国通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2014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4 年 6 年间，全国电信业务完成总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5%，全国电信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4%。2014 年，全国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18,149.50 亿元，同比增长 16.10%；全国电信业务实现收入 11,541.10 亿元，同比增长 3.60%。

2009-2014 年电信业务总量与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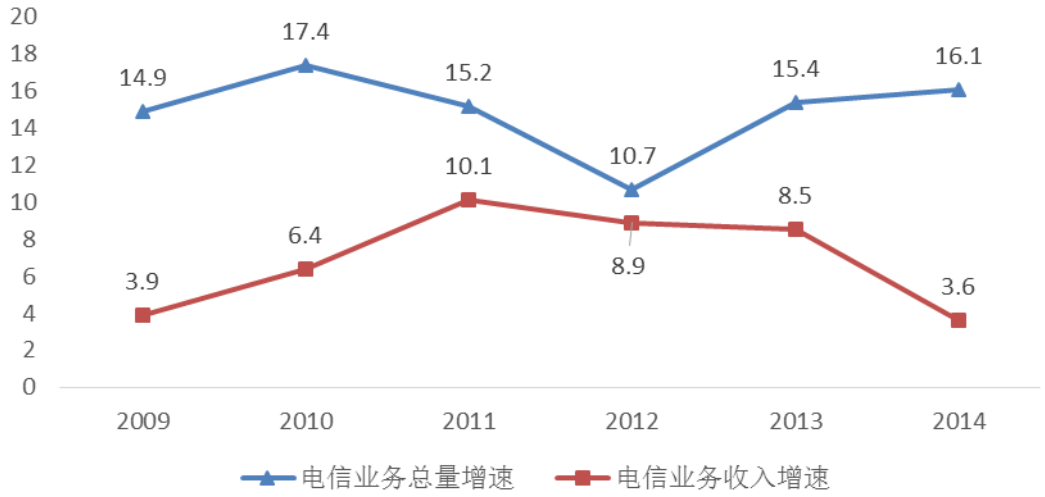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2）用户规模与结构

随着移动网络的不断普及、优化，智能手机技术不断发展，近年来全国移动电话普及率呈加速发展趋势。2014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3,942.60 万户，总数达到 15.36 亿户，同比增长 2.60%。其中，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5,698.00 万户，总数达 12.86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4.50 部/百人，比上年提高 3.70 部/百人。

1949-2014 年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发展情况（单位:部/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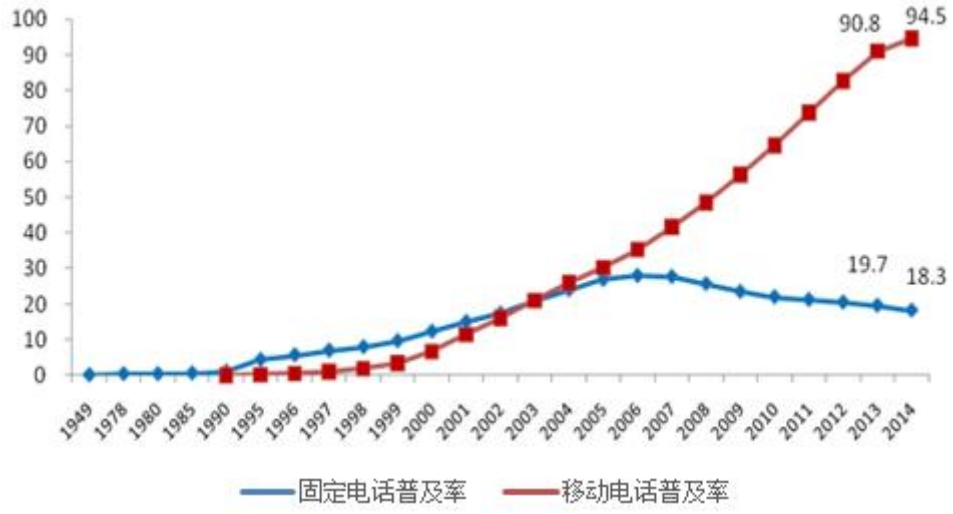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尽管我国移动设备普及率快速增加，但不平衡的区域发展、较为落后的网络水平和薄弱的基础设施建设制约了移动通信行业给国民经济带来的正面效应。虽然 2014 年移动电话用户总数已达到 12.86 亿户，但地区间的发展差异严重。2014 年全国共有北京、广东等 10 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同期仍有 21 省市的移动设备普及率未达平均水平。市场对于移动设备的需求远未饱和，移动通信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4 年移动电话普及率各省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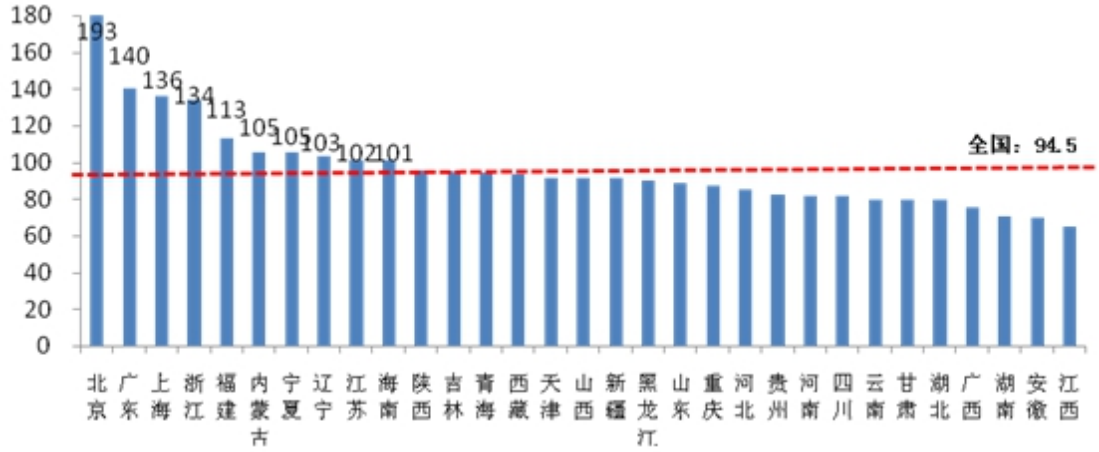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在整体移动用户增长的同时，4G 移动电话用户发展迅速，用户结构加速优化。2014 年，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1.24 亿户，是上年净减数的 2.40 倍，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由上年的 67.30%下降至 54.70%。2014 年 4G 用户发展速度首

次超过 3G 用户，新增 4G 和 3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为 9,728.40 万户和 8,364.40 万户，总数分别达到 9,728.40 万户和 48,525.50 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分别达到 7.60%和 37.70%。

2009-2014 年各制式移动电话用户发展情况（单位：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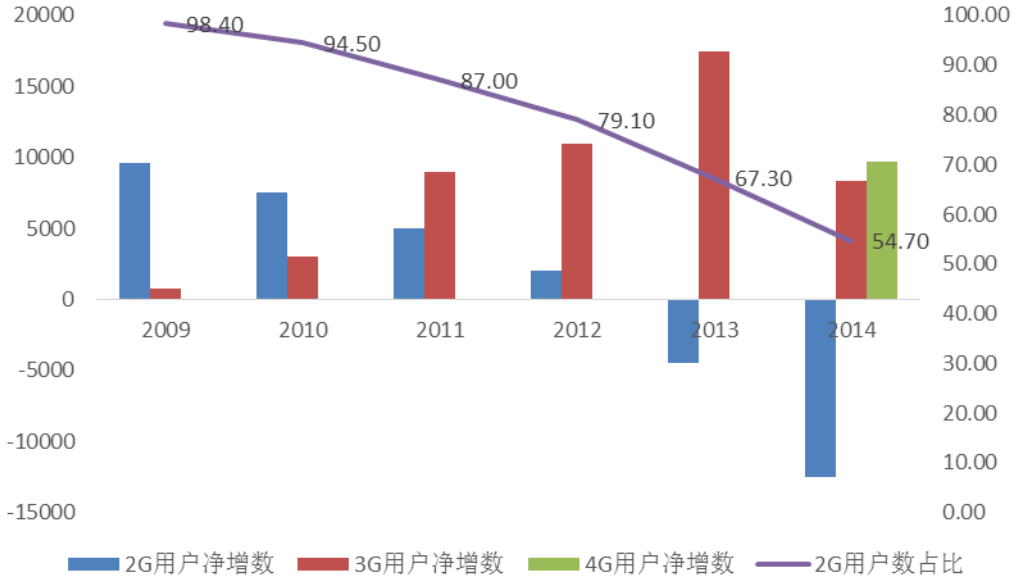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3）网络基础

2014 年，随着 4G 业务的发展，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8.80 万个，是上年同期净增数的 2.90 倍，总数达 339.70 万个。其中 3G 基站新增 19.10 万个，总数达到 128.40 万个，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

2009-2014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单位：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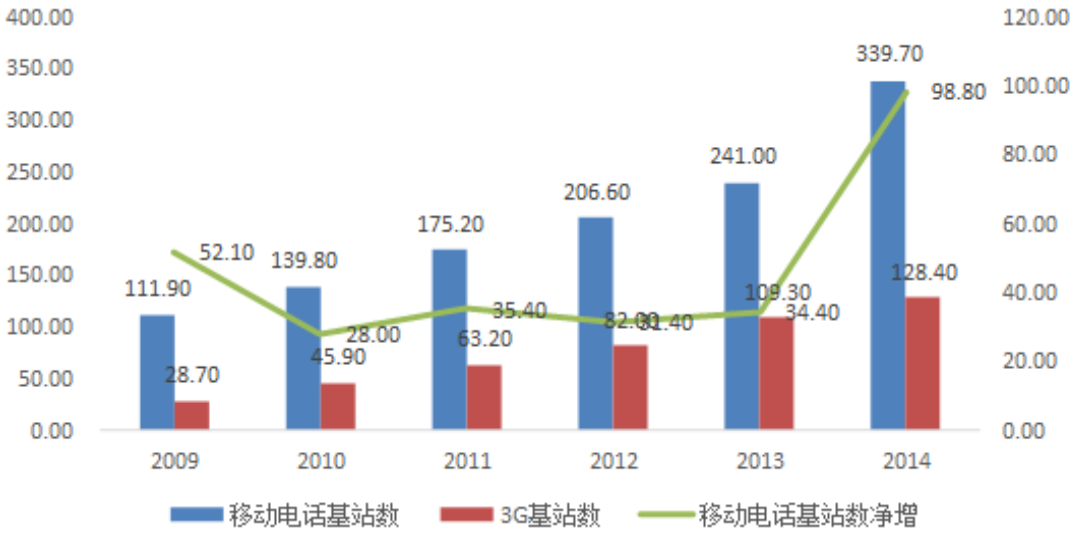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4）固定资产投资

在 4G 网络建设推动下，2014 年，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3,992.60 亿元，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加 238 亿元，同比增长 6.30%，比上年增速提高 2.40 个百分点，达到自 2009 年以来投资水平最高点。其中，移动通信投资是电信投资的重点，2014 年共完成投资 1,618.50 亿元，同比增长 20.20%，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40.50%，比上年提高 4.60 个百分点。

2009-2014 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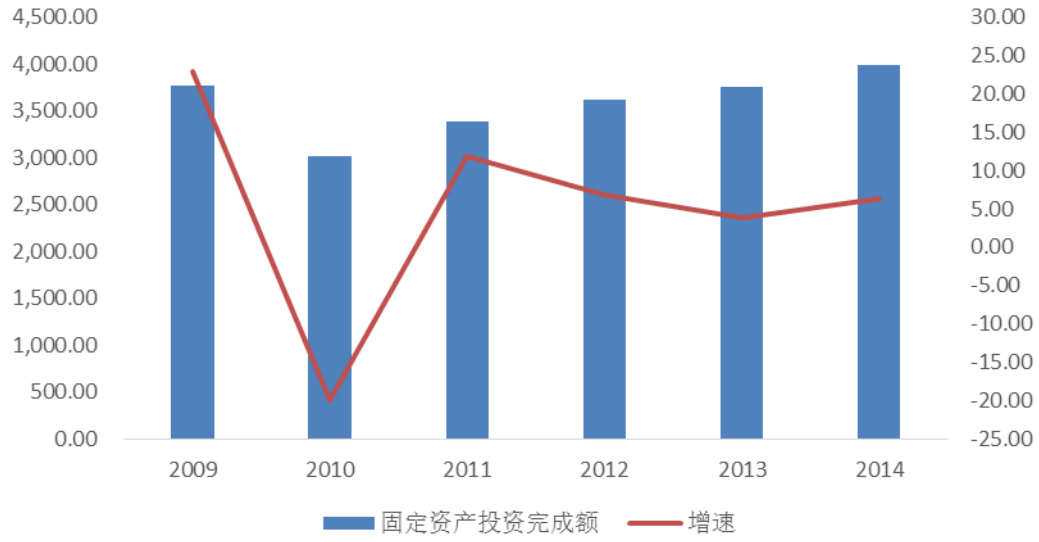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2、物联网行业发展现状

网络即时通信得以深远发展的今天，信息化社会对通信的要求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的通信；传感技术、RFID 和网络技术的成熟使人与物品，物品与物品之间的通信成为可能，从而催生了物联网概念。物联网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的第三次技术革命。发展物联网一方面可以提高经济效益，节约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为全球经济复苏提供技术动力。目前，美国、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都投入巨资深入研究物联网。

继美国政府提出制造业复兴战略以来，美国逐步将物联网的发展和重塑美国制造优势计划结合起来以期重新占领制造业制高点。自 2011 年以来，美国政府先后发布了先进制造伙伴计划、总统创新伙伴计划，将以物联网技术为根基的网络物理系统列为扶持重点，并引入企业与大学的技术专家共同制定其参考框架和技术协议，持续推进物联网在各行业中的部署。

欧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物联网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物联网技术研发。近年来，欧盟对物联网科技创新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相关物联网政策已经涵盖了技术研发、应用领域、标准制定、管理监控、未来愿景等各个领域，并试图通过“创新型联盟”快速推动物联网融合创新在多个领域中的深度渗透。欧盟在第七科研框架计划下，设立了 IoT-A、IoT6、openIoT 等一系列项目对物联网进行了研发，在智能电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方面进行了积极部署。欧盟在 2013 年通过了“地平线 2020”科研计划，旨在利用科技创新促进增长、增加就业，以塑造欧洲在未来发展的竞争新优势。

德国联邦政府在《高技术战略 2020 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了工业 4.0 理念。工业 4.0 作为未来十大行动计划之一，政府将投资超过 2 亿欧元，从而巩固德国在工业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引领未来全球的工业发展。在 2013 年 4 月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德国正式发布了关于实施“工业 4.0”战略的建议，通过将物联网与服务引入制造业重构全新的生产体系，改变制造业发展范式，形成新的产业革命。

物联网在全球范围内掀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截止 2013 年底，全球范围内物联网解决方案规模为 1.90 万亿美元，而根据通用电器及思科等通信行业巨头的预测，在 2020 年物联网行业将会给全球 GDP 总量带来超过 10 万亿美

元的贡献。IDC 研究表明：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的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6,558 亿美元增至 1.70 万亿美元。

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活跃，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猛。我国也开始进行重视对物联网的研究，在上海、无锡、南京、杭州、等地开展试点工作。近年来物联网在我国的发展已经走上快车道。

根据 Machina Research 数据显示，至 2018 年，中国物联网用户规模将超过 2 亿。据 Wind 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由 1,725 亿元增长至 5,6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91%，远高于同期通信行业总体增长率。

2009-2014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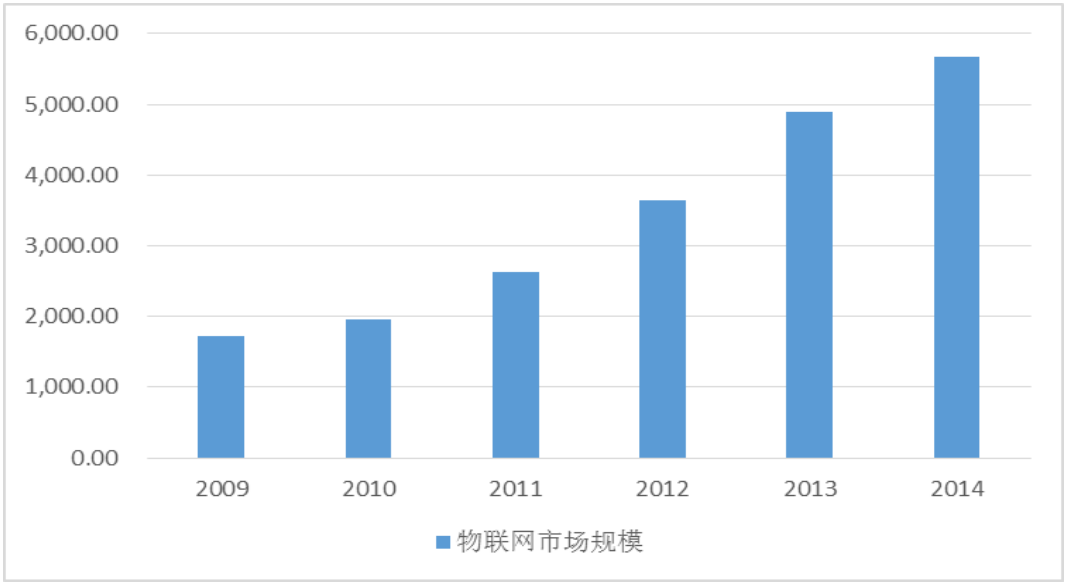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计至 2015 年，中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7,500 亿元，未来几年我国物联网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年均增长率 30%左右，到 2018 年，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5 万亿元。

2015-2018 年中国物联网预计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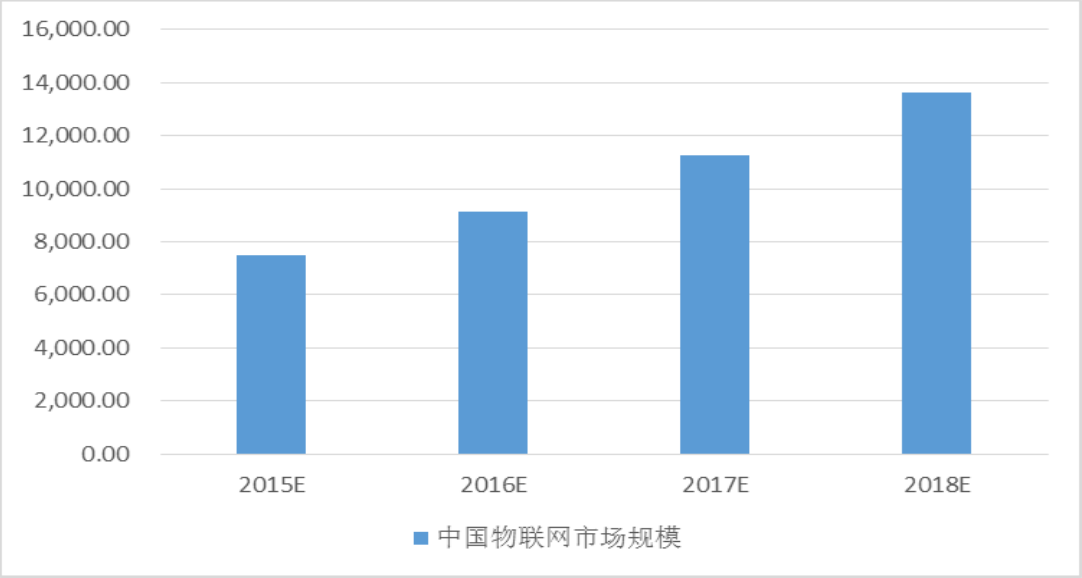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三）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壁垒和行业技术附加值较高，因此整体利润水平较高。近年来随着竞争的加剧，特别是运营商集中采购技术服务、设备产品，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滑。但随着行业标准规范化、运营商外包管理模式由分散化趋向集中化，产业集中度将会有所上升，行业利润将会逐渐向具有品牌、规模和综合实力优势的企业集中。在技术进步、成本控制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的影响下，行业的整体利润率逐步趋于稳定，并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验与先发优势壁垒

运营商十分关注通信网络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能力。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运营商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市场信誉高、技术力量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质量好的企业。

与此同时，通信设备厂商和通信技术服务商利用长期服务积累的经验和对运营商业务的深入理解，协助客户建设通信网络系统，从而与运营商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其在老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拓方面占据天然的先

发优势，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大的障碍。

2、人才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从业者首先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并且在经过多年的实践后，才能拥有丰富的经验、熟练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只有稳定的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才能向运营商提供稳定的产品和服务。而这些人才主要集中在少数规模较大、长期从事相关技术服务的龙头企业。因此，本行业需要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行业应用知识的相互融合，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这些人才需要有业内长期的实践才能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因此，行业新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具有足够规模、有经验、稳定的专业团队，这是其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3、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运营商普遍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这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在注册资金、销售渠道、人力资源、过往合作历史和技术服务经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此外，企业在发展和业务扩张的时候，也需要一定的资金作支持。这些都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这也成为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门槛。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通信行业

近 10 年来，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随着网络制式的革新而同步快速发展。1G 到 4G，是我国移动通信网络不断升级的过程，也是我国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不断壮大的路径。1G 时代，我国大部分的通信设备、终端产品都依赖进口；2G 时代，国内通信设备制造企业仅占据不到 20%的市场份额；3G 和 4G 时代，随着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制式 TD-SCDMA 与 TD-LTE 技术分别成为 3G 国际标准以及 4G 国际标准，与之配套的国产通信网络设备已经覆盖芯片与终端、系统设备、仪器仪表等各个细分领域。但由于美国等大部分发达国家使用的是 FDD-LTE 制式的 4G 网络并且较早开始 4G 网络的商用，因此国外通信设备制造厂商对于 FDD-LTE 制式的基站天线制造水平以及配套的运维水平高于国内厂商。

随着下一代网络的大规模建设和使用，整个社会的信息化程度日益加深，基站天线等通信基础设备作为移动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会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而不断更新，并呈现出设备小型化、多种网络制式共用、设备智能化等技术特点。

2、物联网行业

物联网细分行业中的关键技术体现在传感器技术、RFID 标签、嵌入式系统以及物联网平台的架设等关键环节。传感器技术是计算机应用中的关键技术，作用为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以供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RFID 标签是融合了无线射频技术和嵌入式技术为一体的综合技术，在自动识别、物品物流管理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嵌入式系统技术是综合了计算机软硬件、传感器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电子应用技术为一体的复杂技术。运营商掌握了大量用户和网络资源，在物联网产业链中扮演重要角色，大部分物联网数据需要通过运营商掌握的网络资源进行传输。为了更好地参与物联网产业，运营商亟需一个物联网平台来对感知层数据进行智能处理和管理应用层业务。国外运营商在物联网平台架设方面起步较早，主要通过自主开发或联合物联网平台提供商推出物联网平台，国内的物联网平台则起步较晚，技术未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且国内运营商的物联网化处于规划或初级阶段，存在大量的发展空间。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详见本章“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2）下游应用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中国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人们的通信需求也日益多样化，从最初较为单一的通话及短信需求发展到现有的上网、购物、休闲娱乐等多样化的需求。同时，物联网作为“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不仅在水利、电力、交通、安防、环保等政府公共管理领域应用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也逐步融进群众生活，在智慧家居、智慧医疗等大众服务领域逐步发挥作用。这些服务

的实现需要庞大的基站数量和更加复杂的网络技术来支撑，随之而来的是运营商对通信网络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通信服务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同时，基础电信运营商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并提升未来的竞争力，对网络维护、设备更新投入将不断增加，以支撑持续稳定增长的业务需求。运营商投资规模和通信市场需求的增长，利好通信服务企业。

（3）产业转型升级带来市场机遇

我国的通信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新阶段，光纤宽带建设将会加速推进，用光纤宽带替代传统的传输介质，以及新增光纤宽带用户，将为通信技术服务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3G、4G 网络建设的加快、“三网融合”、“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兴业态的崛起，将会进一步促进通信网络的扩容和升级，进而刺激通信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

2、不利因素

（1）人才短缺

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通信网络的架构日益复杂，通信技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这要求通信服务企业所掌握的产品和技术必须与通信网络的发展阶段及通信技术发展水平相一致并具备一定前瞻性。面对规模日益庞大和复杂的通信网络，通信服务企业必须要备有相当数量的高端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对产品进行合理实际操作，才能为客户要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的产品和服务。目前，行业内高端的管理及技术人才较少，且培养周期较长，高端人才的短缺构成了行业发展的短板之一。

（2）行业集中度低

通信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该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大多数的专业通信服务企业起步较晚，且地域特征明显，业务范围较窄。这种行业结构不利于行业的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的发挥、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更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壮大。

在通信行业细分领域，例如物联网等新兴形态，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尤其是与各下游行业的结合应用尚未成熟，加上应用领域细分较多，硬件、软件供应商规模较小，市场份额分散，难以形成标准性的主导力量，这都成为了行

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通信行业

（1）周期性

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与通信行业息息相关，其业务主要受运营商网络规模和建网投资影响。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通信行业发展随其周期性变化，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业务也相应地有周期性变化。

（2）季节性

运营商一般于上半年进行招投标，下半年进行工程实施，故行业内企业下半年收入较上半年理想，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

（3）区域性

目前通信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地方性企业较多，其主要客户多为当地运营商，企业分布和服务范围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

2、物联网行业

（1）周期性

物联网行业是我国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物联网作为“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在工业化应用领域日趋广泛和深入。目前，物联网行业处于成长周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行业周期性并不明显。

（2）季节性

物联网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客户以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这些应用项目受到预算体制、项目计划和实施习惯等因素影响，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往往倾向于上半年进行项目规划，下半年具体实施，因此物联网行业呈现一定季节性特点，企业下半年收入往往较上半年高。

（3）区域性

区域分布上，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四大区域集聚发展的物联网总体布局。其中，长三角地区产业规模位列四大区域的首位。珠三角地区着眼于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

提升等方面，重点围绕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运营服务等核心技术进行突破。总体来看，物联网产业发展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资源要素将继续向优势地区汇聚集中。

从物联网应用行业的分布情况来看，下游需求领域分布较广泛，包括与政府管理职能关联度较高的水利、电力、安防、交通、城市管理等行业，工业自动化、物流、现代农业等生产或服务行业，以及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智能家居、智能电器、智能医疗等，均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一些具体的应用领域体现出区域性特点，如洪灾预警领域的物联网应用主要分布在受洪灾威胁严重的地区，智能交通管理主要应用于大中城市、较发达的城镇等。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上游为通信设备行业、电子设备行业等基础性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运营商。通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是推动国家信息化、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础性行业。通信行业下游服务需求的快速发展，将会给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物联网行业上游为生产工具、生产设备的供应商，主要提供各类工具、机器设备、专用或通用模具等设备，或为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及电子芯片等电子器材供应商，为物联网相关产品提供原材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类应用行业，包括水利、电力、安防、环保、工业自动化、物流、交通、家居、医疗等。随信息化水平的逐步提升，社会对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生活水平需求日益提高，物联网应用覆盖范围将会不断拓展，物联网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地位

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采用“产品+服务”双轮驱动业务发展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

产品业务板块，天河鸿城在售基站天线采用了包括空气带线介质移相器、

缝隙耦合激励微带贴片辐射单元、双反射板复合结构技术在内的多项先进技术，具有优越的互调、辐射、增益性能，技术优势明显，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可靠，在中国联通进行的基站天线技术测试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并在其 3G 和 4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产品销售覆盖 19 个省市，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

服务业务板块，天河鸿城结合多年深耕国内通信网络市场的拓展经验、通信业务基础、品牌价值和运营商资源，抓住物联网发展机遇，拓展物联网业务。一方面，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 Jasper 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运营服务，抢占物联网行业制高点；另一方面，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

（二）通信网络设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主要产品为基站天线。天河鸿城基站天线被应用于中国联通各制式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产品覆盖 19 个省市。以销售数量口径统计，天河鸿城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站天线供应商中排名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在客户基站天线供应商中的排名
2015 年 1-6 月	1	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	第二名
	2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第一名
	3	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	第二名
	4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第二名
	5	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	第二名
年度	序号	客户	在客户基站天线供应商中的排名
2014 年度	1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第一名
	2	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	第二名
	3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第二名
	4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第二名
	5	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	第二名
年度	序号	客户	在客户基站天线供应商中的排名
2013 年度	1	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第二名
	2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第一名
	3	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	第二名

	4	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	第三名
	5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第二名

以销售数量口径统计，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站天线供应商排名中，天河鸿城均名列前茅。

2013 年年末，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TD-LTE 制式的 4G 牌照，正式标志我国通信行业进入 4G 时代。在取得 TD-LTE 制式 4G 牌照后，中国移动主推 TD-LTE 网络，大规模建设 4G 基站，抢占先发优势。而中国联通因为网络升级问题，于 2015 年 2 月取得的 FDD-LTE 制式 4G 网络牌照前后才开始加大基站建设投入，建站进度落后于竞争对手。据中国联通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中报数据显示，中国联通于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共完成 43 万个基站建设，低于同期中国移动建站数量。

由于高速稳定的移动网络是电信运营商业务开展的基石，可以合理预计，未来数年中国联通将进一步加大对 4G 业务的支持与投入，中国联通将迎来 4G 基站建设高峰期。在此背景下，凭借着产品技术优势、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渠道优势，天河鸿城有望在中国联通继续抢占一定市场份额，并寻求将基站天线产品向另外两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推广和销售。

（三）主要竞争对手

1、通信网络设备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基站天线是天河鸿城在售通信网络设备主导产品。在基站天线领域，天河鸿城主要竞争对手有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

竞争对手	简介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通信天线、微波器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民营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为天线、射频有源设备、射频无源器件等多个品种。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从事移动通信射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射频产品和天线产品。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移动通信设备专业厂商，拥有无线优化、无线接入、天馈及基站子系统、无线传输四大产品系列。

一旦通信设备供应商产品获得电信运营商认可并成功切入其市场，双方能

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信设备供应商因此形成自身稳定销售渠道和竞争优势。

天河鸿城多年来深耕国内通信市场，凭借着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天河鸿城基站天线等产品受到中国联通的肯定与认可，并与中国联通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自身渠道优势。上述竞争对手的存在不会对天河鸿城未来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通信网络服务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1）物联网平台业务

爱云信息的潜在竞争对手主要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服务的企业。由于爱云信息、Jasper 与中国联通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因此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物联网平台业务领域出现直接竞争对手的可能性较小。

（2）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

目前，提供与天河鸿城类似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的公司较少，天河鸿城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①整体服务优势。得益于长期与各行业协会、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和包括 Jasper 在内的行业领先企业保持交流互动，以及爱云信息在物联网平台的服务经验积累，天河鸿城在物联网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方面综合实力较强。天河鸿城能够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并通过与物联网芯片、通信模组和传感设备供应商、电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平台服务商、应用开发商等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进行合作，提供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软件开发、人员培训、平台调试乃至后续技术服务和运维服务等具体服务，最终实现集成方案的整体落地，具有整体服务优势。

②客户资源优势。凭借着物联网平台客户的积累，以及自身独立销售渠道的拓展，伴随物联网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天河鸿城得以接触、积累大量不同行业的物联网客户资源，并围绕其进一步深化、提升物联网服务。

（四）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天河鸿城在售基站天线设备采用了包括空气带线介质移相器、缝隙耦合激励微带贴片辐射单元、双反射板复合结构技术在内的多项先进技术，具有优越的互调、辐射、增益性能，技术优势明显，在中国联通进行的基站天线技术测试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并被应用于中国联通各制式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产品销售覆盖 19 个省市，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

2、产品质量优势

天河鸿城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并根据体系标准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文件，涵盖产品开发、委托生产和销售全过程。

产品开发设计阶段，天河鸿城严格按照体系文件要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和评估，并借助外部合作厂家生产条件，对产品进行测试和试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天河鸿城将基站天线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委托给具有相应射频部件及天线产品制造能力，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外部合作厂家。原料采购过程中，天河鸿城要求合作厂家质量部门依据产品来料质量控制表要求，进行来料检验，确保物料质量合格；生产过程中，天河鸿城要求合作厂家对生产线员工进行针对性培训，并根据天河鸿城指定的产品技术规范及指标参数进行规范生产。同时，天河鸿城要求合作厂家通过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记录产品性能测试数据，确保产品质量的追溯管理。生产期间，天河鸿城派驻技术人员对生产厂家原材料质量进行把控，并执行全流程关键生产节点管控和产品出厂前抽检与验收。

产品销售阶段，天河鸿城在各主要省市设有办事处，配置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天河鸿城产品得到了中国联通的肯定与认可。天河鸿城在与中国联通的多年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质量纠纷情形。

3、资源整合优势

自成立以来，天河鸿城坚持“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牢固把握通信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凭借着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天河鸿城已与国内三大运营商之一的中国联通建立起了长期良好合作关

系。

基于对物联网行业前景的综合判断，以及对国内通信市场和运营商业务的深入了解，天河鸿城牢固把握物联网行业历史发展机遇，对接 Jasper 和中国联通物联网业务需求，并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和后续运营服务，成功实现中国联通物联网平台的落地和运营。

天河鸿城通过与 Jasper、中国联通的牵手合作，实现对现有物联网资源的有效对接和整合，建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4、渠道优势

对于电信运营商而言，通信基站天线是通信网络运营的硬件基础，电信运营商在选择合作方时制定了严格规范的选择标准及流程，重点考察合作方产品的技术规范、指标参数、耐用性以及后续支持服务等多方面能力。同时，鉴于包括基站天线安装在内的基站建设、试运行及后续维护周期较长。因此，一旦通信设备供应商产品获得电信运营商认可并成功切入其市场，则双方能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信设备供应商因此形成自身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竞争优势。

天河鸿城多年来深耕国内通信市场，凭借着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天河鸿城基站天线等产品受到中国联通的肯定与认可，并与中国联通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自身渠道优势。同时，基于对物联网行业前景的综合判断，以及对国内通信市场和运营商业务的深入了解，天河鸿城携手 Jasper，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进一步巩固了自身渠道优势。

5、人才优势

天河鸿城作为国内通信网络设备供应商和通信网络服务商，专业人才是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天河鸿城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宗旨，积极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天河鸿城管理团队中既有来自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人才，也有来自华为、普天首信集团、加拿大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通信企业的人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对通信行业的发展具备战略判断能力。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

河鸿城员工中具有大学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95%。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天河鸿城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成长激励机制，在各个专业领域提高人才综合素质，为企业迈向更高更远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6、整体服务优势

得益于长期与各行业协会、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和包括 Jasper 在内的行业领先企业保持交流互动，以及爱云信息在物联网平台的服务经验积累，天河鸿城在物联网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方面综合实力较强。天河鸿城能够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并通过与物联网芯片、通信模组和传感设备供应商、电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平台服务商、应用开发商等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进行合作，提供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软件开发、人员培训、平台调试乃至后续技术服务和运维服务等具体服务，最终实现集成方案的整体落地，具有整体服务优势。

（五）关于天河鸿城市场口碑和品牌价值的说明

1、天河鸿城的具体业务与服务

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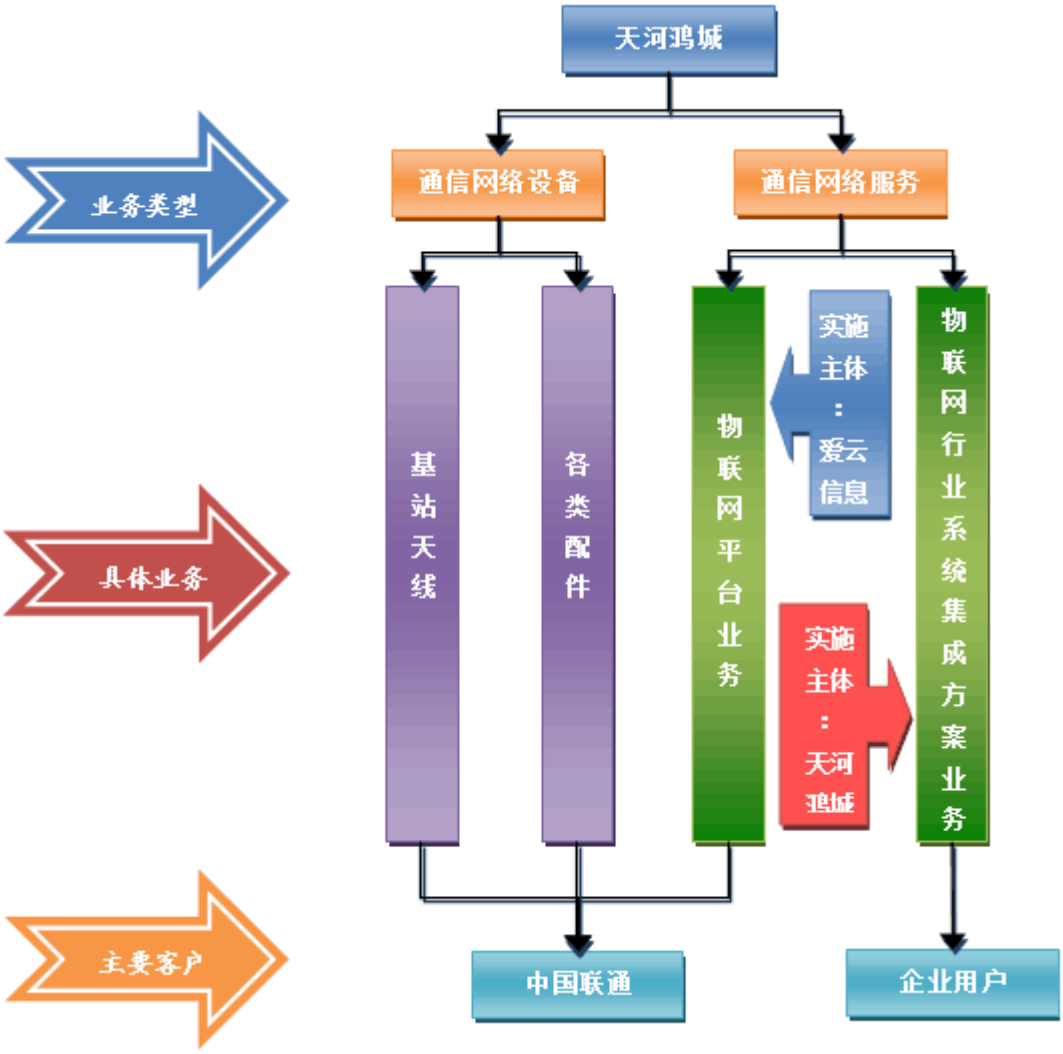

2、技术及服务优势

（1）天河鸿城基站天线技术先进

天河鸿城在售基站天线采用了包括空气带线介质移相器、缝隙耦合激励微带贴片辐射单元、双反射板复合结构技术在内的多项先进技术，具有优越的互调、辐射、增益性能，技术优势明显，产品质量稳定，在中国联通进行的基站天线技术测试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天河鸿城基站天线参数如下：

天线参数	标准	宽频电调天线	双频电调天线	三频电调天线	四频电调天线	宽频定向双极化天线
互调	天河鸿城标准	≦-110dBm	≦-110dBm	≦-110dBm	≦-110dBm	≦-110dBm
	行业标准	≦-107dBm	≦-107dBm	≦-107dBm	≦-107dBm	≦-107dBm
	较行业标准优劣	优	优	优	优	优
驻波比	天河鸿城标准	≦1.4	≦1.4	≦1.5	≦1.5	≦1.4
	行业标准	≦1.4	≦1.4	≦1.5	≦1.5	≦1.4

	较行业标准优劣	持平	持平	持平	持平	持平
隔离度	天河鸿城标准	≧30dB	≧30dB	≧30dB	≧30dB	≧30dB
	行业标准	≧30dB	≧30dB	≧28dB	≧28dB	≧30dB
	较行业标准优劣	持平	持平	优	优	持平
增益	天河鸿城标准	≧17.7dBi	≧17.7dBi	≧17.0dBi	≧17.0dBi	≧17.5dBi
	行业标准	≧17.0dBi	≧17.0dBi	≧17.0dBi	≧17.0dBi	≧17.5dBi
	较行业标准优劣	优	优	持平	持平	持平
前后比	天河鸿城标准	≧28dB	≧28dB	≧25dB	≧25dB	≧28dB
	行业标准	≧25dB	≧25dB	≧25dB	≧25dB	≧25dB
	较行业标准优劣	优	优	持平	持平	优
3dB 波瓣宽度	天河鸿城标准	65±3°	65±3°	65±5°	65±5°	65±3°
	行业标准	65±5°	65±5°	65±5°	65±5°	65±5°
	较行业标准优劣	优	优	持平	持平	优
下倾角精度	天河鸿城标准	≦0.5°	≦0.5°	≦0.5°	≦0.5°	≦0.5°
	行业标准	≦1.0°	≦1.0°	≦1.0°	≦1.0°	≦1.0°
	较行业标准优劣	优	优	优	优	优
上第一副瓣抑制	天河鸿城标准	≦-15dB	≦-15dB	≦-15dB	≦-15dB	≦-15dB
	行业标准	≦-15dB	≦-15dB	≦-15dB	≦-15dB	≦-15dB
	较行业标准优劣	持平	持平	持平	持平	持平
交叉极化比	天河鸿城标准	±60° ≧10.0dB	±60° ≧10.0dB	±60° ≧10.0dB	±60° ≧10.0dB	±60° ≧10.0dB
	行业标准	±60° ≧10.0dB	±60° ≧10.0dB	±60° ≧10.0dB	±60° ≧10.0dB	±60° ≧10.0dB
	较行业标准优劣	持平	持平	持平	持平	持平

由上表比较可知，天河鸿城宽频电调天线、双频电调天线、三频电调天线、四频电调天线和宽频定向双极化天线整体技术含量高于行业标准。

（2）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的物联网运营服务能力协助解决中国联通与 Jasper 合作难点

由于爱云信息具有物联网业务服务基础，且在协助中国联通进行物联网业务考察期间，对 Jasper 物联网平台架构特点、运营模式、中国联通网络特点及其物联网业务需求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因此，爱云信息在中国联通和 Jasper 业务洽谈过程中，就双方合作难点，结合 Jasper 物联网平台结构和中国联通网络结构和物联网需求，向双方提出计费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专用的核心网络及信令处理模式设计等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和后续物联网运营服务建议，并积极撮合双方就上述业务难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协议。

爱云信息的方案建议得到 Jasper 和中国联通的一致认可。建立在爱云信息、Jasper 和中国联通三方合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爱云信息的运营商资源、

业务协调能力及物联网服务能力，Jasper 选择爱云信息作为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以实现中国物联网业务的成功落地。爱云信息据此为中国联通提供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并为中国联通在后续物联网运营过程中提供平台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服务。

（3）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具有整体服务优势

得益于长期与各行业协会、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和包括 Jasper 在内的行业领先企业保持交流互动，以及爱云信息在中国联通物联网平台的服务经验积累，天河鸿城在物联网系统集成方案业务方面综合实力较强。天河鸿城能够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并通过与物联网芯片、通信模组和传感设备供应商、通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平台服务商、应用开发商等物联网产业链服务商进行合作，提供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软件开发、人员培训、平台调试乃至后续技术服务和运维服务等具体服务，最终实现集成方案的整体落地，具有整体服务优势。

3、市场地位

（1）基站天线产品得到中国联通认可，并稳定占据其基站天线采购一定市场份额

天河鸿城基站天线整体技术含量高于行业标准。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天河鸿城基站天线产品得到中国联通的肯定与认可，并被应用于中国联通各制式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产品覆盖 19 个省市。以销售数量口径统计，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站天线供应商排名中，天河鸿城均名列前茅。

（2）爱云信息、Jasper 和中国联通在物联网领域的合作，抢占了物联网行业制高点，有效提高了市场地位

爱云信息在具备运营商资源、业务协调能力及物联网服务能力的前提下，以 Jasper 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身份，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运营服务。由于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大部分物联网数据需要通过运营商掌握的网络资源进行传输，运营商因此掌握了大量用户和网络资源，在物联网产业链条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运营商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即为物联网市场的制高点。爱云信息、

Jasper 和中国联通在物联网领域的合作，抢占了物联网行业制高点，有效提高了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

（3）天河鸿城为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进一步提高物联网业务市场地位

天河鸿城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河鸿城已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意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康林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群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为上述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天河鸿城在物联网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4、客户拓展

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五、天河鸿城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四）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2、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对天河鸿城盈利能力、未来经营稳定性及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影响/（2）天河鸿城的市场拓展能力”。

综上，天河鸿城目前已形成了以基站天线为主导产品，以提供物联网运营支持为主要服务的“产品+服务”业务格局。天河鸿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业务拓展顺利，受到了客户的肯定与认可，树立起了市场口碑和品牌价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凭借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在业内树立起了市场口碑和品牌价值”的表述合理。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天河鸿城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292.88	19,336.81	8,082.12

非流动资产	887.65	106.64	1,920.19
资产总额	**31,180.54**	**19,443.45**	**10,002.31**
流动负债	23,256.71	15,119.07	7,633.4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3,256.71**	**15,119.07**	**7,633.47**
所有者权益	**7,923.83**	**4,324.38**	**2,368.84**

1、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70.46	13.05%	2,322.82	11.95%	987.19	9.87%
应收账款	296.41	0.95%	-	-	-	-
预付款项	241.39	0.77%	-	-	-	-
其他应收款	75.57	0.24%	251.75	1.29%	112.81	1.13%
存货	21,375.56	68.55%	14,489.31	74.52%	5,551.33	55.50%
其他流动资产	4,233.48	13.58%	2,272.92	11.69%	1,430.80	14.30%
流动资产合计	**30,292.88**	**97.15%**	**19,336.81**	**99.45%**	**8,082.12**	**8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800.00	18.00%
固定资产	136.99	0.44%	104.02	0.53%	118.83	1.19%
无形资产	35.46	0.11%	-	-	-	-
商誉	560.57	1.8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3	0.50%	2.62	0.01%	1.36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65**	**2.85%**	**106.64**	**0.55%**	**1,920.19**	**19.20%**
资产总计	**31,180.54**	**100.00%**	**19,443.45**	**100.00%**	**10,002.31**	**100.00%**

天河鸿城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0%、99.45%、97.15%。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三者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7%、98.16%、95.1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天河鸿城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7.19 万元、2,322.82 万元、4,070.4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11.95%、13.05%；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净赎回理财产品 1,800 万元所致；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

（2）存货

①存货金额和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20,107.98	94.07%	13,621.48	94.01%	4,243.03	76.43%
库存商品	1,267.59	5.93%	867.83	5.99%	1,308.30	23.57%
合计	**21,375.56**	**100.00%**	**14,489.31**	**100.00%**	**5,55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天河鸿城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1.33 万元、14,489.31 万元、21,375.5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0%、74.52%、68.55%，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主要系其存货多发往工程现场，在客户终验确认前均未结转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天河鸿城存货账面余额均高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存货的期末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基站天线（副）	20,124.13	120,810.00	13,725.13	77,945.00	4,966.09	32,411.00
其他配件（套）	388.07	72.00	352.91	63.00	293.35	56.00
其他配件（个）	863.36	484,819.00	411.27	220,863.00	291.88	24,411.00
合计	**21,375.56**	-	**14,489.31**	-	**5,551.33**	-

②天河鸿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A.天河鸿城存货构成及市场价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天河鸿城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构成，其占比分别为 76.43%、94.01%和 94.07%。天河鸿城以订单为导向安排各项业务活动，发出商品和大部分库存商品均有对应订单。

天河鸿城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存货的期末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基站天线（副）	20,124.13	120,810.00	13,725.13	77,945.00	4,966.09	32,411.00
其他配件（套）	388.07	72.00	352.91	63.00	293.35	56.00
其他配件（个）	863.36	484,819.00	411.27	220,863.00	291.88	24,411.00
合计	21,375.56	-	14,489.31	-	5,551.33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相关规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一般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因此，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应按市场价值（订单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通过对各

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天河鸿城各期末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的产品毛利率如下：

业务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信网络设备	42.46%	44.76%	42.95%
其中：基站天线	42.05%	43.30%	40.93%

由上表可见，天河鸿城产品附加值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期末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低。

B.天河鸿城销售情况

天河鸿城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其销售人员根据中国联通的订单信息进行备货和出货。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21,375.56	14,489.31	5,551.33
已有订单对应存货	20,107.98	14,034.26	5,319.61
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	94.07%	96.86%	95.83%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在各期末的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分别为 95.93%、96.86%、94.07%，存货销售进度处于正常可控状态，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主要产品基站天线已取得订单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变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订单的基站天线单价（元/副）	3,022.49	3,125.00	2,591.08

从上表可以看出，基站天线订单价格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C.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简介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备注

京信通信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无线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无线优化、无线接入、天线及子系统、无线传输等多元化产品及服务	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	京信通信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
摩比发展	摩比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一站式无线通信天线及基站射频子系统供应商，业务包括设计、制造、营销和销售天线、基站射频子系统与解决方案	2015年半年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0.81%； 201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0.51%	摩比发展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天线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37.1%及40.7%，但摩比发展未按具体业务分类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
盛路通信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的通信天线及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基站天线、高性能微波通信天线、终端天线、射频器件及设备等	2015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10.33%； 201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12.17%； 201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2.21%	盛路通信2014年及2015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2014年其收购的车载互联网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合成电子跌价准备较高所致。2014年末，合正电子计提跌价准备占盛路通信跌价准备总额的76.88%

注：由于京信通信、摩比发展、盛路通信均未披露2015年9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故使用年报及半年报数据作比较分析。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基站天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天河鸿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a.从销售环节分析，由于直接面对国内电信运营商客户，未有中间环节，因此天河鸿城可确保较高的毛利率，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可能性较低；b.从采购环节分析，天河鸿城采用委外生产采购模式，利用渠道优势，面对供应商时具备较强议价能力，可确保较低的存货成本；c.从责任承担方面分析，天河鸿城与外部合作厂家签订的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按照中国联通投标的技术规范书标准进行，且合作厂家以该标准为天河鸿城质量提供承保，因此天河鸿城在该过程中承担的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天河鸿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理由充分、合理。

D.审计机构的审计程序

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如下：

第一，会计师根据天河鸿城提供的销售订单对中国联通各分公司分别进行函证，并根据订单信息核对联通的交易平台数据，检查天河鸿城提供的采购订单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检查期末存货单价与采购订单单价的差异合理性，检查期后未完成的销售订单与期末存货的对应情况等；

第二，根据相关订单的销售单价以及天河鸿城对应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位销售费用和单位税费进行测算，产品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单位成本；

第三，访谈天河鸿城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损坏或其他原因而存在纠纷无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第四，会计师期后对天河鸿城的库存天线进行全面监盘，未发现天河鸿城存在存货需要提取减值准备的现象。

（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984.90	94.13%	2,173.65	95.63%	1,101.44	76.98%
企业所得税	248.59	5.87%	99.27	4.37%	329.36	23.02%
合计	**4,233.48**	**100.00%**	**2,272.92**	**100.00%**	**1,430.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天河鸿城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430.80万元、2,272.92万元、4,233.4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0%、11.69%、13.58%。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已开具发票的发出商品所形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主要系天河鸿城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所致。天河鸿城一般在货物发出后即开具发票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发生，而在客户终验确认前均未确认收入。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1年以内	298.50	93.52%	-	-	-	-
1至2年	15.32	4.80%	-	-	-	-
2至3年	-	-	-	-	-	-

3 年以上	5.35	1.68%	-	-	-	-
合计	319.16	100.00%	-	-	-	-
主要客户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龄
中国联通	234.00	1 年以内	-	-	-	-
Jasper	63.50	1 年以内	-	-	-	-

天河鸿城应收账款系其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而形成。2015 年 9 月末，天河鸿城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中国联通 234.00 万元及应收 Jasper 63.50 万元，该应收账款余额形成时间在一年以内。

2015 年 9 月末应收中国联通 234.00 万元系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与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和运营服务而形成的；2015 年 9 月末应收 Jasper 63.50 万元主要系 Jasper 向天河鸿城子公司爱云信息采购硬件设备而形成的。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深交所上市公司盛路通信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天河鸿城（%）	盛路通信（%）
半年以内	5.00	1.00
半年-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2—3 年	2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于天河鸿城报告期内账龄均为半年以内，在该范围内天河鸿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而盛路通信计提比例为 1.00%，故天河鸿城采用现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更为谨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京信通信	2.10%	2.23%	1.01%
摩比发展	注 3	1.31%	0.99%
盛路通信	4.37%	5.29%	7.04%
行业平均	3.24%	2.94%	3.01%
天河鸿城	5.68%	注 5	注 5

注 1：由于京信通信、摩比发展、盛路通信均未披露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数据，故使用年报及半年报数据作比较分析。

注 2：由于京信通信、摩比发展公开资料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账龄的计提金额，故此处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作为比较指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 3：摩比发展 2015 年半年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无法准确计算其综合计提比例，故此处未将其纳入统计。

注 4：行业平均数，是根据参与比较的可比公司比例进行算术平均。

注 5：天河鸿城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均无应收账款余额。

如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的平均水平为 3.06%，天河鸿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 5.6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水平，天河鸿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天河鸿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比例
1 年以内	79.55	100%	209.21	77.71%	61.90	50.78%
1 至 2 年	-	-	50.00	18.57%	60.00	49.22%
2 至 3 年	-	-	10.00	3.71%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9.55	100%	269.21	-	121.90	-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龄
Jasper	63.25	1 年以内	-	-	-	-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天河鸿城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天河鸿城与 Jasper 的往来款，金额为 63.25 万元，系天河鸿城为其代扣代缴的税费。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深交所上市公司盛路通信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天河鸿城（%）	盛路通信（%）
半年以内	5.00	1.00
半年-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2—3 年	2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测算，按照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天河鸿城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将高于按照盛路通信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所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现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

合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京信通信	注 3	0%	0%
摩比发展	注 3	注 3	注 3
盛路通信	5.26%	10.88%	8.17%
行业平均	5.26%	5.44%	4.09%
天河鸿城	6.13%	6.49%	7.46%

注 1：由于京信通信、摩比发展、盛路通信均未披露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数据，故使用年报及半年报数据作比较分析。

注 2：由于京信通信、摩比发展公开资料未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账龄的计提金额，故此处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作为比较指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当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当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注 3：京信通信 2015 年半年报、摩比发展未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无法准确计算其综合计提比例，故此处未将其纳入统计。

注 4：行业平均数，是根据参与比较的可比公司比例进行算术平均。

如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的平均水平为 4.93%，天河鸿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 6.6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水平，天河鸿城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天河鸿城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2、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529.38	36.67%	5,687.90	37.62%	1,858.54	24.35%
预收款项	14,051.76	60.42%	8,988.22	59.45%	5,719.85	74.93%
应付职工薪酬	3.90	0.02%	4.01	0.03%	3.96	0.05%
应交税费	252.69	1.09%	319.95	2.12%	4.33	0.06%
其他应付款	418.98	1.80%	118.99	0.79%	46.79	0.61%
流动负债合计	**23,256.71**	**100.00%**	**15,119.07**	**100.00%**	**7,633.4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3,256.71**	**100.00%**	**15,119.07**	**100.00%**	**7,63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天河鸿城负债总额分别为 7,633.47 万元、15,119.07 万元、23,256.71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天河鸿城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构成，两者合计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8%、

97.07%、97.1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天河鸿城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的增加，天河鸿城采购额相应增长，导致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预收款项余额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天河鸿城在客户终验前均未确认收入，故将分期预先收取货款作为预收款项核算。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40	-476.24	68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7	1,805.72	-1,78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1	-	-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64	1,329.48	-1,104.21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19 万元、-476.24 万元、1,747.64 万元。

2013 年度天河鸿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9.19 万元，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2 年同期减少 959.03 万元。

2014 年度天河鸿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其业务规模拓展较快，当年采购产品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期末存货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8,937.99 万元，而对应的部分销售货款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客户终验后方能收回，故天河鸿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体情况良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天河鸿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5.40 万元、1,805.72 万元及-1,096.47 万元，其形成原因主要是：（1）2013 年度净投资理财 1,800 万元，且均于 2014 年赎回；（2）2015 年 1-9 月收购爱云信息支出现金 965.58 万元。

4、偿债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59%	77.76%	76.32%
流动比率	1.30	1.28	1.06
速动比率	0.38	0.32	0.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11.59	2,324.39	2,475.56

注：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天河鸿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天河鸿城对预先收取的货款在确认收入前作为预收款项核算，导致负债余额较高，但从经营模式看，天河鸿城该部分负债偿付风险不大。天河鸿城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天河鸿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475.56万元、2,324.39万元、4,311.59万元。2015年1-9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2014年度的185.49%，增长较快，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并无借款，偿债能力较强。

5、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60	-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50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在客户终验结算前能够取得部分销售货物的预收款项，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天河鸿城2014年度、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0次、0.44次，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存货多发往工程现场，而从发货到终验时间间隔较长，在客户终验确认前均未能结转成本所致。

（1）关于天河鸿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说明

天河鸿城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京信通信	注1	1.47
摩比发展	注1	1.69
盛路通信	1.61	1.86
行业平均	**1.61**	**1.68**
天河鸿城	**83.60**	**-**

注 1：京信通信、摩比发展未披露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无法计算其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2：根据京信通信、摩比发展 2015 年半年报数据分析， 2015 年 1-6 月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2 次、1.47 次。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天河鸿城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多采用发货签收或验收即确认收入，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而预收款项余额较低；而天河鸿城于终验时风险和报酬转移，故在此之前均未确认收入，此前收取的货款作为预收款项核算，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预收款项余额较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关于天河鸿城存货周转率的说明

天河鸿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京信通信	注 1	2.22
摩比发展	注 1	3.04
盛路通信	2.74	3.74
行业平均	**2.74**	**3.00**
天河鸿城	**0.44**	**0.50**

注 1：京信通信、摩比发展未披露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无法计算其存货周转率；

注 2：根据京信通信、摩比发展 2015 年半年报数据分析， 2015 年 1-6 月其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 次、0.41 次。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天河鸿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多采用发货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同时结转成本并减少存货；而天河鸿城于终验时风险和报酬转移，故在此之前均未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将发往工程现场的存货均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3）关于天河鸿城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属于产品的终端客户。天河鸿城对通信网络设备销售业务以终验作为收入实现的确认时点，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1）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天河鸿城实现收入的关键节点为“发货-安装-终验”，终验后方能对天河鸿城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得出结论性意见；（2）无论发货或者安装，风险和报酬均没有完全转移，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谨慎性原则。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曾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全部收回。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胡伟应付天河鸿城的款项为 377.46 万元。2015 年 9 月，天河鸿城已全额收回该款项，至此，天河鸿城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为防范再次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天河鸿城已进行相应规范，具体如下：

（1）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目前，天河鸿城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第五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条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第十一条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支配。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资产时，要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负责人。

“占用即冻结”机制有关的实施程序如下：

（一）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三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以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

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目前天河鸿城已建立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得以较为有效地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河鸿城作为宜通世纪的全资子公司应执行宜通世纪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

（2）宜通世纪通过委派财务人员监督天河鸿城财务内控的执行

宜通世纪与交易对方及天河鸿城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保证：天河鸿城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其中，乙方指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丙方指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协议》还约定，“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向天河鸿城委派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其薪酬按照天河鸿城的薪酬制度执行并由天河鸿城支付；天河鸿城其他财务人员的聘用须经上市公司同意”。该财务人员的委派能够有效地对天河鸿城相关财务内控进行监督。

（3）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胡伟、胡勇已就关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问题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会要求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认为：天河鸿城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已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并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天河鸿城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40.72**	**8,491.79**	**9,011.93**
其中：营业收入	13,340.72	8,491.79	9,011.93
二、营业总成本	**9,200.69**	**6,230.58**	**6,604.25**
减：营业成本	7,823.42	5,019.07	5,67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2	62.00	42.58
销售费用	627.21	587.62	351.23
管理费用	618.70	557.15	524.84
财务费用	-6.48	-3.63	2.30
资产减值损失	6.51	8.37	9.10
加：投资收益	151.14	28.42	37.16
二、营业利润	**4,291.17**	**2,289.64**	**2,444.8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27.74	-	-
三、利润总额	**4,263.43**	**2,289.64**	**2,444.83**
减：所得税费用	626.88	334.10	372.84
四、净利润	**3,636.55**	**1,955.53**	**2,07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5.27**	**1,955.53**	**2,071.99**
少数股东损益	21.29	-	-

1、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11.05	7,521.20	7,404.44	4,061.45	7,298.09	4,127.62
其他业务	329.67	302.22	1,087.35	957.62	1,713.84	1,546.59
合计	**13,340.72**	**7,823.42**	**8,491.79**	**5,019.07**	**9,011.93**	**5,674.21**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1.93 万元、8,491.79 万元、13,340.7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8%、87.20%、97.53%，主营业务日益突出；其他业务主要系纸制品销售业务。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信网络设备	12,771.42	7,348.32	7,351.72	4,061.45	7,235.50	4,127.62
通信网络服务	239.62	172.88	52.72	-	62.59	-
合计	**13,011.05**	**7,521.20**	**7,404.44**	**4,061.45**	**7,298.09**	**4,127.62**

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报告期内，天河鸿城通信网络设备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35.50 万元、7,351.72 万元、12,771.42 万元，销售规模稳中有升，是天河

鸿城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通信网络设备	5,423.10	42.46%	3,290.27	44.76%	3,107.87	42.95%
其中：基站天线	5,306.34	42.05%	2,982.82	43.30%	2,655.38	40.93%
通信网络服务	66.74	27.85%	52.72	100.00%	62.59	100.00%
合计	**5,489.85**	**42.19%**	**3,342.99**	**45.15%**	**3,170.46**	**43.44%**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170.46 万元、3,342.99 万元和 5,423.10 万元，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设备销售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天河鸿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4%、45.15%、42.19%，总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天河鸿城毛利结构及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天河鸿城通信网络服务主要系向客户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毛利额占比较小。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4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42	3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	-
所得税影响额	-18.51	-4.26	-5.57
合计	**104.90**	**24.16**	**31.58**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58 万元、24.16 万元、104.90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天河鸿城各报告期盈利持续性、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4、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人工	152.19	178.39	201.26
直接投入	603.94	153.61	3.70
差旅会议费等	149.72	188.59	7.95
其他费用	115.55	93.81	3.79
研发费用合计	**1,021.40**	**614.40**	**216.70**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	**165.09%**	**110.28%**	**41.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66%**	**7.24%**	**2.40%**

5、天河鸿城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天河鸿城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3,340.72	-	8,491.79	-5.77%	9,011.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011.05	-	7,404.44	1.46%	7,298.09
其他业务收入	329.67	-	1,087.35	-36.55%	1,713.84
净利润	3,636.55	-	1,955.53	-5.62%	2,071.99

①天河鸿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天河鸿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下降所致，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上升；2015 年 1-9 月天河鸿城营业收入则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其他业务主要为纸制品销售业务。为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发展主营业务模块，天河鸿城逐渐降低其对其他业务的投入，导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主营业务主要系通信网络设备销售业务。受国内运营商结算模式及天河鸿城销售模式影响，天河鸿城所销售的通信网络设备从发货到终验需时约 1-2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天河鸿城在运营商终验后方确认收入，故各期营业收入规模主要取决于此前 1-2 年的销售情况。

2013 年电信行业逐步放缓固定资产建设投资，2014 年天河鸿城的主要客户中国联通增加其在基站建设方面的投入，当年基站建设完成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107.89%。而天河鸿城在售通信网络设备主导产品为基站天线，主要用于中国联通基站建设，故其销量与中国联通基站建设情况息息相关。综合上述原因，天

河鸿城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增长较快，而 2014 年度增幅较小。

②天河鸿城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分析

净利润方面，由于 2014 年通信网络设备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天河鸿城发货量大幅上升，使得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当年净利润有所下降。2015 年 1-9 月，随着当期营业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净利润水平趋于上升。

（2）行业发展情况

2013 年年末，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TD-LTE 制式的 4G 牌照，正式标志我国通信行业进入 4G 时代。在取得 TD-LTE 制式 4G 牌照后，中国移动主推 TD-LTE 网络，大规模建设 4G 基站，抢占先发优势。而中国联通因为网络升级问题，于 2015 年 2 月取得的 FDD-LTE 制式 4G 网络牌照前后才开始加大基站建设投入，建站进度落后于竞争对手。据中国联通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中报数据显示，中国联通于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共完成 43 万个基站建设，低于同期中国移动建站数量。

由于高速稳定的移动网络是电信运营商业务开展的基石，可以合理预计，未来数年中国联通将进一步加大对 4G 业务的支持与投入，中国联通将迎来 4G 基站建设高峰期。

（3）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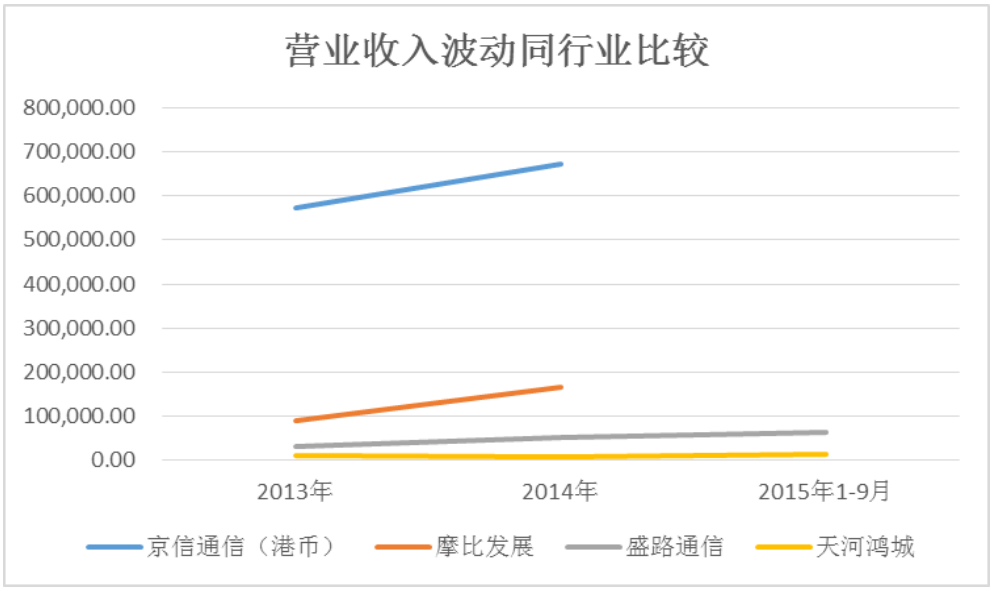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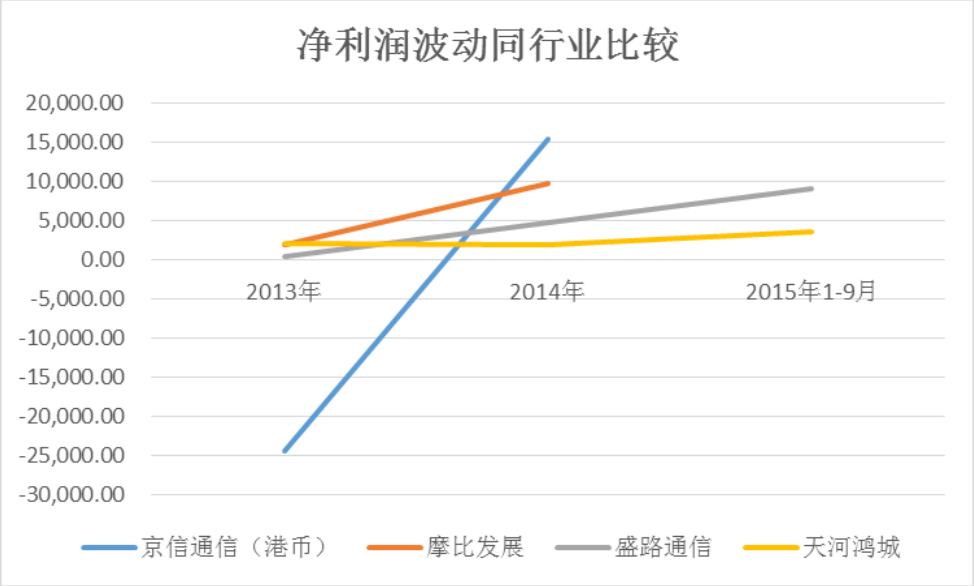

注：京信通信、摩比发展未披露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天河鸿城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波动情况均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主要有：

①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较为丰富，而天河鸿城报告期内业务较为单一。按业务类别划分，京信通信、摩比发展及盛路通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京信通信	服务	39.20%
	天线及子系统	38.80%
	无线优化	17.00%
	无线接入及传输	5.00%
摩比发展	基站射频及子系统	50.70%
	天线系统	40.70%
	覆盖延伸方案	8.60%
盛路通信	通信设备	76.70%
	汽车电子	23.30%
天河鸿城	通信网络设备	86.57%
	其他	13.43%

如上，由于天河鸿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不尽相同，因此导致了上述各家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情况产生差异。

②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天河鸿城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群体更为多样，包括电信运营商及网络方案供应商（例如华为及中兴通讯），且均已不同程度的进入国际市场。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其客户

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客户类别	销售占比
京信通信	运营商	78.70%
	国际客户及网络方案供应商	21.30%
摩比发展	运营商	17.10%
	网络方案供应商及其他	82.90%
盛路通信	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华为及中兴通讯，未披露具体构成情况	
天河鸿城	中国联通	100.00%

一般而言，国内电信运营商需完成配套建设并运行后方可出具终验报告，而网络方案供应商在收到货物后即开展验收工作。故自货物发出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平均时长远短于天河鸿城，从而造成了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发展趋势与天河鸿城存在差异。另外，同是电信运营商的情况下，中国移动基站建设早于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具体电信运营商客户的不同，也导致上述各可比公司之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波动趋势与天河鸿城存在差异，但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差异、客户结构差异所引起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2,775.83	13.05%	16,846.29	7.44%	4,070.46	31.86%
应收账款	40,890.95	41.77%	41,187.35	18.19%	296.41	0.72%
其他应收款	5,956.00	6.08%	6,031.57	2.66%	75.57	1.27%

预付账款	1,138.73	1.16%	1,380.12	0.61%	241.39	21.20%
存货	16,916.74	17.28%	38,292.31	16.91%	21,375.56	126.36%
其他流动资产	27.68	0.03%	4,261.17	1.88%	4,233.48	15293.76%
流动资产合计	**77,705.92**	**79.37%**	**107,998.81**	**47.70%**	**30,292.88**	**38.98%**
长期应收款	909.61	0.93%	909.61	0.40%	-	-
商誉	854.65	0.87%	97,924.19	43.25%	97,069.54	11357.84%
长期股权投资	5,687.30	5.81%	5,687.30	2.51%	-	-
固定资产	8,221.11	8.40%	8,358.11	3.69%	136.99	1.67%
在建工程	798.73	0.82%	798.73	0.35%	-	-
开发支出	777.44	0.79%	777.44	0.34%	-	-
无形资产	648.81	0.66%	1,512.45	0.67%	863.64	13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41	2.35%	2,453.03	1.08%	154.63	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6.05**	**20.63%**	**118,420.85**	**52.30%**	**98,224.80**	**486.36%**
资产总计	**97,901.98**	**100.00%**	**226,419.66**	**100.00%**	**128,517.68**	**131.2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23,512.57	24.36%	25,923.42	12.10%	2,410.85	10.25%
应收利息	8.19	0.01%	8.19	0.00%	-	-
应收账款	36,825.07	38.15%	36,845.89	17.19%	20.82	0.06%
其他应收款	2,449.99	2.54%	2,727.39	1.27%	277.40	11.32%
预付账款	747.60	0.77%	747.60	0.35%	-	-
存货	15,024.84	15.57%	29,514.15	13.77%	14,489.31	96.44%
其他流动资产	157.40	0.16%	2,432.67	1.14%	2,275.27	1445.56%
流动资产合计	**78,725.65**	**81.57%**	**98,199.31**	**45.83%**	**19,473.66**	**24.74%**
长期应收款	1,062.81	1.10%	1,062.81	0.50%	-	-
商誉	854.65	0.89%	97,924.19	45.70%	97,069.54	11357.84%
长期股权投资	3,979.41	4.12%	3,979.41	1.86%	-	-
固定资产	8,164.11	8.46%	8,317.21	3.88%	153.10	1.88%
在建工程	352.24	0.36%	352.24	0.16%	-	-
开发支出	258.59	0.27%	258.59	0.12%	-	-
无形资产	836.51	0.87%	1,764.07	0.82%	927.56	11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1.28	2.36%	2,428.66	1.13%	147.38	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9.61**	**18.43%**	**116,087.18**	**54.17%**	**98,297.58**	**552.56%**
资产总计	**96,515.26**	**100.00%**	**214,286.50**	**100.00%**	**117,771.24**	**122.02%**

根据备考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了 128,517.68 万元，增幅为 131.27%。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 97,069.54 万元，占本次资产增加额的 75.53%；（2）存货增加 21,375.56 万元，占本次资产增加额的 16.63%。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应付账款	17,840.49	67.75%	26,369.87	26.42%	8,529.38	47.81%
预收款项	157.00	0.60%	14,208.76	14.24%	14,051.76	8950.24%
应付职工薪酬	3,237.82	12.30%	3,241.72	3.25%	3.90	0.12%
应交税费	1,759.75	6.68%	2,012.44	2.02%	252.69	14.36%
其他应付款	2,915.29	11.07%	53,334.27	53.44%	50,418.98	1729.47%
流动负债合计	**25,910.35**	**98.39%**	**99,167.05**	**99.37%**	**73,256.71**	**282.73%**
预计负债	30.59	0.12%	30.59	0.03%	-	-
长期应付款	219.43	0.83%	219.43	0.22%	-	-
递延收益	173.17	0.66%	173.17	0.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7.04	0.21%	207.04	-
长期负债合计	**423.18**	**1.61%**	**630.23**	**0.63%**	**207.04**	**48.93%**
负债合计	**26,333.53**	**100.00%**	**99,797.28**	**100.00%**	**73,463.75**	**278.9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应付账款	20,359.36	70.26%	26,047.26	27.44%	5,687.90	27.94%
预收款项	240.60	0.83%	9,228.82	9.72%	8,988.22	3735.77%
应付职工薪酬	2,944.26	10.16%	2,949.89	3.11%	5.63	0.19%
应交税费	2,023.68	6.98%	2,343.63	2.47%	319.95	15.81%
其他应付款	2,936.44	10.13%	53,662.23	56.53%	50,725.79	1727.46%
流动负债合计	**28,504.33**	**98.37%**	**94,231.83**	**99.26%**	**65,727.49**	**230.59%**
预计负债	21.80	0.08%	21.80	0.02%	-	-
长期应付款	233.86	0.81%	233.86	0.25%	-	-
递延收益	215.24	0.74%	215.24	0.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31.59	0.24%	231.59	-
长期负债合计	**470.90**	**1.63%**	**702.49**	**0.74%**	**231.59**	**49.18%**
负债合计	**28,975.23**	**100.00%**	**94,934.32**	**100.00%**	**65,959.08**	**227.64%**

根据备考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了 73,463.75 万元，增幅 278.97%。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1）其他应付款增加 50,418.98 万元，占本次负债增加额的 68.63%，主要是由本次交易形成的应付现金对价构成；（2）天河鸿城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计增加 22,581.14 万元，占本次负债增加额的 30.74%。

3、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26.90%	44.08%
流动比率(倍)	3.00	1.09
速动比率(倍)	2.35	0.70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根据备考资产负债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本次交易对价等形成其他应付款50,418.98万元,致使负债总额特别是流动负债大幅上升；（2）天河鸿城对预先收取的货款在确认收入前作为预收款项核算，导致负债余额较高，但从业务模式看，天河鸿城该部分负债偿付风险不大。

综上，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9,799.80	93,025.36	91,059.90	99,635.23
营业成本	61,674.94	69,382.01	69,421.48	74,490.18
营业利润	5,539.81	9,596.73	5,366.68	7,473.21
利润总额	5,690.86	9,720.04	5,487.96	7,594.50
净利润	4,760.42	8,194.91	4,714.39	6,526.55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2015年1-9月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增长16.57%,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增长72.15%。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河鸿城的相关业务将融入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包括：

（1）上市公司产品端销售规模扩大，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天河鸿城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产品业务板块优势明显，业绩突出。收购天河鸿城，可极大提高上市公司通信网络产品竞争力，迅速增厚上市公司产品业务利润基础，更好完善“服务+产品”业务发展

模式，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2）协同效应显著，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智慧运营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并购天河鸿城后，通过嫁接天河鸿城物联网平台和技术，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延伸物物相联通讯业务触角，弥补物联网业务短板，丰富智慧运营应用技术。同时，结合现有通信业务基础和大数据平台，上市公司得以构建以通讯技术为基础，以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平台为载体，以人人通讯、人物通讯、物物通讯为业务主线，以智慧医疗、智慧营销等为变现应用的业务模式，并通过各智慧运营业务之间的协同与互补，打造智慧运营一体化服务体系，提高整体智慧运营综合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毛利率	22.71%	25.42%	23.76%	25.24%
净利率	5.97%	8.81%	5.18%	6.55%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0.21	0.27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目的”。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重组完成

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7 元，较重组完成前每股收益 0.21 元有所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宜通世纪、天河鸿城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宜通世纪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天河鸿城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通世纪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汇智投资、物联投资和万景控股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宜通世纪、天河鸿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宜通世纪所有。

（四)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通世纪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汇智投资、物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胡伟、胡勇以及万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郑小虎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宜通世纪、天河鸿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人在天河鸿城任职期间或是天河鸿城股权变更登记至宜通世纪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以前述两个期间长者为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宜通世纪所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物联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37%，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新增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物联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本

超过 5%，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淘质折艺	采购货物	44.10	454.63	1,053.08

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按双方商定协议价执行。

2、购买注册商标权

2015 年 6 月 21 日，天河鸿城向万景控股购买注册商标权（作价 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6.6816 万元）。

3、处置子公司

2015 年 6 月，爱云信息将淘质折艺 80%股权全部转让给胡勇，2015 年 7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天河鸿城、淘质折艺作出承诺：“除已有订单继续履行完毕外，天河鸿城将不再与淘质折艺发生关联交易。淘质折艺将业务逐步减少，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注销手续。”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胡伟	-	-	5.48	0.27	-	-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万景控股	36.68	-	-
	胡伟	-	-	40.03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物联投资及其合伙人胡伟、胡勇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宜通世纪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宜通世纪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宜通世纪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宜通世纪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通世纪及宜通世纪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一）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专业委员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以及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提高了公司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了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专门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一）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没有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河鸿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薪，未有在股东单位或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河鸿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河鸿城现有人员将继续保留。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能得到有效保证。

（三）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上市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上市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四）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河鸿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继续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恰当的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股东会层面：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宜通世纪全资子公司，宜通世纪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为标的公司的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重新选举董事会，设立监事会，并依法聘请高管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3名董事，物联投资、汇智投资可提名其余2 名董事，上市公司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物联投资、汇智投资提名的董事当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物联投资、汇智投资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物联投资、汇智投资提供的总经理人选。

经营团队管理方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其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无重大人员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同时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

的基础上，引入具有公司规范治理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以保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财务规范性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根据需要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上述各项措施将有力保障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的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意见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经交易各方确认，《资产购买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主要为对交易各方利益影响重大的条款，包括以下条款：（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资产购买协议》第 2.3 条；（2）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即《资产购买协议》第 2.4 条；（3）现金支付期限，即《资产购买协议》第五条；（4）股份对价及标的股份锁定期，即《资产购买协议》第六条、第七条；（5）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即《资产购买协议》第十条；（6）奖励对价的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即《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一条。

二、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价值。经评估，天河鸿城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0,178.82 万元，较天河鸿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5,812.90 万元的评估增值率为 1623.39%，增值率较高。

标的资产增值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所需固定资产

相对较少，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市场空间较大，而标的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能够持续取得较好的业绩增长。尽管如此，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万元、8,000.00万元、11,500.0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

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净利润预期将呈现相对较快增长的趋势，但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使得标的公司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五、业绩补偿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的补偿方案。在利润承诺期内触发利润补偿条款

时，交易对方将以股份及/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交易对方具备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但交易对方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产业协同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深化战略发展、业务形态、技术应用和运营商渠道多项协同，以此实现向“移动通信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有效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证标的公司在原有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产业协同效应，能否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收购整合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预期效益，则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产业发展给予了政策支持。从目前国家长期战略规划和行业长期发展前景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行业内企业持续的产业政策支持。但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支持政策的持续性，将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标的公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通信行业主要受运营商投资计划的影响，而运营商的投资计划又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指导政策、相关技术成熟程度、预期市场需求规模和预期投资收益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运营商自身的投资规模呈现出建设期增长和过渡期略有收缩的交替运行规律，通信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风险。

“宽带中国”战略和 4G 牌照发放等行业利好政策推动通信行业进入新一轮景气上升周期，三大运营商也相应提高投资建设规模；标的公司业务也逐步渗透至全国多个省份，能够一定程度上消除运营商局部投资周期性变动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出现行业政策变动或运营商整体投资规模周期性回落，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通信行业周期性风险。

九、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河鸿城立足于国内通信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天河鸿城凭借着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充分肯定与认可，与运营商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报告期内，天河鸿城主要收入来源于通信网络设备收入，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因此，标的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风险。尽管在“宽带中国”战略、4G 牌照发放等行业利好政策影响下，未来中国通信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标的公司也正在积极开拓物联网等新业务领域，但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因国家产业政策或自身经营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造成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十、标的公司市场竞争风险

电信运营商十分关注通信网络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能力。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电信运营商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市场信誉高、技术力量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质量好的企业。同时，通信技术发展更新快，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不断吸引具备资金与技术实力的企业

进入，通信行业企业总体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明显，产品质量稳定，在中国联通进行的基站天线技术测试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并在其3G和4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标的公司一方面与全球物联网服务平台领导者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国内电信运营商提供物联网平台运营服务，抢占物联网行业制高点；另一方面，通过自身独立销售渠道，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基础通信管理、物联网应用开发、资产和硬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在内的物联网行业系统集成方案。尽管标的公司凭借着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在业内树立起了市场口碑和品牌价值，但不排除未来拥有强大资金与技术实力的企业进入行业，或通信技术更新换代提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通信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十一、标的公司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为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在不断夯实已有通信网络设备业务基础上，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积累的竞争优势，向物联网等通信网络服务方向积极拓展新业务。尽管新业务的拓展能够带动标的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在行业内已经建立起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但未来标的公司仍可能面临对于新业务增长方式与经营管理模式缺乏经验导致新业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十二、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较大，且全部来自于募集配套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将对公司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十四、标的公司汇率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未来物联网业务的拓展，标的公司业务采用外汇结算的情况可能相应增加。若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汇率风险。

十五、标的公司业务合同执行风险

为拓展物联网业务，标的公司子公司爱云信息与 Jasper 和中国联通分别签署了有关物联网业务拓展的排他性协议，相关协议约定爱云信息作为 Jasper 的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在合作期限内向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服务。目前，标的子公司爱云信息主要基于与 Jasper 和中国联通签订的排他性合作协议开展物联网业务，协议中相关条款已经明确并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爱云信息物联网业务的顺利拓展，但仍存在由于因单方终止合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顺利执行、或在期满后无法顺利续约，从而对爱云信息物联网业务的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六、历史股权转让法律瑕疵的合规风险

为筹划天河鸿城在香港上市，2011 年 12 月 5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胡伟、胡勇将其所持天河鸿城全部股权转让予万景控股。万景控股当时登记的股东为郑小虎，但万景控股 46.8797%的股权系胡伟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万景控股 39.8024%的股权系胡勇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万景控股 2011 年 12 月受让胡伟、胡勇所持天河鸿城股权的行为，属于外资关联并购，应报国家商务部审批，而该次股权转让未报商务部审批，不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但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鉴于：（1）胡伟、胡勇委托郑小虎通过万景控股间接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鸿城未实施分红，未造成境内资金流向境外；（2）在万景控股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万景控股也未有任何的境外融资行为，未实现境内资产境外证券化；（3）万景控股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所持天河鸿城 86.6821%的股权转让予胡伟、胡勇控制的合伙企业物联投资、汇智投资，胡伟、胡勇与郑小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主动补正了万景控股 2011 年 12 月受让胡伟、胡勇所持天河鸿城股权过程中的瑕疵；（4）在万景控股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天河鸿城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5）胡伟、胡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万景控股在 2011 年 12 月受让天河鸿城股权没有经商务部批准的原因而给天河鸿城或宜通世纪造成损失，均由其承担，不会对天河鸿城或宜通世纪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天河鸿城历史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法律瑕疵和合规性风险。

十七、奖励对价支付引起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在不影响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超出部分的 3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天河鸿城在天河鸿城 2017 年度《专项

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物联投资和汇智投资支付。但由于奖励对价将体现为当期费用，且超额利润为三年累计一次性支付，若标的公司超额利润较大，可能会造成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短期内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的风险。

尽管奖励对价的存在意味着上市公司将能获取超出预期的净利润，对上市公司有利，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奖励对价支付引起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风险。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担保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6,333.53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7.75%。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99,797.28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来自增加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2%、14.24%、53.44%,其中预收款项为合同中约定的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在相关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后即冲回，偿付风险较低；而其他应付款为本次

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经在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进行了相关规划，并对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作了其他安排予以应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的其他主要负债项目偿付风险较低，而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有所下降，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201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以自有资金832.65万元对曼拓信息进行增资，增资款832.65万元全部作为曼拓信息的注册资本。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曼拓信息 51.00%的股权。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西部天使新增注册资本 151.48 万元，增资后，北京宜通持有西部天使 18.50%的股权。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

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无重大调整。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7）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47.52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35.03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5.66%。

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为 11.23%，WIND 通信设备指数（886060.WI）累计涨幅为 35.18%。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和 WIND 通信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规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展开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除宜通世纪副董事长钟飞鹏、董事兼总经理史亚洲、董事刘昱、董事唐军、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吴伟生、监事会主席雷鸣、副总经理李志鹏，审计

机构人员邓春晖的父亲邓国锋及其母亲梁建丽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宜通世纪股票的情形。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宜通世纪股票的情况如下：

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钟飞鹏	2015.05	-	1,500,000
史亚洲	2015.05	-	1,500,000
唐军	2015.05	-	2,650,000
刘昱	2015.05	-	1,150,000
雷鸣	2015.05	-	500,000
吴伟生	2015.05	-	1,000,000
李志鹏	2015.06	-	400,000
邓国锋	2015.03	5,900	4,900
	2015.04	-	800
	2015.05	300	500
	2015.06	900	400
梁建丽	2015.03	5,400	4,400
	2015.04	800	1000
	2015.05	4,000	2,600
	2015.06	2,600	3,200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买卖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卖出的宜通世纪股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本人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的目的是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其本人根据自身对宜通世纪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买卖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审计机构人员邓春晖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其父母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邓春晖父母在上述交易期间买卖宜通世纪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宜通世纪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邓春晖未向其父母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向其父母建议或推荐过买卖宜通世纪股票。邓春晖父母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对宜通世纪副董事长钟飞鹏、董事兼总经理史亚洲、董事刘昱、董事唐军、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吴伟生、监事会主席雷鸣、副总经理李志鹏，审计机构人员邓春晖的父亲邓国锋及其母亲梁建丽买卖宜通世纪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上述人员在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宜通世纪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奖励对价原因、依据、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充分发挥核心团队主观能动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奖励对价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在不影响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3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天河鸿城在天河鸿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物联投资和汇智投资支付。物联投资、汇智投资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天河鸿城的核心骨干员工，获得的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物联投资、汇智投资协商

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上述奖励对价约定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实现超额业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本次超额奖励的性质为向天河鸿城核心骨干员工发放的奖金，并非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具体奖励金额根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天河鸿城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确定。由于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或天河鸿城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准确计量，在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因此，在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确定奖励金额，并计入上市公司或天河鸿城 2017 年管理费用。奖励金额计算过程如下：奖励金额=（承诺期内天河鸿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30%。

尽管奖励对价的存在意味着上市公司将能获取超出预期的净利润，对上市公司有利，但由于奖励对价将体现为当期费用，且超额利润为三年累计一次性支付，若标的公司超额利润较大，可能会造成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短期内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奖励对价支付引起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风险。

十一、重组报告书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重组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三）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信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联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天河鸿城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能够加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优势互补，稳步实施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7、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宜通世纪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宜通世纪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八、宜通世纪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财务顾问主办人：林焕伟、朱保力、许戈文

财务顾问协办人：王超、沈钟杰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程秉

注册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45 转 200

经办律师：李彩霞、黄贞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栋 11 楼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民、吴震、黄春燕

四、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潘赤戈、张晗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并声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童文伟	史亚洲	钟飞鹏
唐　军	刘　昱	吴伟生
余应敏	王卫东	李红滨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人同意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林焕伟

_____

朱保力

_____

许戈文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_____

王　超　　沈钟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李彩霞 黄 贞

单位负责人：_____

程 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9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10 号）和《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9 月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09 号），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审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吴　震　　黄春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21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天河鸿城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潘赤戈　　张　晗

单位负责人：_____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三）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七）关于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法律意见书》；

（十）《天河鸿城审计报告》；

（十一）《备考审阅报告》；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四）重组情况表；

（十五）交易进程备忘录；

（十六）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十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如下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电话：020-66819698

传真：020-85566235

联系人：吴伟生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林焕伟、朱保力、许戈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